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坤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宏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古艳芬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存在市场变化、行业周期变动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一小节“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届时实施分配时总股本 1,192,275,016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塔牌集团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蕉岭分公司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系文福万吨线（2×10000t/d 新型干法旋窑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
塔牌创投	指	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发建材	指	梅州市梅县区恒发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塔旋窑	指	梅州市梅县区恒塔旋窑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鑫达旋窑	指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塔牌	指	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塔牌	指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塔水泥	指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塔牌营销	指	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混凝土投资	指	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文华矿山	指	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塔牌环保	指	广东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塔牌生物	指	广东塔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塔牌新能源	指	广东塔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瑜环保	指	广东海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全资子公司塔牌环保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全资子公司
梅州客商银行	指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20%的参股企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塔牌集团	股票代码	00223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塔牌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TAPAI GROUP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坤皇		
注册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4199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4199		
公司网址	http://www.tapai.com/		
电子信箱	tp@tapai.com、mzjllhf@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赖宏飞	钟昊
联系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电话	0753-7887036	0753-7887036
传真	0753-7887233	0753-7887233
电子信箱	mzjllhf@126.com	tp@tapa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61792844XN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原控股股东为钟烈华、徐永寿、张能勇组成的一致行动人，2016 年 12 月 11 日一致行动人钟烈华、徐永寿、张能勇签订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解除 2007 年 3 月 28 日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钟烈华持有公司股票 198,001,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6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6 年 12 月 17 日，彭倩与钟烈华签署了《委托投票协议》，彭倩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86,775,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钟烈华行使；由此，钟烈华可以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股份合计 284,777,2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8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原钟烈华、徐永寿、张能勇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变更为钟烈华。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熙、朱希栋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4,277,500,377.44	5,534,621,232.57	-22.71%	6,034,982,14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7,915,513.98	741,514,434.17	-27.46%	266,206,96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1,231,854.06	639,629,613.06	-46.65%	318,929,71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9,768,125.51	1,191,380,827.67	-28.67%	533,460,93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64	-28.1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64	-28.13%	0.23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6.39%	-1.86%	2.32%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13,499,258,326.62	13,483,819,049.16	0.11%	12,847,782,36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54,116,618.28	11,952,188,034.94	0.02%	11,295,100,718.3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93,308,544.77	982,861,342.91	953,911,117.53	1,347,419,37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855,283.86	77,359,779.66	154,859,997.57	156,840,45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286,119.73	66,317,950.06	61,210,181.68	96,417,60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285.46	30,841,165.61	171,086,264.62	645,884,409.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60,593.71	13,036,004.86	7,075,165.39	主要是股权转让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814,862.27	10,917,260.15	10,860,839.07	系各类政府奖励金和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2,580,815.26	-32,852,084.54	-207,693,070.96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16,981.20	1,216,981.20	1,525,157.30	系委托经营管理的合营搅拌站的固定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67,561.47	10,627,744.22	-19,913,783.98	主要是公益性捐赠支出和碳排放履约时配额不足部分的购买成本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564,718.40	131,422,075.77	134,616,152.83	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321,757.35 元，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4,107,338.41 元，三代手续费返还 133,207.11 元，进项税加计抵减 2,415.53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283,153.76	32,476,246.57	-20,813,771.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95.69	6,913.98	6,982.70	
合计	196,683,659.92	101,884,821.11	-52,722,751.1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所处行业为水泥行业。水泥作为重要的建筑材料之一，具有耐腐蚀、耐高温、抗震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工业建筑、民用建筑、交通水利工程、国防建设等新型工业领域和工程建设，为改善民生、促进国民经济建设和国防安全起到了重要作用，目前尚无材料可以替代。近年来，水泥行业逐渐步入平台期，面临着需求下降、产能过剩、成本高企等多重挑战，水泥行业需要通过行业错峰生产、减污降碳、降本增效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水泥行业发展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行业等紧密相关，发展规律具有周期性特点。同时，水泥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北方冬季、南方雨季因施工减少为淡季。水泥是质重价低的资源型产品，因此水泥企业一般选址于靠近石灰石资源的地区，在地理位置布局上受到局限。由于水泥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单价低，承担运输成本的能力较弱，一般公路运输优势销售半径不超过 200 公里，水路运输优势销售半径不超过 500 公里，呈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宏观环境和行业发展状况

2024 年，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特别是及时部署出台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明显回升，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按不变价格计算，全年 GDP 同比增长 5.0%；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3.2%；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4.4%；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10.6%。（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4 年，水泥市场需求延续近两年总体走势，继续受下游地产投资缩减和基建工程项目放缓影响，全国及各主要消费区域水泥需求均出现接近两位数的降幅，加剧了行业供需矛盾，水泥价格不断下降。然而，行业亦展现出一定的韧性，特别是四季度盈利改善成为企业策略核心，降价抢量现象减少，同时叠加煤炭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行业逐步转向盈利。2024 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的累计水泥产量 18.25 亿吨，同比下降 9.5%（按可比口径），水泥产量创下十五年的最低值。预计 2024 年水泥行业利润 250 亿元左右，同比下降 20%左右。（数据来源：数字水泥网）

2024 年，广东 GDP 同比增长 3.5%，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4.5%，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0.2%，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18.2%，其中，珠三角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6.8%，粤东西北地区下降 26.6%。受

房地产行业持续深度调整，基建投资增速放缓，工程项目开工率低，以及雨季、台风季等因素影响，广东省水泥市场需求延续 2023 年下降趋势，叠加周边省份大量水泥涌入珠三角区域，市场竞争加剧，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在头部企业盈利改善策略的带动下，行业效益好转。2024 年，广东省水泥消费量为 1.38 亿吨，同比下降 10.71%。（数据来源：广东省水泥行业协会）

报告期公司经营综述

2024 年，面对水泥需求持续减少、竞争加剧等严峻考验和挑战，公司紧紧围绕全年经营目标任务，继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推进绿色数智赋能，继续精简机构和优化人员，继续出清低效产能和关停低质企业，持续瘦身强体，减轻包袱，轻装上阵，对内狠抓成本管控，有效降低各项成本费用，对外加强市场研判，科学应对，灵活营销，精准施策，有效拓展市场，细掘市场潜能，全力以赴应对行业激烈竞争环境；加快环保业务的发展工作，加强财务投资的风险管理，提升对企业净利润的贡献度。

2024 年，公司实现水泥销量 1,585.91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0.05%；实现熟料销量 73.31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7.44%；实现营业收入 42.7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2.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7.46%。

报告期内，受水泥需求持续下降和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水泥销量同比下降 10.05%，水泥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16.14%。受煤炭等原燃材料采购价格和人工成本等下降的影响，公司水泥平均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9.34%，成本的降幅小于售价的降幅，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4.14 个百分点，水泥主业盈利水平同比有所下降。同时，受股指回暖上升的影响，公司财务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增厚了业绩，减缓了公司业绩下降幅度，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了主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及控股搅拌站实现混凝土销量 40.91 万方，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3.28%；实现营业收入 13,925.9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1.28%，主要是受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处置营业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环保处置量同比大幅上升 119.03%，实现环保处置营业收入 11,275.83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99.99%。公司将加快在建固废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运营管理，进一步扩大处置规模，增加处置品类，稳步提高处置量，不断做大环保产业的营收和利润规模，努力打造成为业绩体量更大、更可持续的新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进一步扩大，配套建设用户侧储能项目逐步投入运营。报告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现绿色发电 3,746 万度，实现余电上网收入 409.69 万元，同比增长 107.74%。公司将按照“能建尽建”原则进一步扩大厂区红线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装机规模，争取早日实现峰期“零购电”目标，不断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和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新“国九条”等要求，树牢回报股东的自觉意识，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长

期发展规划等制定出台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实施大比例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0%），并为平滑周期行业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影响，确定了每年每股现金分红最低金额（原则上不低于 0.45 元人民币），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见性。规划的出台，充分提升了公司股票股息率的吸引力，获得了更多耐心资本的关注、认可和青睐，对公司股价稳定和回升起到了明显的支撑作用。未来，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市值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提高公司质量，结合公司实际探索用好市值管理工具箱，推动公司市值的提升，更好地回馈投资者。

公司坚持诚信经营，不断加强和优化内部控制，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路演、反路演、履行社会责任等方式与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公司连续六年荣获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最高评级 A 级，荣获中国证券报“第 26 届上市公司金牛奖”之“金信披奖”，荣登广东省企业联合会“2024 广东企业 500 强”第 335 位，荣列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发布的“2024 广东省制造业民营企业 100 强”。公司响应号召，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荣获“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银杯”、“梅州扶贫济困金奖”，获评梅州市工商联系统助力“百千万工程”先进集体。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一）结合宏观经济数据与行业指标变化说明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情况与行业发展是否匹配，如公司情况与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应当分析原因。

2024 年，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按不变价格计算，全年 GDP 同比增长 5.0%，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3.2%，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4.4%，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10.6%。2024 年全国规上企业的累计水泥产量 18.25 亿吨，同比下降 9.5%（按可比口径），水泥产量创下十五年的最低值。预计 2024 年水泥行业利润 250 亿元左右，同比下降 20%左右。（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数字水泥网）

2024 年，广东 GDP 同比增长 3.5%，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4.5%，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18.2%，分区域看，珠三角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6.8%，粤东西北地区下降 26.6%。2024 年广东省的 GDP 增速有所放缓，固定资产投资也呈现下降趋势，尤其是房地产开发投资降幅较大，进一步减少了水泥需求。2024 年，广东全年水泥消费量 13,820 万吨，同比下降 10.71%。（数据来源：广东省水泥行业协会）

2024 年，公司实现水泥销量 1,585.91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0.05%；实现熟料销量 73.31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7.44%；实现营业收入 42.7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2.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7.46%。

从上述 2024 年度的全国水泥产（销）量、行业利润情况、广东省水泥消费量降幅及公司水泥销量、

效益降幅数据来看，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与行业发展趋势整体基本匹配。

（二）报告期内对行业或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国家行业管理体制、产业政策及主要法规等变动情况及其具体影响，并说明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4 年，水泥行业迎来了多项重要政策指引，涵盖了产能调控、能效提升、环保监管、绿色矿山建设、节能降碳改造、市场化机制完善等多个方面，旨在推动产业升级，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为水泥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路径。主要如下：

1、2024 年 1 月 19 日，国家工信部发布《关于印发〈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节〔2024〕13 号），《暂行办法》将进一步引领绿色制造标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行业、区域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整体来看，《暂行办法》突出构建国家、省、市三级“纵向联动”，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横向带动”的绿色制造标杆培育新机制。具体来看，《暂行办法》主要包括总则、培育要求、创建程序、动态管理、配套机制、附则等 6 部分内容共 27 个条款。

2、2024 年 1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令第 775 号），《条例》共 33 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二是明确监督管理体制；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监督管理工作；三是构建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基本制度框架，明确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交易机构的法律地位和职责，碳排放权交易覆盖范围以及交易产品、交易主体和交易方式，重点排放单位确定，碳排放配额分配，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与核查以及碳排放配额清缴和市场交易等事项；四是防范和惩处碳排放数据造假行为；该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2024 年 4 月 10 日，国家工信部发布《水泥生产企业节能技术指南》等 454 项行业标准（2024 年第 4 号公告），其中建材行业 5 项，并将于 10 月 1 日起实施。JC/T2771-2024《水泥生产企业节能技术指南》主要内容：提供了水泥生产企业应用节能技术的指导与建议，包括总则、工艺节能技术、装备节能技术、供配电系统与过程控制节能技术和管理节能技术。该指南适用于硅酸盐水泥熟料、水泥和水泥粉磨生产企业优选节能技术，给出了节能技术指标、碳排放、节能效果等参考信息。

4、2024 年 4 月 15 日，国家自然资源部等七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 号），《通知》指出到 2028 年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持证在产的 90%大型矿山、80%中型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各地可结合实际，参照绿色矿山标准加强小型矿山管理。

5、2024 年 5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12 号），《方案》与水泥行业相关内容如下：一是加强建材行业产能产量调控。严格落实

水泥、平板玻璃产能置换。加强建材行业产量监测预警，推动水泥错峰生产常态化。鼓励尾矿、废石、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底，全国水泥熟料产能控制在 18 亿吨左右。二是严格新增建材项目准入。新建和改扩建水泥、陶瓷、平板玻璃项目须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绩效 A 级水平。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动基础原材料制品化、墙体保温材料轻型化和装饰装修材料装配化。到 2025 年底，水泥、陶瓷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 30%，平板玻璃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 20%，建材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三是推进建材行业节能降碳改造。优化建材行业用能结构，推进用煤电气化。加快水泥原料替代，提升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广浮法玻璃一窑多线、陶瓷干法制粉、低阻旋风预热器、高效篦冷机等节能工艺和设备。到 2025 年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5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4-2025 年，建材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 10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2600 万吨。四是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五是完善价格政策。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研究完善储能价格机制。严禁对高耗能行业实施电价优惠。强化价格政策与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协同，综合考虑能耗、环保绩效水平，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深化供热计量收费改革，有序推行两部制热价。六是强化科技引领。七是健全市场化机制。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用能权跨省交易。稳妥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逐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碳排放配额分配方式。对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实施碳排放配额管理。有序建设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夯实数据质量监管机制。

6、2024 年 5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水泥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733 号），《计划》明确要求，到 2025 年底，水泥熟料产能控制在 18 亿吨左右，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 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3.7%。2024-2025 年，通过实施水泥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形成节能量约 5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1300 万吨。

7、2024 年 6 月 2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做好水泥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24〕209 号），《通知》后附《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明确了水泥企业评估监测程序及工作内容以及超低排放评定方法，鼓励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指导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支持企业在协会网站上公示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进展情况，推动行业高质量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8、2024 年 10 月 17 日，国家工信部发布《关于印发〈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 年本）〉的通知》（工信部原〔2024〕206 号），《办法》在内容和流程上有了很大的调整，重点如下：

一是产能核定方法发生重大变化，取消了《水泥熟料产能换算表》明确“用于置换的产能数量，严格依据项目备案（核准）文件明确的产能确定，年产能天数按照 300 天计算”。二是明确了 1:1 等量置换的五种情形。同一法人同一厂区内产能置换；西藏自治区区内产能置换；在“确因国家、省级的土地、交通、环保等规划或地级市总体规划调整”“搬迁地在同一地级市（州、盟、区等）范围内”；白色硅酸盐水泥、硫铝酸盐、铁铝酸盐水泥熟料建设项目实施等量置换。三是对跨省项目产能置换限定更加严格，首次明确位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或前三年水泥熟料平均产能利用率低于 50% 的省份水泥熟料生产线开展产能置换，原则上不得从省外置换产能。四是产能指标的要求再次收严，备案环评等审批手续不全的、能效达不到现行版《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基准水平要求的、2024 年以来连续两年每年运转天数不足 90 天的水泥熟料产能、因债务纠纷等原因导致设备无法拆除的或存在法院查封情况的四种产能无法作为指标使用。五是首次明确产能置换方案撤销、变更和失效的情形。产能置换方案自公告之日起两年内，项目建设企业应完成备案和环评等手续，三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点火投产，逾期产能置换方案失效；已经完成产能置换方案公告的，在本办法实施前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应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点火投产；未完成的，2027 年 1 月 1 日后产能置换方案失效；产能置换方案未实施或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经产能转出企业和受让企业协商一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对方案予以撤销或变更，并向社会公告。方案予以变更、撤销和失效的，符合要求的产能可以继续转出。六是再次提高新建项目准入门槛。用于新建项目置换的水泥熟料产能不能拆分转让：“新建生产线应当达到现行版《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水泥玻璃行业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水平应当达到 A 级”。七是给补齐产能指标的项目留出通道。为鼓励合规生产，“用于改建或补齐已建成项目的水泥熟料产能拆分转让不能超过两个项目”。

9、2024 年 11 月 3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4〕79 号），与水泥行业相关的重要内容摘要为：加快生态环境统计制度衔接融合。2025 年开展全国火电、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全面衔接试点，制作统一信息报表并纳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统一填报，相关数据同步传输至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强化数据质量控制，实现一次填报同时满足两项需求。到 2027 年，推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全面应用于生态环境统计，实现一个企业、一个口径、一套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按政策指引推动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政策、行业错峰生产等相关规定，推进超低排放技改和节能降耗增效技改项目，加快建设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光伏发电和用户侧新型储能项目，响应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加快智能工厂、绿色矿山等建设。通过以上各种措施

减少排放，降低能耗，节约资源，不断提高绿色智能制造水平，持续提升企业竞争力，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

（三）针对周期性非金属建材产品，应当披露所在细分行业或主要产品区域的市场竞争状况、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与劣势等情况。

公司是广东省规模较大、综合竞争力较强的区域水泥龙头企业之一，现有广东梅州、惠州、福建龙岩三大生产基地，公司三大水泥生产基地都比较接近市场，地理位置优势突出，较其它竞争对手具有更短经济运输半径的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熟料产能 1,473 万吨，在 2024 年全国水泥熟料产能中排名第 16 名（数据来源：中国水泥协会）。公司深耕水泥行业 50 多年，在粤东区域市场积聚了深厚的市场品牌认知，品牌影响力较高，公司水泥产品在粤东市场的占有率较高。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列入“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中重点支持的 60 家企业，是当时广东地区仅有的两家入围水泥生产企业之一。

（四）结合披露的宏观环境、行业特性、消费需求及原材料等信息，详细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等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水泥行业下游需求主要来自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行业、农村建设等。因此水泥行业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行业和农村建设紧密相关，周期性发展规律明显。

2024 年，广东 GDP 同比增长 3.5%，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4.5%，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18.2%，其中，珠三角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6.8%，粤东西北地区下降 26.6%。（数据来源：广东省水泥行业协会）

公司主要销售市场位于粤东地区，部分可以辐射到珠三角，2024 年粤东西北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降幅更大，相应的水泥需求降幅相对较大，从而使得公司所处区域水泥市场的竞争阶段性承压。

2、行业的季节性

水泥不能长时间储存，只能在一定时间内使用。由于南北地区的气候差异，南方雨季、北方冬季的天气不易于施工，水泥用量减少，属于水泥行业的淡季，在淡季，一般水泥销量下降，价格相对偏低。受季节性影响，公司所处的粤东地区水泥市场上半年雨季及 7-8 月份的台风季节属于淡季，9 月份到次年春节前属于销售旺季。

2024 年二季度，广东的持续长时间降雨，特别是公司梅州生产基地所在的蕉岭县发生“6·16”超百年一遇的洪灾，造成部分高速公路、国道中断，水泥运输受阻，对公司 2024 年水泥销量不可避免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3、产品的区域性

由于水泥是质重价低的资源型产品，因此水泥企业一般选址于靠近石灰石资源的地区，在地理位置布局上受到局限。另外，由于水泥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单价低，承担运输成本的能力较弱，一般公路运输优势销售半径不超过 200 公里，水路运输优势销售半径不超过 500 公里。由于受石灰石资源和运输成本的制约，水泥产品呈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销售区域内竞争格局、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等会影响公司盈利水平。一般来说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高，将带动水泥需求增长，区域内水泥生产企业集中度高也有助于调节产能和价格，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因此不同区域之间水泥企业的盈利能力有所差别。

（五）主要产销模式，并列表说明不同销售区域或者细分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等经营性指标情况，并披露该等指标的同比变动情况，以及在主要销售区域或者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其原因。

公司产销模式为直销和经销并存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和错峰生产的时间安排制定生产目标，细分至每个月。同时根据区域市场需求月份之间不平衡情况，结合多年积累经验，在保证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保持一定库存量，保证生产线的经济运行。

2024 年度，公司各等级水泥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32.5 等级水泥		42.5 等级水泥		52.5 等级水泥	
	本期数/期末数	较上年同期/期末增减幅度	本期数/期末数	较上年同期/期末增减幅度	本期数/期末数	较上年同期/期末增减幅度
生产量（万吨）	498.78	-11.54%	985.88	-14.22%	61.86	27.00%
销售量（万吨）	502.86	-11.29%	1,021.12	-11.01%	61.93	26.80%
库存量（万吨）	16.02	-20.28%	22.41	-61.12%	2.32	-2.90%
销售毛利率	26.38%	-7.04%	18.45%	-5.07%	12.01%	-9.10%

报告期内，公司 52.5 等级水泥销量同比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加大重点工程开拓力度所致；32.5 和 42.5 等级水泥销量同比下降，主要是随行业和区域市场水泥需求下降而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各等级水泥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幅度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水泥平均销售价格的降幅（16.14%）大于水泥平均销售成本同比降幅（9.34%）造成的，在 2024 年全国及各主要消费区域水泥需求均出现接近两位数降幅的情况下，行业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水泥价格不断下降，虽然公司眼睛向内，继续扎实推进各项降本增效工作并实现了产品成本的不断下降，但由于水泥成本的下降无法完全覆盖水泥价格的下降，从而导致了毛利率的下降。

（六）针对周期性非金属建材产品，应当披露相关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成品率（如适用），以及在建产能及其投资建设情况等。鼓励公司结合市场供求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下一年度的产能利用率调整计划。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水泥产能为 2,000 万吨/年，2024 年水泥产量为 1,546.52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77.33%，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 2024 年水泥市场需求持续下降及行业错峰停窑天数有所增加所致。

2025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中目标水泥（含熟料）产销量为 1,630 万吨以上，预计公司产能利用率将保持在 75%以上。预计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是预计 2025 年水泥需求将会继续减少。

（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的，应当披露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泥，生产水泥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是石灰石、煤炭和电力，其中煤炭和电力两项成本在水泥总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石灰石主要由自有矿山供应，煤炭主要为烟煤，电力主要由属地供电局和公司余热发电、光伏发电、储能等供应；公司煤炭供应渠道稳定，采购价格随行就市，近年来公司加强了煤炭价格走势的研判和采购节奏的管控，不断提高煤炭采购水平。

报告期内，煤炭价格继续有所回落，电力价格同比有所下降，对水泥制造成本的下降有较明显的帮助。煤炭和电力作为水泥生产成本中最重要组成部分，其价格的波动对水泥制造成本的影响明显，公司通过采用替代燃料、利用光伏发电和储能、进行技术改造和加强管理等措施来有效管控煤电成本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一方面，公司积极采取替代燃料来减少煤炭消耗，减轻高煤价的影响，降低能耗成本和碳排放；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扩大厂区红线内光伏发电项目装机规模和建设用户侧储能项目，不断扩大光伏和储能供电的比例，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减少峰期外购电，有效降低综合用电成本。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硅酸盐水泥、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是粤东市场最具竞争力的区域水泥龙头企业，拥有广东省梅州市、惠州市和福建省龙岩市三大水泥生产基地，年产水泥 2,000 万吨。

2、主要产品及用途

（1）硅酸盐水泥熟料，简称“熟料”，由石灰石质原料、粘土质原料及少量校正原料按一定配比磨成细粉，经一定温度煅烧后形成的以硅酸钙为主要矿物成分的产物。熟料为通用硅酸盐水泥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

（2）通用硅酸盐水泥，以硅酸盐水泥熟料和适量的石膏及规定的混合材料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通用硅酸盐水泥包括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粉煤灰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六大品种。公司主营“塔牌、粤塔、嘉应、恒塔”四大品牌的 32.5、32.5R、42.5、42.5R、52.5、52.5R 等级的多种通用硅酸盐水泥。通用硅酸盐水泥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水电工程、铁路、港口、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房地产等各类建筑工程。

（3）预拌混凝土，亦称“商品混凝土”，主要指由通用硅酸盐水泥、集料、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材料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的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预拌混凝土广泛应用于各类土木工程建设。

3、经营模式

公司对水泥行业发展有深刻的认识和敏感的市场洞察力，能够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不断改革创新，建立健全适合企业自身发展特点的“人、财、物、产、供、销”专业化的管理模式，以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为中心负责日常系统指挥及关系协调，由下属各子（分）公司相互配合，负责完成各项生产、经营和销售的业务模式。

（1）生产模式：水泥企业均为连续性生产企业，以市场为导向，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每年年底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和行业错峰生产要求等情况制定次年的年度生产作业计划，并据此进行原燃材料采购和组织生产。同时，公司结合季节性市场需求情况，在各水泥企业均配置较大规模的库容，既确保生产线的连续运行，获取最优的经济成本，又可以解决水泥需求旺季供不应求的问题，获取最佳的经济效益。

（2）销售模式：公司已经建立了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并存的多渠道、多层次的销售网络。公司水泥销售主要以三大基地为核心，通过公路运输向周边市场辐射。

（3）采购模式：公司根据不同类型原燃材料及备品备件等市场特点，分别采取招标、线下询价比价、网购、竞争性谈判、根据公开市场价格定价等方式进行采购，在采购决策中坚持价格优先和就地、就近采购原则，不断降低采购成本。

4、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家水泥工业结构调整重点支持的全国 60 家大型水泥企业之一，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企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熟料产能 1,473 万吨，在 2024 年全国水泥熟料产能中排名第 16 名（数据来源：中国水泥协会），水泥产能 2,000 万吨，塔牌水泥拥有较高的知名度、认可度和美誉度，公司水泥产品在粤东市场占有率较高，是粤东市场最具竞争力的区域水泥龙头企业。

公司在中国水泥协会发布的 2024 年中国水泥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排名中排第 7 位。

公司先后荣获“全国质量工作先进单位”、“国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建材行业先进集体”、“中国建材百强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广东省制造业民营企业 100 强”等荣誉称号。

5、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水泥企业的盈利主要受水泥产销量、销售价格及水泥生产成本的影响。公司水泥销售区域围绕三大生产基地通过公路运输辐射到粤东和深圳、东莞、惠州、福建龙岩、江西赣州等地区。2024 年，广东水泥行业受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市场需求继续下降，水泥企业普遍面临需求下降、量价齐跌的困境。尽管公司在粤东水泥市场的占有率较高，水泥价格相对稳定，且龙门基地销售半径辐射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的水泥需求相对稳定且可持续，但整体市场环境的变化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小的影响。公司业绩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水泥行业相关的碳排放、错峰生产、环保整治等政策具有紧密关联性，广东省尤其是粤东地区的经济发展速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当地发展的周期性，均会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2024 年广东省的 GDP 增速有所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呈现下降趋势，房地产开发投资降幅较大，尤其是粤东西北地区下降幅度更大，从而使得公司所处区域水泥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报告期内，为有力应对异常严峻的市场形势和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继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推进绿色数智赋能，继续精简机构和优化人员，继续出清低效产能和关停低质企业，持续瘦身强体，减轻包袱，轻装上阵，对内狠抓成本管控，有效降低各项成本费用，对外加强市场研判，科学应对，灵活营销，精准施策，有效拓展市场，细掘市场潜能，全力以赴应对行业激烈竞争环境；加快环保业务的发展工作，加强财务投资的风险管理，提升对企业净利润的贡献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 60 家大型企业之一的上市公司，是广东省规模较大和综合竞争力较强的区域水泥龙头企业之一，相比粤东区域其它水泥企业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产业政策扶持优势：公司是国家水泥工业结构调整重点支持全国 60 家大型水泥企业之一，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将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拓展空间，得益于水泥行业“上大压小、扶优汰劣”以及提高行业集中度的结构性调整方向，公司一直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企业。

2、完整的产业链优势：根据水泥行业的资源依赖性和市场区域性特征，公司构建了以资源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的产业布局。公司所处粤东地区（梅州、惠州山区）目前是广东省重点发展的三大水泥熟料基地之一，石灰石资源储量丰富，粤东地区已基本形成水泥产业集群效应，配套的石灰石矿山、辅助

材料、物流等比较完备，产业集群对外辐射的影响力已初步显现。公司构建了完整产业链，确保长期、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上游布局矿山，资源储备丰富，保障石灰石、粘土等原料供应稳定，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中游，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投资兴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储能项目 and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等，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下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在部分区域投资了混凝土搅拌站。完整的产业链，可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业绩弹性。

3、区位和区域龙头优势：公司是粤东市场最具竞争力的区域水泥龙头企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熟料产能 1,473 万吨，在 2024 年全国水泥熟料产能中排名第 16 名（数据来源：中国水泥协会），水泥产能 2,000 万吨，在广东省本土水泥行业中名列前茅。公司三大水泥生产基地均比较接近市场，区位优势突出，较竞争对手具有离终端市场更短经济运输半径的优势，使得公司水泥产品具有运输成本更低和业绩弹性更好的优势，公司水泥产品在粤东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良好区位优势将受益于未来水泥需求更具持续性的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广东沿海经济带建设。

4、营销优势：公司利用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构建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共建有两千多个销售网点，公司与各地代理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代理商能够快速准确地将市场需求反馈给公司，公司与客户实现了良性互动，有效保障了公司与市场的同步升级和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开设了塔牌水泥的电子商务销售平台，通过网上销售扩宽销售渠道，为客户提供便利。

5、品牌优势：公司深耕水泥行业 50 多年，在粤东区域市场积聚了深厚的市场品牌认知，拥有“塔牌”、“嘉应”、“粤塔”、“恒塔”四个水泥品牌，在水泥行业及区域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认可度和美誉度，“塔牌”水泥目前在广东省及广东相邻的闽西、赣南周边市县市场享有较高的影响力。

6、装备技术优势：公司目前具有 7 条均为 4,500t/d 以上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其中 10,000t/d 有两条，这些生产线的装备和工艺技术先进，在生产成本、能耗和排放等方面优势更明显。公司一贯重视技术改造，积极实施科技兴企发展战略，长期与华南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进行合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力量，持续开展各类节能减排、质量提升、降本增效等方面的研究，不断地引进和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扎实推进智能化工厂建设，保持公司水泥生产技术居行业先进行列，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具有广东省水泥行业省级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在设备升级、生产技术、工艺优化及智能化工厂建设等方面走在行业前列。

7、管理优势：公司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水泥行业实践经验，对水泥行业发展有深刻的认识和敏感的市场洞察力，能够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不断改革创新，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管理模式，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有序运转、生产效率的持续提高和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多年来不断完善法人

治理结构，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形成公司与员工利益共同体，增强了团队的积极性和凝聚力，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通过改革创新干部管理选拔和考核制度，造就了一支纪律严明、作风严谨、管理严密的优秀企业管理团队。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本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277,500,377.44	100%	5,534,621,232.57	100%	-22.71%
分行业					
工业	4,238,488,355.12	99.09%	5,501,758,070.78	99.41%	-22.96%
其他业务收入	39,012,022.32	0.91%	32,863,161.79	0.59%	18.71%
分产品					
水泥	3,777,546,049.15	88.30%	5,007,900,188.28	90.47%	-24.57%
熟料	149,429,204.46	3.49%	233,398,227.15	4.22%	-35.98%
商品混凝土	139,259,003.49	3.26%	176,902,982.32	3.20%	-21.28%
石灰石及废碴	44,808,903.11	1.05%	25,203,304.73	0.46%	77.79%
机制砂石	10,589,984.30	0.25%	0.00	0.00%	100.00%
环保处置	112,758,315.62	2.64%	56,381,285.49	1.02%	99.99%
光伏发电上网	4,096,894.99	0.10%	1,972,082.81	0.04%	107.74%
其他业务收入	39,012,022.32	0.91%	32,863,161.79	0.59%	18.71%
分地区					
华南地区	3,922,978,927.11	91.71%	5,095,647,180.91	92.07%	-23.01%
华东地区	354,521,450.33	8.29%	438,974,051.66	7.93%	-19.24%
分销售模式					
经销	1,505,822,032.83	35.20%	2,004,939,589.03	36.23%	-24.89%
直销	2,771,678,344.61	64.80%	3,529,681,643.54	63.77%	-21.4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4,238,488,355.12	3,309,592,088.41	21.92%	-22.96%	-18.75%	-4.05%
分产品						
水泥	3,777,546,049.15	2,998,011,883.58	20.64%	-24.57%	-18.46%	-5.95%
熟料	149,429,204.46	142,324,353.65	4.75%	-35.98%	-35.66%	-0.47%
商品混凝土	139,259,003.49	106,833,682.35	23.28%	-21.28%	-22.21%	0.92%
石灰石及废渣	44,808,903.11	26,966,099.76	39.82%	77.79%	35.13%	19.00%
机制砂石	10,589,984.30	8,580,208.18	18.98%	100.00%	100.00%	18.98%
环保处置	112,758,315.62	25,308,346.48	77.56%	99.99%	44.76%	8.56%
光伏发电上网	4,096,894.99	1,567,514.41	61.74%	107.74%	95.58%	2.38%
分地区						
华南地区	3,886,467,496.85	2,977,512,756.51	23.39%	-23.32%	-20.28%	-2.92%
华东地区	352,020,858.27	332,079,331.90	5.66%	-18.75%	-1.85%	-16.24%
分销售模式						
经销	1,505,822,032.83	1,184,875,700.65	21.31%	-24.89%	-20.68%	-4.18%
直销	2,732,666,322.29	2,124,716,387.76	22.25%	-21.85%	-17.63%	-3.9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的说明

- 1、报告期公司水泥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了 24.57%，是由于水泥销量同比下降了 10.05% 和水泥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了 16.14% 造成的；报告期公司水泥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5.95 个百分点，是由于水泥销售价格下降幅度（16.14%）大于水泥销售成本下降幅度（9.34%）所致。
- 2、报告期内，熟料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下降，主要是产品销量下降造成的。
- 3、报告期内，石灰石及废渣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产品销量增长造成的；受产品销售价格上升的影响，毛利率同比上升。
- 4、报告期内，新增机制砂石营业收入，系蕉岭恒塔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项目投产所致。
- 5、报告期内，环保处置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大幅增长，主要是环保处置量增加所致，毛利率同比有所上升，主要是高毛利率处置收入的占比上升所致。
- 6、报告期内，光伏发电上网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光伏发电项目的余电上网量增加所致。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水泥	销售量	万吨	1,585.91	1,763.16	-10.05%
	生产量	万吨	1,546.52	1,761.92	-12.23%
	库存量	万吨	40.76	80.14	-49.14%
商品混凝土	销售量	万吨	40.91	53.32	-23.28%
	生产量	万吨	40.91	53.32	-23.28%
熟料	销售量	万吨	73.31	88.80	-17.44%
	生产量	万吨	73.31	88.80	-17.44%
环保处置	处置量	万吨	23.24	10.61	119.03%
	采购量	万吨	23.91	11.29	111.67%
	库存量	万吨	1.48	0.81	82.6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末，水泥的库存量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行业错峰情况调整生产计划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搅拌站混凝土产销量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受区域市场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的影响，预拌混凝土需求相应下降。
- 3、报告期内，环保处置业务量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积极扩展环保处置业务，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	原材料	679,324,952.84	20.39%	825,170,144.19	20.22%	-17.67%
工业	燃料及动力	1,831,180,117.43	54.99%	2,403,044,289.89	58.89%	-23.80%
工业	折旧费用	380,348,444.85	11.42%	384,081,753.24	9.41%	-0.97%
工业	其它	417,171,058.88	12.53%	460,257,064.50	11.28%	-9.36%
其他	其它	22,277,985.45	0.67%	7,812,122.27	0.19%	185.17%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水泥	原材料	560,870,653.41	18.71%	674,120,546.72	18.34%	-16.80%
	燃料及动力	1,739,733,872.96	58.03%	2,262,883,215.38	61.55%	-23.12%
	折旧费用	358,350,963.38	11.95%	359,955,399.25	9.79%	-0.45%
	其它	339,056,393.83	11.31%	379,624,686.29	10.33%	-10.69%
熟料	原材料	27,748,207.62	19.49%	39,068,938.31	17.65%	-28.98%
	燃料及动力	86,272,934.19	60.62%	134,676,153.53	60.89%	-35.94%
	折旧费用	11,541,123.07	8.11%	15,495,666.32	7.01%	-25.52%
	其它	16,762,088.77	11.78%	31,952,269.43	14.45%	-47.54%
商品混凝土	原材料	69,849,014.92	65.37%	101,138,654.12	73.64%	-30.94%
	燃料及动力	765,862.85	0.72%	795,882.39	0.58%	-3.77%
	折旧费用	4,856,896.17	4.55%	5,446,738.23	3.97%	-10.83%
	其它	31,361,908.41	29.36%	29,956,189.73	21.81%	4.69%
机制砂石	原材料	4,920,212.13	57.34%			100.00%
	燃料及动力	1,316,760.04	15.35%			100.00%
	折旧费用	1,710,417.08	19.93%			100.00%
	其它	632,818.93	7.38%			100.00%
石灰石及废渣	原材料	2,890,384.63	10.72%	2,777,716.52	13.91%	4.06%
	燃料及动力	2,133,755.21	7.91%	3,603,564.47	18.06%	-40.79%
	折旧费用	983,368.32	3.65%	628,184.90	3.15%	56.54%
	其它	20,958,591.60	77.72%	12,946,385.88	64.88%	61.89%
环保处置	原材料	13,046,480.13	51.55%	8,064,288.52	46.13%	61.78%
	燃料及动力	956,932.18	3.78%	1,085,474.12	6.21%	-11.84%
	折旧费用	2,905,676.83	11.48%	2,555,764.54	14.62%	13.69%
	其它	8,399,257.34	33.19%	5,777,533.17	33.05%	45.38%
其他	其它	22,277,985.45	100.00%	7,812,122.27	100.00%	185.17%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增加 2 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海瑜环保（公司间接持股 100%）和新设广东合微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合微”，公司间接持股 100%）；减少 1 家：处置蕉岭塔牌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58,631,963.5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5.4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82,026,937.13	4.26%
2	第二名	166,652,430.27	3.90%
3	第三名	108,423,154.95	2.53%
4	第四名	102,458,064.41	2.40%
5	第五名	99,071,376.75	2.32%
合计	--	658,631,963.51	15.4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45,450,241.3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1.3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70,054,088.65	11.11%
2	第二名	220,473,019.88	6.62%
3	第三名	184,122,839.12	5.53%
4	第四名	157,491,133.54	4.73%
5	第五名	113,309,160.12	3.40%
合计	--	1,045,450,241.31	31.3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6,203,756.67	88,474,928.41	8.74%	主要是外购水泥包装袋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86,141,289.10	423,844,573.46	-8.90%	主要是得益于持续实施的机构精简和人员优化及弹性薪酬机制的影响，报告期人工费用的压降初见成效，以及因报告期企业效益下降而计提的激励奖金相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8,298,589.23	-50,908,676.76	-24.77%	主要是存款利率下降导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6,631,820.99	23,544,743.05	-29.36%	主要是研发项目的人工费用和物料消耗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5,743,988.05	226,881,394.50	-31.35%	主要是受报告期公司水泥主业盈利水平下降的影响，利润总额同比下降了 27.40%，致使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水泥熟料 NOx 超低排放工艺研究及应用	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完成	满足超低排放标准，保护大气环境	满足环保要求，提高公司生产线的生命力和竞争力
高性能 DCS 控制技术的研发	确保高效数据处理与系统稳定性	完成	通过核心技术创新，实现 DCS 系统性能飞跃，从而带动生产效率与安全性的显著提升	提高效率，优化资源利用，提升市场竞争力，顺应绿色制造趋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智能微流控在线氨水分析技术的研发	实现对氨水质量的自动化、连续化监测，减少人员接触有毒物质的风险，提升整体生产管理水平	完成	解决传统氨水检测中存在的问题，大幅提升检测效率	提升效率，通过实时监测和数据分析及时调整生产参数，优化生产流程，减少因人工操作带来的延误，降低因操作不当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进一步降低成本
回转窑旁路放风系统及粉尘输送工艺研究	提高固废处置量，提高熟料强度	完成	减少下料管堵料、增加危险废物材料配比、提高熟料强度	提高固废处置量，降低成本，提升企业效益
智能环保型水泥风送斜槽输送技术的研发	替代传统链式输送机，实现水泥输送过程中的高效、低耗、清洁化生产	完成	显著降低维护成本，减少因设备故障导致的生产停顿次数，提高整体生产效率	解决漏油、堵料等问题，大幅提升企业的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1	109	11.0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6.79%	5.32%	1.4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30	32	-6.2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	1	200.00%
30~40 岁	39	34	14.71%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6,631,820.99	23,544,743.05	-29.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39%	0.43%	-0.0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1,127,605.89	6,336,012,287.26	-2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1,359,480.38	5,144,631,459.59	-2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768,125.51	1,191,380,827.67	-2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95,137,235.46	19,161,553,724.73	68.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94,965,073.93	20,424,903,794.60	5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172,161.53	-1,263,350,069.87	131.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48,636.72	11,686,557.00	187.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788,841.51	143,375,074.66	31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40,204.79	-131,688,517.66	-325.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700,082.25	-203,657,759.86	438.6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8.67%，主要是受水泥需求持续下降和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水泥销售量价齐跌，企业效益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131.68%，主要是报告期续做的委托理财规模减少，使得投资收回的现金净额相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25.43%，主要是报告期分派现金红利同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17,971,124.41	30.76%	主要是证券投资收益和理财收益	理财收益较具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872,880.14	14.52%	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283,232.71	-0.18%	主要是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计提的坏账损失	否
资产减值损失	-6,700,421.87	-0.95%	主要是计提存货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否
其他收益	9,950,484.91	1.40%	主要是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较具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2,132,291.61	0.30%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和赔款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23,045,314.98	3.25%	主要是公益性捐赠支出和碳排放履约时配额不足部分的购买成本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6,785.31	11.61%	148,916.20	11.04%	0.57%	
应收账款	5,068.38	0.38%	4,004.18	0.30%	0.08%	
存货	58,045.06	4.30%	63,159.16	4.68%	-0.38%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62,120.97	4.60%	57,590.04	4.27%	0.33%	
固定资产	327,653.16	24.27%	345,078.56	25.59%	-1.32%	
在建工程	19,134.73	1.42%	13,908.59	1.03%	0.39%	主要是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和光伏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057.86	0.15%	146.36	0.01%	0.14%	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海瑜环保所致
合同负债	19,399.76	1.44%	18,246.12	1.35%	0.09%	
租赁负债	1,865.98	0.14%	68.86	0.01%	0.13%	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海瑜环保所致
应收票据	140.24	0.01%		0.00%	0.01%	系报告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65.26	0.14%	462.68	0.03%	0.11%	主要是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793.16	1.69%	85,537.86	6.34%	-4.65%	主要是重分类到本项目列示的债权投资到期收回所致
债权投资	119,956.66	8.89%	35,287.93	2.62%	6.27%	主要是计划持有至到期的银行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9.20	0.09%	1,672.03	0.12%	-0.03%	主要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参股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550.76	3.23%	80,538.62	5.97%	-2.74%	主要是报告期处置收回以及将一年内到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5,078.76	3.34%	34,564.66	2.56%	0.78%	主要是孙公司惠州矿业的生态补偿金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97.23	1.04%	25,254.12	1.87%	-0.83%	主要是孙公司惠州矿业原预付的采矿权价款和生态补偿金在报告期取得采矿权证后相应结转至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679.93	0.72%	13,743.77	1.02%	-0.3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职工总人数的减少和经济效益的下降，期末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和激励奖金相应下降所致
应交税费	7,742.95	0.57%	12,535.50	0.93%	-0.36%	主要是受报告期第四季度水泥销售价格同比下降的影响，利润总额同比相应下降，致使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较上年末大幅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04	0.03%	82.94	0.01%	0.02%	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海瑜环保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85.39	0.04%	-50.15	0.00%	0.04%	主要是被投资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影响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5,544.47	0.41%	4,042.58	0.30%	0.11%	主要是报告期孙公司惠塔环保实现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少数股东权益相应增加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199,176,530.91	102,084,067.96			7,447,040,739.77	7,489,764,147.83	133,093,614.89	3,388,766,158.26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720,258.58		-5,028,236.57					11,692,022.01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5,386,217.17	788,812.18			60,100,273.97	335,640,966.85	-133,093,614.89	435,507,647.41
4. 应收款项融资	7,856,604.92				82,785,300.84	80,862,505.44		9,779,400.32
金融资产小计	4,029,139,611.58	102,872,880.14	-5,028,236.57		7,589,926,314.58	7,906,267,620.12		3,845,745,228.00
上述合计	4,029,139,611.58	102,872,880.14	-5,028,236.57		7,589,926,314.58	7,906,267,620.12		3,845,745,228.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系将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一年内到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969,467.62	其中：环境治理保证金 34,965,967.62 元，诉讼冻结款项 4,000,000.00 元，ETC 保证金 3,500.00 元
合计	38,969,467.62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22,541,731.98	468,995,494.84	11.42%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无。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	自建	是	光伏	92,177,773.01	227,461,956.67	自筹资金	14.33%			分步式光伏发电项目受厂区分外租地难度较大、成本较高影响，建设规模未达预期，报告期公司正加快实施厂区内堆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不断扩大装机规模；储能项目抓住投资成本快速下降的有利时机加紧推进相关建设工作	2021年06月1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蕉岭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	自建	是	水泥	42,214,754.10	129,929,359.65	自筹资金	64.96%			建设中，未投入运营	2020年12月2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投资蕉岭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合计	--	--	--	134,392,527.11	357,391,316.32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信托产品	ZXD33C20 24100100 28581	重庆信托-煜泰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924,000.00		140,000,000.00		-1,252,792.45	140,924,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信托产品	ZXD33Z20 23110100 68419	外贸信托-玄武 11 号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79,992,000.00	17,089,841.10				17,089,841.10	97,081,841.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SAMN67	丰江精选八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6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4,839,050.03		60,600,000.00		24,239,050.03	84,839,05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098144	大成基金-启明星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53,326,126.69	公允价值计量	75,849,858.70	5,531,508.18				5,531,508.18	81,381,36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102268	特国 2402	32,768,401.45	公允价值计量		1,912,610.00		34,037,789.41	1,308,354.80	2,110,048.97	34,665,08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SXR656	深圳青岸临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9,841,172.88	3,234,575.44				3,234,575.44	33,075,74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895	东江环保（港股）	82,063,207.32	公允价值计量	33,405,450.59	2,722,480.53			4,319,179.98	3,243,590.44	32,329,86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019743	24 国债 11	29,279,931.77	公允价值计量		1,318,144.50		31,032,162.41	1,805,780.63	1,472,134.36	30,580,52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102267	特国 2401	23,923,765.67	公允价值计量		2,391,983.00		30,399,035.53	6,956,310.06	2,820,813.31	26,104,24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SNL289	诚奇信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3.11	公允价值计量	47,181,000.84	2,019,987.56			23,491,109.97	1,686,319.18	25,376,21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544,792,185.67	--	705,612,405.14	-3,954,582.67		534,331,623.82	842,803,665.48	65,831,808.14	455,355,992.46	--	--
合计			1,096,153,621.68	--	971,881,888.15	58,029,597.67	0.00	830,400,611.17	880,684,400.92	126,006,896.70	1,041,713,927.89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4 年 03 月 15 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福建塔牌	子公司	生产销售水泥	30,000	93,001.24	65,884.93	87,132.88	9,026.66	6,217.13
金塔水泥	子公司	生产销售水泥	3,000	9,621.97	7,755.58	2,008.09	-2,370.69	-2,334.50
鑫达旋窑	子公司	生产销售水泥	6,000	44,876.01	33,633.46	34,365.94	-790.88	-305.66
塔牌营销	子公司	销售水泥	1,500	16,986.73	6,128.36	209,921.09	415.89	305.75
文华矿山	子公司	开采、销售石灰石	10,000	68,594.85	55,731.38	24,902.04	3,027.60	1,803.03
混凝土投资	子公司	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	30,000	42,444.27	39,335.24	11,579.66	1,190.24	685.91
惠州塔牌	子公司	生产销售水泥	30,000	130,197.36	93,907.68	102,088.51	8,412.34	7,215.83
塔牌创投	子公司	投资	30,000	77,180.25	75,620.49		-343.79	-237.9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东海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影响程度不大
广东合微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影响程度不大
蕉岭塔牌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转让所有股权	影响程度不大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净利润 (万元)	2023 年度 净利润 (万元)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福建塔牌	6,217.13	15,674.42	-60.34%	主要是报告期水泥销量同比下降 13.4%和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6.5 个百分点叠加影响所致，毛利率同比下降系由于报告期水泥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幅度（15.50%）大于水泥平均销售成本同比降幅（8.74%）造成的
金塔水泥	-2,334.50	-1,621.73	-43.95%	主要是报告期水泥销量同比下降 92.32%和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13.91 个百分点叠加影响所致，水泥销量的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对金塔水泥生产线进行关停造成的
鑫达旋窑	-305.66	8,264.75	-103.70%	主要是报告期水泥销量同比下降 31%和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13.29 个百分点叠加影响所致，毛利率同比下降系由于报告期水泥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幅度（27.89%）大于水泥平均销售成本同比降幅（7.73%）造成的
塔牌营销	305.75	295.99	3.30%	主要是报告期间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净利润 (万元)	2023 年度 净利润 (万元)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文华矿山	1,803.03	1,119.03	61.12%	主要是报告期石灰石销量同比上升 3.13%和毛利率同比上升 6.97 个百分点叠加影响造成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报告期石灰石销售价格上升所致
混凝土投资	685.91	575.45	19.20%	主要是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惠州塔牌	7,215.83	19,175.63	-62.37%	主要是报告期水泥销量同比下降 14.93%和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6.82 个百分点叠加影响所致，毛利率同比下降系由于报告期水泥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幅度（14.29%）大于水泥平均销售成本同比降幅（3.59%）造成的
塔牌创投	-237.94	-2,667.06	91.08%	主要是报告期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行业格局

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生产与销售，截至报告期末水泥产能 2,000 万吨，水泥销售主要以广东梅州、惠州龙门和福建武平三大生产基地为核心，通过公路运输向周边市场辐射。由于水泥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紧密关联性，广东省尤其是粤东地区的经济发展速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当地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均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水泥产品具有很强的同质性和明显的区域性，同一区域内的水泥企业间竞争激烈会对水泥企业盈利产生较大影响。广东省由于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一直是水泥消费大省，多家大水泥制造企业已在广东省建厂扩产，同时，周边省份的大型水泥企业通过公路、水路等运输方式进入广东水泥市场。未来，公司不仅要面对区域内大型水泥企业的竞争，还要面对周边区域的大型水泥企业竞争。虽然广东经济的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了持续的新增水泥需求，但随着外来水泥特别是广西水泥的冲击，广东省市场尤其是珠三角市场，水泥行业的竞争可能将日趋加剧。针对日趋加剧的市场竞争，公司将做好目标市场的研究以及公司定位，发挥传统优势的同时针对薄弱环节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和广东沿海经济带建设的大好机遇，充分发挥公司的比较优势，在巩固并扩大粤东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实现市场区域向珠三角的纵深拓展，同时利用福建武平和梅州生产基地向赣南闽西拓展。

珠三角市场由于众多大型水泥企业进驻，竞争激烈，在珠三角市场要以重点大型工程项目为主，公司将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占有对水泥质量要求比较高的重点项目的市场份额，提高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

在珠三角市场中树立塔牌水泥的品牌形象。

与粤东邻近的赣南闽西地区区域内的水泥厂普遍生产规模不大、竞争力相对不强，公司将利用“塔牌”水泥品牌影响辐射重点开发赣南闽西地区的水泥经销商，实现在赣南闽西地区快速扩张。

（2）发展趋势

2025 年，适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6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迈向新发展阶段的重要一年。国家继续秉持高质量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持续巩固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广东提出做实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全新定位，更好发挥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奋力实现“三年初见成效”目标；全方位扩大内需，精准有效释放消费投资潜力，其中狠抓重大项目建设，今年安排省重点建设项目 1500 个、年度计划投资 1 万亿元；巩固提升制造业当家优势、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重点工作任务。

从需求层面看，2025 年水泥需求仍将下降。政治局会议提出“稳住楼市”，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为 2025 年楼市定调，释放了更加坚定的稳楼市基调，但房地产市场恢复仍面临诸多挑战，整体或仍处于筑底阶段。预计 2025 年全国房地产市场将呈现“销售规模恢复仍面临挑战，新开工面积、开发投资或继续回落”的特点，这或将拖累 2025 年地产建筑领域水泥需求。2025 年将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和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为基建投资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基建支持力度加强，将利好基建对水泥需求的修复。虽然预计 2025 年全年水泥需求比 2024 年将有所下降，但在加强超常规逆周期政策调节政策下，需求快速下降的趋势有所减缓，预计降幅收窄在 5%左右。

从供给层面看，各地加强产能产量调控将持续发挥有效作用。在需求不足的背景下，行业产能过剩问题越来越突出，产能利用率进一步走低。但通过产能置换新政，加快行业低效产能将切实有效地加速出清，叠加行业自律的加强，常态化错峰生产对产量的调控，水泥行业效益下降态势有望得到有效遏制。

从价格和效益角度看，2025 年，水泥行业将面临一个依旧复杂的市场环境。由于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水泥市场需求不足的问题仍然突出。为应对这一挑战，各地将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施策，积极开展错峰生产。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市场供应压力，从而有效缓解水泥企业的亏损现象。与此同时，产能治理政策也将越加严格。政府将加大对水泥行业的监管力度，推动行业去产能、调结构，以改善市场供需关系。通过政府的政策引导和企业的自身努力，预计 2025 年水泥价格将继续呈现前低后高、波动中枢上移的走势。水泥行业有望在 2025 年实现效益的稳步增长。（资料来源：数字水泥网）

从公司所处的区域水泥市场来看，近几年国家陆续出台了《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广东省部署并实施《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

规划》、《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措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2022 年 11 月，广东省明确提出支持梅州全域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总体方案》获批实施，2024 年 1 月，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梅州加速“融湾”，加快振兴发展。2025 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25 年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提质增效；要狠抓重大项目建设，2025 年广东安排省重点建设项目 1,500 个，年度计划投资 1 万亿元。这些政策和项目的实施，支撑公司所在区域展现出强大的产业韧性和发展后劲，区域经济的振兴将促进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工业等领域的发展，从而增加水泥需求。塔牌水泥在粤闽赣地区具有规模、品牌、市场和地缘优势，是目前粤闽赣地区品牌附加值高、市场影响力大和行业竞争力强的企业，公司拥有得天独厚的区域竞争优势。因此，公司未来既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的挑战，又有做大做强的较好机遇。

（二）公司发展战略

结合目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经济形势、行业形势、企业现状和发展机遇，公司未雨绸缪，信心百倍，科学制定了发展战略规划。通过坚持落实“诚信、规范、发展、效益”的经营理念 and “共创塔牌事业，共享塔牌成果”的创业理念，转变发展观念、发展方式，以创业精神、创新思维，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动力，厚植发展优势，深耕水泥主业，推进极致降本工作，加强市场营销管理，继续做强做精水泥主业；集中人财物资源加快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建设和加强运营管理，拓宽固废来源和渠道，做大做强环保业务；整合提升混凝土产业；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加强财务投资的风险管控，推进企业持续快速协调发展。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闽粤赣周边区域乃至全国行业品牌优势突出，竞争力和影响力强，产品附加值高，抗风险能力高的创新型、环保型、效益型、和谐型的大型企业。

（三）公司经营计划

（1）前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回顾

2024 年，房地产行业持续深度调整，叠加 12 个高风险债务省市缓建或停建基础设施项目，导致全年水泥需求总量出现接近两位数的降幅，加剧了行业供需矛盾，水泥价格不断下降。然而，行业亦展现出一定的韧性，特别是四季度盈利改善成为企业策略核心，降价抢量现象减少，同时叠加煤炭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行业逐步转向盈利。2024 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的累计水泥产量 18.25 亿吨，同比下降 9.5%（按可比口径），水泥产量创下十五年的最低值。预计 2024 年水泥行业利润 250 亿元左右，同比下降 20%左右。（数据来源：数字水泥网）

2024 年，广东 GDP 同比增长 3.5%，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4.5%，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18.2%，其中，珠三角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6.8%，粤东西北地区下降 26.6%。2024 年，广东全年水泥消费量 13,820 万吨，同比下降 10.71%。（数据来源：广东省水泥行业协会）

2024 年，公司实现水泥销量 1,585.91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0.05%；实现熟料销量 73.31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7.44%；实现营业收入 42.7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2.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7.46%。

从上述 2024 年度的全国水泥产（销）量、行业利润情况、广东省水泥消费量降幅及公司水泥销量、效益降幅数据来看，2024 年公司经营与行业发展趋势整体基本匹配。

（2）2025 年公司经营计划

2025 年经营目标：实现产销水泥 1,630 万吨以上，年度净利润目标为 5.3 亿元。主要工作思路和对策措施：

（一）推进极致降本工作，加强市场营销管理，做精做强水泥主业。深耕水泥主业，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继续打造企业的成本优势，推进水泥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和数字智能升级，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按照“利润为目标，份额为基础”经营思路，精准施策，确保利润最大化与市场份额稳定提升。积极把握机遇，推进有市场协同效应的水泥产业兼并重组。

（二）做大做强环保业务。集中人财物资源加快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建设和加强运营管理，拓宽固废来源和渠道，减少中间环节，扩大处置范围和品类，提高处置能力，增加处置收益，尽早具备一定体量营收和净利润，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三）整合提升混凝土业务。加强混凝土企业管理，按照绿色搅拌站标准，提升技术水平，提升产品品质，提升品牌价值，增加经营效益。积极推进合营混凝土企业股权整合。加强机制砂石项目运营管理，提升产业竞争力。

（四）加快推进新兴产业发展。推进光伏发电、用户侧新型储能电站等新能源项目建设，促进用能结构调整和清洁能源替换，降低用电成本。推进生物科技业务发展。加强投资业务风险管理，积极寻找市场前景好、空间大、商业模式好的优质财务投资项目、产业投资项目和跨界并购重组项目，努力培育新的产业发展方向和利润增长点。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是公司自身提出的内部生产经营目标，不是盈利预测，不能作为投资依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有以下风险因素：

（1）受制于宏观经济政策及经济增长放缓的风险：2025 年，全球经济复苏态势可能依然复杂多变，国内经济增长也可能面临持续的压力。公司主营水泥生产与销售，水泥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市场等因素对公司发展战略影响深远且重大，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及经济增长放缓，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2）区域市场风险：公司水泥主要以广东惠州、梅州、福建龙岩三大生产基地为核心，通过公路运输销往珠三角周边、粤东和闽西、赣南地区，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速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房地产开发投资、新农村建设和当地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均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近几年，随着水泥总需求的不断下降，水泥供需矛盾更加突出，市场竞争愈加激烈，竞争对手的经营策略等可能会影响公司的销售定价和市场份额。

（4）环保和碳减排压力：近年，工信部、发改委等部委陆续发布《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对水泥减污降碳、绿色低碳、协同增效等提出了更清晰、更明确的要求。水泥作为高能耗产业，在“双碳”背景下，将面临节能减排、绿色能源、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减碳技术升级投入增加，进而在成本控制方面、能源能耗管控方面面临更严峻的挑战。

（5）原材料和能源成本上涨风险：新版的通用硅酸盐水泥标准 GB175-2023 已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实施，国家新标准的实施带来水泥生产成本的上升。与此同时，近年来全球能源市场的波动使得煤炭价格波动较大，这对水泥的生产成本产生了直接影响。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国家放开了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及上下浮动范围，且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的限制，这使得水泥企业的用电成本也随之上涨。此外，节能减排、矿山综合治理等环保和安全政策措施的实施与推进，进一步推动了水泥生产成本的大幅增长。因此，水泥行业已经进入了高成本时期，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着更大的挑战。

（6）完成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经营环境受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受水泥价格、水泥销量、煤炭等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企业自身状况，紧紧围绕国家及行业政策，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应对生产经营中的风险：

（1）继续全力推进水泥产业做强做精。强化水泥主业管理，实现更加持续、更加强大的产品竞争实力；围绕主业强链延链补链，做好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运营管理和加快建设工作；完善营销策略，巩固市场份额；及时做好新型水泥产品研发及推广；继续加强安全环保管理；积极探索区域水泥企业的并购整合，发挥规模效益，推进水泥产业做强做精。

（2）提升混凝土产业效益。进一步整合提升混凝土搅拌站，优化布局，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机制，降低混凝土成本，改进销售策略，提高效益。

（3）加强环保投入与绿色生产。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和行业动态，加大环保设施建设和绿色生产技术升级方面的投入，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和排放。积极探索节能减排降碳的新举措，提前规划减排路径，率先采取减排措施，提升碳管理水平。合理利用废弃物资源，推动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储能项目以及扩大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加快推进替代燃料项目建设，以减少化石能源消耗总量，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4）全面加强降本增效。通过强化成本管控意识，深化对标对表，全面推行精益化管理，推行极致降本；通过实施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推进瘦身强体，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通过加强现场管理、优化工艺技术和材料搭配、完善市场化采购、推进节能减排技术攻关和改造、严控费用支出等，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和压减运营成本；通过强化市场营销，不断提升公司效益。

（5）推进新兴产业发展。加强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加强和头部金融机构的合作，积极寻找市场前景好、空间大、商业模式好的优质财务投资项目、产业投资项目和跨界并购重组项目，努力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和新的利润增长点。

（6）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灵活调整生产和销售策略，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优化产品结构、拓展新的销售渠道等方式，提高市场占有率和企业盈利能力；全面梳理各项经营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快推进管理信息化，提高管理效率；强化各项监督职能，确保廉洁履职；加强投资风险管理，降低投资风险，减小对业绩波动的影响；加强财务管控，增加企业经济效益。

（7）全面实施“共创塔牌事业，共享塔牌成果”的理念，牢固树立用户至上的思想观念，完善供销服务管理体系，建立和发展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客户、供应商和企业共赢发展；积极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中介机构、股东和员工关系，引领和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和当地经济社会的全面进步。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3 月 15 日	公司总部办公楼	电话沟通	机构	第一场：国泰君安、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RUDE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鹤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HD CAPITAL LIMITED、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辰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尚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鑫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沅京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上海云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利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美市科技有限公司、立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银精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途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正有微系统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遵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中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金（大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门财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坤建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亘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万象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乾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燕园创新资本集团、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资管分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途灵资产管理有限公	详见：《塔牌集团：2024 年 3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33&announcementId=1219319285&orgId=9900004603&announcementTime=2024-03-16 ）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司、正心谷创新资本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万泰华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明世伙伴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第三场：中泰证券研究所、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资产、信达澳亚基金、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正圆投资有限公司、淡水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寿投资、长城财富、峰岚资产、万泰华瑞、上海彤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9 日	公司总部办公楼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 巫恺洋	详见：《塔牌集团：2024 年 3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33&announcementId=1219351613&orgId=9900004603&announcementTime=2024-03-20 ）
2024 年 04 月 02 日	公司总部办公楼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姚旭东	详见：《塔牌集团：2024 年 4 月 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33&announcementId=1219506909&orgId=9900004603&announcementTime=2024-04-03 ）
2024 年 04 月 17 日	公司总部办公楼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 孙林潇	详见：《塔牌集团：2024 年 4 月 1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33&announcementId=1219648081&orgId=9900004603&announcementTime=2024-04-17 ）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公司总部办公楼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上海鑫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煜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沅京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VALLIANC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CLIENT A/C、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Himalaya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	详见：《塔牌集团：2024 年 4 月 2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33&announcementId=1219765286&orgId=9900004603&announcementTime=2024-04-23 ）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06 日	公司总部办公楼	电话沟通	机构	第一场：中金公司、BRILLIANCE - BRILLIANT PARTNERS FUND LP、HGNH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SG) PTE.LTD、Keywise、LIU MIAO、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Prudence、Uni-President Assets Management Corporation、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羿投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港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恒盈资本有限公司、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夏财富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升投资、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门财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彩霞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平、冉时（三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海海岸号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宽远价值成长二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泰旻全球睿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天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雪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深圳大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乾图汉玄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正圆投资有限公司-正圆红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潼骁致晟 1 号、西安瀑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循远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隼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科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管部、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场：国泰君安、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君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财富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详见：《塔牌集团：2024 年 8 月 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33&announcementId=1220807150&orgId=9900004603&announcementTime=2024-08-06 ）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益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嘉承金信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钦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场：中泰证券研究所、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门财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华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和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馬拉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rillianc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鲍尔太平有限公司； 第五场：东北证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京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雪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07 日	公司总部办公楼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 方晏荷	详见：《塔牌集团：2024 年 8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33&announcementId=1220816335&orgId=9900004603&announcementTime=2024-08-07 ）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总部办公楼、万吨生产线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北证券 庄嘉骏 纪耿旭 广发证券 谢璐 张乾	详见：《塔牌集团：2024 年 10 月 17-1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33&announcementId=1221432892&orgId=9900004603&announ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cementTime=2024-10-18)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总部办公楼	电话沟通	机构	第一场：广发证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宽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场：国泰君安、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美市科技有限公司、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Dantai Capital Limited、HGNH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SG) PTE.LTD、Sequoia Capital、The Trustees of Columbia University in the City of New York、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自营部、恒盈资本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岸号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和立成投资-上海申创股权投资、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宽远价值成长二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阁同爽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广汇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汇缘珍拾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前海承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连丰私募基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海源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循远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略恒晟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证券资管部、中兴汉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兴汉广执中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第四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坤建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循远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五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门财经、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玄卜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宁波燕创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晓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保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W Fund Management、浙江米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	详见：《塔牌集团：2024 年 10 月 2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33&announcementId=1221525971&orgId=9900004603&announcementTime=2024-10-25 ）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总部 办公楼、 万吨生产线	实地 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 孙林潇 中信资管 毕成 安和投资 王珏	详见：《塔牌集团：2024 年 11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33&announcementId=1221756246&orgId=9900004603&announcementTime=2024-11-17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审议本年度报告的同时审议通过了《市值管理制度》和《2025 年估值提升计划》，公司将专注主业，积极提升公司质量，用好市值管理工具箱，促进公司市值的提升，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2025 年估值提升计划》（公告编号 2025-013）。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严格经营运作，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外部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一）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包括股东）、监事会（包括监事）、董事会（包括董事）和经理层之间权力、责任和利益以及明确相互制衡关系的一整套制度。公司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确立了基本管理制度框架，逐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公司对重大经营决策事宜的决策实行分级授权，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经理层均有明确的权限划分，使得权力机构、监督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之间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各司其职，协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对经理人员实行纵向监督；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经理人员实行横向监督。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依据法律行使其职能和权力。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均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董事会每年召集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且在前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进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交所主板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和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

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障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均为 3 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有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规范化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现任董事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78 条、第 181 条规定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公司董事会各成员都能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并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内控体系的建设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钟烈华先生。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均按照规范程序作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自主经营管理。

5、关于经理层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每月定期召开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参会人员认真讨论相关应由经理层决定的事项。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超越经理层权限的事项，公司一律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监事列席会议，能够确保对权力实施监督，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报告期内，公司经理层兢兢业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强规范运作，诚实守信经营，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6、关于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公司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了《投资者接待工作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公司证券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实施机构，致力于以更好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等信息，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为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在公司网站上设立了投资者关系栏目，并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设立专职的投资者关系专员，负责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解答投资者互动平台提问，保证投资者能够及时、深入、详细地了解公司情况，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7、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投资者、金融机构、其他债权人、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并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今后将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工作，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更好地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执行力度，为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夯实基础。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 1、资产方面独立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拥有独立土地使用权、房产，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等资产权属皆办理转移手续。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控股股东的债务提供过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人员方面独立情况：**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 3、财务方面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4、机构方面独立情况：**公司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生产、技术等职能部门独立运作，并制定了相应管理和控制制度，使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从而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 5、业务方面独立情况：**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机构完整，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和客户群、市场等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并自主经营的业务能力，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0.67%	2024 年 04 月 10 日	2024 年 04 月 11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25%	2024 年 09 月 10 日	2024 年 09 月 11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钟朝晖	男	55	董事长	现任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	205,000				205,000	
钟剑威	男	39	副董事长	现任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	131,300				131,300	
何坤皇	男	52	董事	现任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	186,200				186,200	
赖宏飞	男	47	董事	现任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	157,100				157,100	
徐志锋	男	46	董事	现任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						
张宇洵	男	36	董事	现任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						
李璎蛟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 年 05 月 30 日	2025 年 05 月 30 日						
徐小伍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 年 05 月 30 日	2025 年 05 月 30 日						
姜春波	男	6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1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						
李斌	男	5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	82,000				82,000	
钟媛	女	39	监事	现任	2013 年 05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	26,300				26,300	
陈晨科	男	46	职工监事	现任	2007 年 04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	23,300				23,300	
何坤皇	男	52	总经理	现任	2013 年 12 月 07 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						
徐政雄	男	51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	114,800				114,800	
刘延东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01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	58,200				58,200	
钟华胜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	69,200				69,200	
赖宏飞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2018 年 05 月 02 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						
赖宏飞	男	47	财务总监	现任	2013 年 05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						
赖宏飞	男	47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						
合计	--	--	--	--	--	--	1,053,400	0	0		1,053,4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钟朝晖先生：公司董事长，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2 年至 2013 年 5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钟剑威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6 年入职本公司，先后任本公司物资供应部副部长、董事长秘书等职务。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何坤皇先生：公司董事，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先后在梅州市文福水泥厂、梅州市华山水泥熟料厂、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任职，先后任工人、副班长、班长、资料员、车间主任助理、车间主任、生产科副科长、化验室副主任、车间主任、综合科科长、副经理、经理、党支部书记等职务；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本公司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赖宏飞先生：公司董事，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9 年 3 月起在本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先后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2013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徐志锋先生：公司董事，高中学历，2014 年清华大学企业家自主创新高级研修班结业。2000 年 7 月至今先后在蕉岭县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蕉岭县伍福实业有限公司、蕉岭县福兴置业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自 2016 年 12 月起兼任蕉岭县政协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常委，蕉岭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执行会长，深圳市蕉岭商会常务副会长。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张宇洵先生：公司董事，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 MBA，英国兰卡斯特大学金融学硕士。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3 年 2 月，任职于广东粤海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运作部；2023 年 2 月起任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李琛蛟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07 年 10 月至今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任律师，现为高级合伙人；曾任深圳市律师协会国际与港澳台委员会委员、反垄断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平交易法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小伍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纽约理工学院 MBA，资深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曾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第

三届全国会计知识竞赛深圳赛区特聘专家，安徽省潜山县财政局科员，深圳一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深圳国浩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所长，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所长。现任深圳国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发改委外聘财务专家，深圳市工信局“工信专家库”专家，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服务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尚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佳兆业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春波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1982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洛阳矿山机器厂）工作，历任技术员、生产科长、副厂长、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客户服务部主任等职务。姜先生多次获得河南省及洛阳市科技进步奖，获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2020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李斌先生：监事会主席，大专学历。1989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先后担任梅州市文福水泥有限公司工会干部，恒基建材副经理，本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惠州龙门分公司副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本公司职工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以及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钟媛女士：监事，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从事会计相关工作。2013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陈晨科先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大专学历，工程师。2000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工作，2007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何坤皇先生：公司总经理，见前述“董事会成员”之简历。

徐政雄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大专学历。1994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先后在梅州市文福水泥厂、金塔水泥任职，先后担任技术员、电气部副部长等职务；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塔牌混凝土经理助理兼区域经理、党总支副书记；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检组长、监察室主任。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刘延东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先后在金塔水泥、鑫达旋窑、本公司总工程师室任职，先后任质检员、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艺工程师；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惠州塔牌任工艺副总工程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福建塔牌先后任筹建总工程师、生产副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本公司工艺副总工程师；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本公司工艺首席工程师，兼任本公司蕉岭分公司万吨线筹建副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2020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钟华胜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大专学历。199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先后在文福水泥厂、鑫达旋窑、金塔水泥、惠州塔牌任职，先后担任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生产部长、副经理、经理、党总支书记等职务；2014 年至 2016 年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7 月起先后担任本公司蕉岭分公司万吨线项目筹建常务副总指挥、筹建总指挥，2016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本公司蕉岭分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赖宏飞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见前述“董事会成员”之简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钟朝晖	梅州客商银行	董事	2017 年 06 月 22 日	2024 年 03 月 04 日	是
钟朝晖	塔牌创投	执行董事	2016 年 01 月 18 日		是
赖宏飞	梅州客商银行	董事	2024 年 03 月 04 日		是
赖宏飞	塔牌创投	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01 月 24 日		是
赖宏飞	塔牌生物	执行董事	2023 年 08 月 03 日		否
李璵蛟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07 年 10 月 01 日		是
徐小伍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副所长	2015 年 10 月 01 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是
徐小伍	深圳国浩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是
徐小伍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4 月 10 日		是
徐小伍	佳兆业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 04 日		是
徐小伍	深圳市尚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02 年 02 月 10 日		否
徐志锋	蕉岭县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否
张宇洵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3 年 02 月 09 日		是
徐政雄	塔牌新能源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09 月 29 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按照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来确定董监高的薪酬标准和发放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钟朝晖	男	55	董事长	现任	94.47	否
钟剑威	男	39	副董事长	现任	82.07	否
何坤皇	男	52	董事、总经理	现任	91.18	否
赖宏飞	男	47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90.73	否
徐志锋	男	46	董事	现任	18	否
张宇洵	男	36	董事	现任	18	否
李璵蛟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徐小伍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姜春波	男	67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李斌	男	5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74.44	否
陈晨科	男	46	职工监事	现任	18.43	否
钟媛	女	39	监事	现任	30.28	否
徐政雄	男	51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73.24	否
刘延东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52.37	否
钟华胜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51.89	否
合计	--	--	--	--	731.10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以上董监高人员的年度报酬包括基础年薪和年度激励奖金之现金部分，但未包含年度激励奖金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之部分，相关情况请见本章节之“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之“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14 日	2024 年 03 月 1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2 日		本次董事会审议一季报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按规定，免于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05 日	2024 年 08 月 0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本次董事会审议三季报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按规定，免于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钟朝晖	5	4	1			否	2
钟剑威	5	4	1			否	2
何坤皇	5	4	1			否	2
赖宏飞	5	4	1			否	2
李璎蛟	5	4	1			否	2
徐小伍	5	4	1			否	2
姜春波	5	4	1			否	2
徐志锋	5	4	1			否	2
张宇洵	5	4	1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深入讨论，各抒己见，积极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提出相关建设性建议，进行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对外投资、新兴产业发展、法律事务和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和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钟朝晖、李璵蛟、徐小伍三名董事组成，徐小伍任主任。	4	2024 年 03 月 13 日	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审议《关于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有：1、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每次会后及时向董事会汇报相关事项的审议结果及有关情况。2、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意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经涵盖了公司各层面，公司及公司下属各企业均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有效保护了各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障了公司快速、健康、持续发展。3、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的审计工作的重要意见：在审计计划方面，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初步的审计业务活动制定了总体的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少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在审计程序执行方面，审计小组在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审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评价的基础上，确定了实施控制性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在审计报告方面，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3 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保持了审计的独立性，体现了良好的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基础上做出的。4、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财务会计报表的意见：年审会计师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保持了审计的独立性，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意见是可信的；公司已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了资产负债日后事项，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5、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成员，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诚信行事，认真、全面、及时地完成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建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024 年 04 月 21 日	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08 月 04 日	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钟朝晖、李琛蛟、姜春波三名董事组成，李琛蛟任主任。	2	2024 年 03 月 14 日	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审议《关于 202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激励奖金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董监高 2024 年年度激励奖金系数的议案》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考核结果、年度薪酬激励奖金分配方案等提出意见建议，为董事会确认年度激励奖金计提提供决策支持。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钟朝晖、钟剑威、何坤皇、赖宏飞、李琛蛟、徐志锋、张宇洵七名董事组成，钟朝晖任主任。	2	2024 年 03 月 01 日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议案》。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审议《关于增加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题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徐小伍、李琛蛟、姜春波	2	2024 年 03 月 01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审议《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关于〈2024—2026 年（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建议。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审议《关于增加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9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8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78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78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54
销售人员	31
技术人员	652
财务人员	42
行政人员	204
合计	1,78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43
大专	372
中专	394
高中	599
初中及以下	275
合计	1,783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向员工提供稳定且具有行业和区域竞争力的薪酬报酬。公司薪酬管理根据公司经营效益状况、同行业市场薪酬水平、本地区生活水平及物价指数变化情况做适当调整，确保公司薪酬制度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和有效落

实。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根据经营效益状况，对骨干管理技术以上人员实施员工持股激励计划，充分体现个人薪酬激励与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相统一的政策导向。

3、培训计划

在职工培训教育工作的组织与推进方面，首先，紧密围绕年度职工培训教育工作的核心要点，充分考虑到企业发展对员工素质提出的新要求，尤其是在管理技术干部法律风险防范与控制能力提升、智能工厂建设以及环保产业发展等关键领域。全年精心策划并组织了多达 22 场次的培训活动，内容丰富且针对性强，吸引了累计 2000 余人次的员工踊跃参与，为员工专业素养的提升提供了坚实的学习平台。其次，依据《塔牌集团中青年管理干部赋能高级研修班》的系统培训规划，有序开展了一系列高质量的专题培训。这些培训涵盖了《营销战略与管理》，助力员工把握市场动态，提升营销能力；《智能化生产与管理》，使员工适应企业智能化转型的发展趋势；《公司经营中的法律风险与防范》，增强员工的法律意识，为企业稳健运营保驾护航；《企业投融资策略与资本运营》，培养员工在金融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战略眼光。最后，积极响应梅州市总工会《关于开展梅州“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主动承办了梅州“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行动（水泥类行业）。从 3 月至 6 月，公司精心筹备并组织了 4 场专业技术服务培训，吸引了累计 150 余名机械技术管理人员参与其中。通过这些培训，为水泥类行业的技术人员提供了宝贵的学习交流机会，有力地推动了行业专业技术水平的提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未有调整。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实施了 2023 年度的现金分红方案，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共派发了 58,539.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新“国九条”等要求，树牢回报股东的自觉意识，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等制定出台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实施大比例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0%），并为平滑周期行业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影响，确定了每年每股现金分红最低金额（原则上不低于 0.45 元人民币），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见性，积极回报股东。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192,275,016.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536,523,757.2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536,523,757.20
可分配利润（元）	5,384,451,882.4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37,915,513.9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32,062,600.38 元，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进行分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137,779,300.11 元，减去已分配 2023 年度分红款 585,390,018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5,384,451,882.49 元。

结合行业形势变化和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和未来资本开支情况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公司拟以届时分配时总股本 1,192,275,016 股减去回购专户上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536,523,757.2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决定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本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数量为 21,494,980 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计过户手续可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完成，但预计过户数量远小于上述回购专户中的股票数量，届时回购专户中的股票按规定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本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

本预案须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和考核方式主要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2 年 12 月修订）、《公司 2024-2026 年（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内容，进行相应的考核和激励。通过考核结果与薪酬激励挂钩，确定薪酬激励标准，从而实现薪酬激励与董监高个人工作业绩、工作态度紧密结合，使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与个人的发展相结合，建立一套公司利益与个人利益相匹配的良性工作体系。

根据以上相关制度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激励奖金为：按实现的年度综合收益和对应的计提比例来计提和分配。

考核程序为：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工作目标任务情况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建议综合考量并在每年度 4 月底前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度绩效考核指标，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审议后以书面文件下发。年中时，若需追加或调整个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后补充下发书面文件。高级管理人员在年度终了时，对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中非量化指标进行自评，然后提交总经理考评，最后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终评；总经理的直接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终评。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24-2026 年（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用于该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奖金计提比例及现金发放比例根据实现的年度综合收益来确定，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综合收益情况适用于按 7.5%比例计提激励奖金，计提金额为 4,291.60 万元，剔除现金发放部分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为 3,301.82 万元（个税前）。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班组长以上管理技术骨干	1,184	19,004,900	无	1.59%	2019 年度激励奖金净额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班组长以上管理技术骨干	1,212	20,605,400	无	1.73%	2020 年度激励奖金净额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班组长以上管理技术骨干	1,164	23,289,300	无	1.95%	2021 年度激励奖金净额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班组长以上管理技术骨干	999	1,701,100	无	0.14%	2022 年度激励奖金净额
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班组长以上管理技术骨干	689	4,152,059	无	0.35%	2023 年度激励奖金净额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钟朝晖	董事长	1,849,897	2,054,301	0.17%
钟剑威	副董事长	1,279,371	1,433,780	0.12%
何坤皇	董事、总经理	1,612,668	1,792,056	0.15%
赖宏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78,244	1,531,698	0.13%
李斌	监事会主席	1,106,219	1,237,037	0.10%
陈晨科	监事	176,494	189,854	0.02%
钟媛	监事	415,257	462,659	0.04%
徐政雄	常务副总经理	1,124,829	1,262,578	0.11%
刘延东	副总经理	806,480	937,432	0.08%
钟华胜	副总经理	791,438	910,234	0.08%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报告期内，第二、三、四、五、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行使了参加 2023 年度现金分红的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一）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股票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本企业职工的，属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进行以下会计处理：

（1）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时，应当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收到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款时，转销库存股成本，同时，按照两者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确认成本费用

公司将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的价格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部分，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分摊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员工持股计划行权

公司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行权时，转销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

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定价规则确定的价格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对于转让价格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部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在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进行摊销，对摊销期年度的净利润有所影响。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一、第一轮员工持股计划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详情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经批准的议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于 2019 年度激励奖金净额（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后的年度激励奖金），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2020 年 7 月 22 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持有的 19,004,900 股公司股票，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止。

2021 年 7 月 27 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截至本报告期末，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9,00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9%。

（2）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经批准的议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于 2020 年度激励奖金净额（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后的年度激励奖金），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2021 年 4 月 6 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持有的 20,605,400 股公司股票，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止。

2022 年 4 月 8 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截至本报告期末，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0,60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3%。

（3）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经批准的议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于 2021 年度激励奖金净额（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后的年度激励奖金），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2022 年 3 月 29 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持有的 23,289,300 股公司股票，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截至本报告期末，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3,28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5%。

（4）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经批准的议案，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于 2022 年度激励奖金净额（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后的年度激励奖金），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或二级市场购买的本公司股票。2023 年 3 月 29 日，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持有的 1,701,100 股公司股票，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存续期为 96 个月，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截至本报告期末，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70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

（5）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经批准的议案，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2023 年度激励奖金扣除现金发放金额后净额（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和现金发放部分后的年度激励奖金），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或二级市场购买的

本公司股票。2024 年 3 月 26 日，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持有的 4,152,059 股公司股票，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存续期为 96 个月，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28 日止；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止。

截至本报告期末，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4,152,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5%。

二、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

（1）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2026 年（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经批准的议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 2024 年度激励奖金净额（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和现金发放部分后的年度激励奖金），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或二级市场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根据《2024-2026 年（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年度计提激励奖金比例及现金发放比例根据实现的年度综合收益来确定，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综合收益情况适用于 7.5%比例计提激励奖金，计提金额为 4,291.60 万元，剔除现金发放部分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为 3,301.82 万元（个税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个税前激励奖金如下：

单位：万元、个税前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激励奖金总额	其中：发放现金部分金额	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金额
钟朝晖	董事长	352.09	40.49	311.60
钟剑威	副董事长	187.10	37.42	149.68
何坤皇	董事、总经理	232.50	37.20	195.30
赖宏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77.57	36.08	241.49
李斌	监事会主席	135.56	27.11	108.45
陈晨科	监事	15.42	3.86	11.56
钟媛	监事	39.09	7.82	31.27
徐政雄	常务副总经理	142.98	28.60	114.38
刘延东	副总经理	96.83	19.37	77.46
钟华胜	副总经理	94.44	18.89	75.55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合规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独立董事、监事会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优化治理、管控风险。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适时的完善和更新。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和优化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推动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3 月 1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5.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5.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比如：（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公司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3）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比如：（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则认定为重大缺陷。比如：（1）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3）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并受到处罚；（4）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中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5）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6）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7）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8）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9）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作用。 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则认定为重要缺陷。（1）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2）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要失误；（3）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严重损失；（4）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6）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7）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8）公司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明显的消极作用。 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则认定为一般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

		效率不高；(2)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3)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5)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6)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7) 公司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的执行存在较小范围的不合理，目标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影响轻微；(8)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当利润总额>1 亿，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5%；当利润总额≤1 亿，潜在错报≥500 万元。 重要缺陷：当利润总额>1 亿，利润总额的 3%≤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5%；当利润总额≤1 亿时，300 万≤潜在错报<500 万元。 一般缺陷：当利润总额>1 亿，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3%；当利润总额≤1 亿时，潜在错报<300 万元。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要缺陷：人民币 50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塔牌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3 月 1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税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清洁生产促进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福建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钢铁、石化、水泥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蕉岭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重新申请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400315058928H001P），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止；塔牌集团（蕉岭分公司）和塔牌环保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联合续证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441427231211），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4 日。

惠州塔牌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324053755116N001P），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止。

惠塔环保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324MA4W83A76X001P），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止；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与惠州塔牌联合续证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441324201230），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止。

福建塔牌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重新申领取得龙岩市武平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824660354920F001P），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止。

鑫达旋窑已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重新申请并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4277361722354001P），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 日止。鑫达旋窑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联合梅州市灏克科技有限公司新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441427240927），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止。

金塔水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400617921897U001P），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海瑜环保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重新申请取得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427MA539M85XP001U），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8 日止。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 公司名称	主要污 染物及特征 污染物的 种类	主要污 染物及特征 污染物的 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 量	排放口分 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 染物排放 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 放总量	超标 排放 情况
蕉岭分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窑尾	241.37mg/m³	320mg/m³	2359.89 吨	3799.8 吨/年	无
蕉岭分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窑尾	4.43mg/m³	100mg/m³	45.34 吨	429.77 吨/年	无
蕉岭分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窑头、窑尾	<20mg/m³	20mg/m³	60.86 吨	合计 767.4 吨/年	无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煤磨	<20mg/m³	20mg/m³	4.16 吨		无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50	一般排放口	<10mg/m³	10mg/m³	310.45 吨		无
蕉岭分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氨	有组织排放	2	窑尾	0.369mg/m³	8mg/m³	3.64 吨	/	无
蕉岭分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氟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窑尾	1.161mg/m³	3mg/m³	11.85 吨	/	无
蕉岭分公司	大气污染物	汞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2	窑尾	0.00004mg/m³	0.05mg/m³	0.0004 吨	/	无
蕉岭分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氟化氢	有组织排放	2	窑尾	ND	1mg/m³	0	/	无
蕉岭分公司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2	窑尾	8.829mg/m³	/	107.075 吨	/	无
蕉岭分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氯化氢	有组织排放	2	窑尾	0.22mg/m³	10mg/m³	2.84 吨	/	无
蕉岭分公司	大气污染物	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2	窑尾	0.000006mg/m³	1.0mg/m³	0.00159 吨	/	无
蕉岭分公司	大气污染物	铍铬锡锑铜、钴锰钒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2	窑尾	ND	0.5mg/m³	-	/	无
蕉岭分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噁英	有组织排放	2	窑尾	0.047ng-TEQ/m³	0.1ng-TEQ/m³	6.89*10 ⁻⁹ 吨	/	无
惠州塔牌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窑尾	176.77mg/m³	320mg/m³	1003.87 吨	2232 吨/年	无
惠州塔牌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窑尾	26.48mg/m³	100mg/m³	172.10 吨	475.34 吨/年	无
惠州塔牌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窑头、窑尾	<20mg/m³	20mg/m³	71.09 吨	合计 359.828 吨/年	无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煤磨	<20mg/m³	20mg/m³	2.28 吨		无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59	一般排放口	<10mg/m³	10mg/m³	20.09 吨		无

公司或子 公司名称	主要污 染物及特征 污染物的 种类	主要污 染物及特征 污染物的 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 量	排放口分 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 染物排放 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 放总量	超标 排放 情况
惠塔环保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主厂房	2.27mg/m³	10mg/m³	0.367 吨	/	无
惠塔环保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排放	1	主厂房	6.12mg/m³	/	0.988 吨	/	无
惠塔环保	大气污染物	氨	有组织排放	1	主厂房	0.054mg/m³	/	0.187 吨	/	无
惠塔环保	大气污染物	硫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主厂房	0.005mg/m³	/	0.450 吨	/	无
惠塔环保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飞灰仓	/	10mg/m³	/	/	无
惠塔环保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排放	4	飞灰仓	/	/	/	/	无
惠塔环保	大气污染物	氨	有组织排放	4	飞灰仓	/	/	/	/	无
惠塔环保	大气污染物	硫化氢	有组织排放	4	飞灰仓	/	/	/	/	无
福建塔牌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窑尾	249.908mg/m³	400mg/m³	1307.166 吨	1916.86 吨/年	无
福建塔牌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窑尾	1.106mg/m³	100mg/m³	6.501 吨	179.04 吨 /年	无
福建塔牌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窑头、窑 尾	<30mg/m³	30mg/m³	44.439 吨	合计 618.72 吨 /年	无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煤磨	<30mg/m³	30mg/m³	2.163 吨		无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74	一般排放 口	<20mg/m³	20mg/m³	159.377 吨		无
鑫达旋窑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窑尾	256.06mg/m³	320mg/m³	196.19 吨	1240 吨/ 年	无
鑫达旋窑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窑尾	1.74mg/m³	100mg/m³	2.08 吨	64 吨/年	无
鑫达旋窑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窑头、窑 尾	<20mg/m³	20mg/m³	6.1 吨	合计 195.21 吨 /年	无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煤磨	<20mg/m³	20mg/m³	0.37 吨		无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15	一般排放 口	<10mg/m³	10mg/m³	3.47 吨		无
金塔水泥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窑尾	未开机	320mg/m³	未开机	600 吨/年	无
金塔水泥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窑尾	未开机	100mg/m³	未开机	41.47 吨/ 年	无
金塔水泥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窑头、窑 尾	未开机	20mg/m³	未开机	合计 94.175 吨 /年	无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煤磨	未开机	20mg/m³	未开机		无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55	一般排放 口	<10mg/m³	10mg/m³	1.10 吨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一）水泥企业的污染物处理

1、水泥企业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熟料生产，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和噪声。

2、对污染物的处理技术和处理方式

（1）有组织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器+欠氧燃烧技术+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脱硝工艺降低氮氧化物（NO_x）浓度。其中惠州塔牌和福建塔牌 2024 年度完成选择性催化还原（SCR）建设并投入使用，达到了氮氧化物超低排放的水平。

二氧化硫：一方面采购原燃材料时严格甄选，控制硫含量指标，从源头上减少二氧化硫的排放；另一方面，采取先进的湿法脱硫技术进行烟气脱硫。

颗粒物：采用复膜滤袋高效袋式除尘器及电袋复合除尘器的方式进行处置，窑尾颗粒物经收集后返回窑尾喂料系统再次入窑，其他有组织排放口收集的颗粒物返回原、燃料或成品中利用。

（2）无组织排放：原煤、页岩、粘土、铁矿粉等各种发散物料的堆场采取封闭措施，减小物料堆放和装卸时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物料输送过程均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有效减少了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材料堆场出口安装了车轮自动清洗装置，通过水的冲击力来清除车轮上的污渍、小石块（泥块）等杂物，有效减少对道路的污染，同时，通过路面硬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道路交通扬尘。

（3）废水

初期雨水：设置了初期雨水收集池及雨水截断阀门，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供绿化、道路洒水，后期雨水采用明沟排放。

生产中的废水主要包括熟料、水泥生产设备中冷却水和余热发电系统冷却水，经冷却后返回循环水池，再由循环水泵升压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采用“收集池+细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中池+双介质过滤器+消毒装置”的工艺处理后（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洒水。

（4）噪声

生产线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各种磨机（包括生料磨、煤磨、水泥磨）、风机（包括窑尾高温风机、窑头一次风机、罗茨风机、排风机、以及配料、输送及散装等处的风机）、空压机以及余热发电设备工作时产生等。

首先优化厂区布局，对所使用的设备设施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音的噪声源车间，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尽可能少开窗和其它无设防的洞口，对各类风机、磨机等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5）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

①生产工序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至相应工序；②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均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要求进行管理（统一收集、规范堆存、合法处置）。

3、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和实施成果

各工艺环节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采取了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技术措施进行控制，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污染治理设备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各类治污设施与主机设备保持 100%同步且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各种污染治理设备设施完善配套、有效运行，各类污染物全部达国家和地方排放要求，未出现过超标排放情况，也未发生任何环境问题和政府行政处罚情况。

（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的污染物处理

1、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报告期内，蕉岭分公司主营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以及工业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与处置；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塔牌及其控股的惠塔环保，主营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镍废物（HW46）等工业废物的收集、贮存与处置；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达旋窑，主营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 类中的二次铝灰渣）的收集、贮存与协同处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

- （1）大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氟化氢、氯化氢、总烃、二噁英；
- （2）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生产用水无外排）；
- （3）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 （4）噪声。

2、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污染物处理技术和处理方式

- （1）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对废气进行过滤处理，排放浓度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要求。
- （2）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此项目为协同处置固定检测项目，本身外排浓度极低，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 （3）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氟化氢、氯化氢、总烃、二噁英：该部分所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水泥厂窑尾烟囱进行排放，因含量较少，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 （4）生产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洗车废水，经规范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水泥生产，不外排。
- （5）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接入企业内污水系统进行规范处理。
- （6）一般固废：生产工序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至相应工序。

(7) 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矿物油及废滤袋，均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企业进行处理。

(8) 噪声：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由于设备功率较小，自身噪声不大，且厂房为全密闭厂房，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3、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和实施成果

蕉岭分公司、惠塔环保、鑫达旋窑现场所有环保设施随生产设备同步运行，运行资金投入充足，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发布的“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的相关要求，为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公司属下各企业依据现有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其他环境风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告期内，公司属下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均通过了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并严格按照预案要求，定期做好应急演练和风险评估及不断完善应急资源配置，确保企业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事故）时，能够快速响应，有序行动，高效处置，降低危害，从而实现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目的。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生产，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和噪声，不产生固体废物。各工艺环节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采取了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技术措施进行控制，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污染治理设备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和执行情况：公司属下各企业均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方案中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要求且通过了属地生态环境局审核备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执行。

每条生产线窑头窑尾排污口安装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并委托第三方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每季度开展对污染物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及噪声、无组织排放进行定期监测。

保证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属下各企业严格按照《环境监测管理办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要求，定期（每季度）开展进行自行监测，自行监测项目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另外，对于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除了对上述监测项目定期监测外，还对烟气中重金属（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氟化氢、氯化氢、总烃、二噁英）严格按照《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定期监测，自行监测方式为自动监测与手动监测相结合，采用的自动监测设备均已通过生态

环保主管部门的验收，并定期进行比对，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传输；手动监测采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实施，真实反映污染物排放水平。同时，每季度按期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对公司排污情况、守法情况等信息进行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设施购置费用	4,649.48
环保税	1,083.37
运营费用	2,725.38
合计	8,458.23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水泥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积极规划节能降碳路径，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强化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持续追踪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完成情况，加大绿色转型、智能升级力度，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道路。主要通过实施水泥行业节能降碳改造、余热发电、光伏发电、使用替代燃料等措施，全方位多措并举开展多维降碳行动。

1、加大企业节能改造和技术创新工作

公司加快节能降碳改造和技术攻关，通过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促进技术进步，以达到节能减碳。持续推进绿色矿山、智慧矿山建设；加快科技创新和智能化赋能，有序推进智能化工厂转型升级，最大限度地降低单位产品能耗，促进水泥生产系统节能目标；发挥公司技术中心作用，加强粉磨配制水泥技术研究和推广，推进研究开发低碳水泥，研究优化调整水泥产品原材料结构，减少熟料用量，降低碳排放；加大水泥生产企业替代燃料的使用，提高燃料替代，有效减少化石能源使用；抓实精益生产，多维降耗减碳；持续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不断优化能源结构，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

公司技术中心系广东省级技术中心、省级工程中心，长期与华南理工大学、水泥设计院等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进行技术合作，推动公司行业先进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的应用。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优势、规模优势、资金优势，推进智能化改造和环保创新工作更上新台阶。

2、加强余热发电运行管理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可以将熟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热能转换为电能，从而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节约传统电力能源，减少碳排放。公司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套了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通过加强系统用水水质控制、提升冷凝设备效率、余热锅炉的技改、大修及日常维护管理，提高系统做功热效率；

通过小改小革、优化操作等措施，实现降低站用电率。在报告期内实现余热发电供电量为 34,374 万 kW.h，减少 CO₂ 排放约 33 万吨。

3、推进光伏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建设

光伏发电是指利用太阳能将光能转化为电能的一种方式。随着环境保护和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不断提高，光伏发电作为一种清洁、可再生能源的代表，逐渐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和推广，使用光伏发电可以有效地减少对不可再生资源的依赖，保护能源环境。公司从 2021 年开始启动了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作，优化改善企业用能结构，有效降低碳排放，报告期内光伏发电项目实现绿色发电 3,746 万 kW.h，减少 CO₂ 排放约 2.65 万吨。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逐步降低碳排放强度，公司加大光伏发电、储能项目建设。目前，光伏发电二期项目和储能项目已在下属蕉岭分公司、福建塔牌、惠州塔牌紧锣密鼓进行中，其中二期光伏发电项目正准备在建筑物天面安装光伏发电设备。蕉岭分公司二期 12MW 光伏发电项目已实现并网发电。储能项目采用削峰填谷运行方式，有效缓解高峰供电压力，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其中，惠州塔牌 10MW/20MWh 储能项目和蕉岭分公司 20MW/40MWh 储能项目分别于 4 月份和 7 月份实现并网运行，福建塔牌 10MW/20MWh 储能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待投入运行。

4、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建设

推进建设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是促进传统水泥工业成为城市环境“净化器”和循环经济产业链上的重要一环，是充分利用废弃物，变废为宝，减少碳排放的重要措施，一方面高热值废弃物可作为燃料，替代部分燃煤，另一方面无机废弃物可代替原料，减少石灰石、黏土、铁粉等的使用，从而进一步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报告期内，处理铝灰渣、污泥等工业废弃物 23.24 万吨。

5、倡导绿色办公和绿色出行

公司将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日常管理，以规范化、智慧化、高效化的办公模式为驱动，实行无纸化办公，节约生产生活用电、用水。在报告期内公司多次下发绿色办公通知和文件，开发网络办公系统，大力推行无纸化办公模式，鼓励员工绿色低碳出行，并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未发生有环境事故。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广东省委“1310”提出“要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上取得突破”作为具体部署，因地制宜支持地方乡村振兴事业，坚持尽企之力，助力地方“百千万工程”。一年来，公司继续精准对接帮扶文福镇和新铺镇，倾心倾力推动“万企兴万村”行动取得进一步进展，取得显著成效。

1、结对帮扶文福镇和新铺镇

2024 年，公司结合帮扶镇周边村的各自实际情况，向镇政府捐赠专项资金，由镇政府负责统筹规划，将其用于乡村振兴项目。一是帮助各村对村级道路设施完善提升，完成了蕉岭县文福镇红星村路亭小组村内道路扩宽硬底化建设、暗石村村内道路硬化及综合基础设施提升等工程。二是投身到绿美建设中，采取增种、补植、增彩等方式“增绿增质”，提升全镇绿美生态水平。三是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四是投入资金进行新农村建设，最大限度撬动广大村民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热情，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五是通过印发乡村振兴宣传资料、乡村振兴民俗宣传壁画制作、设立法治教育宣传栏等方式，提高群众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六是支持特色农场农产品种植购买有机肥，不断推进特色产业规模化、优质化、品牌化发展，致力打造优质“果盘子”基地。七是助力推进文福镇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支持羊岗院士之村、仓海诗廊等周边设施建设，串珠成链，精心打造，努力建成多功能、综合性的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通过积极支持地方的文化培育、教育事业、卫生整治、环境保护等社会公益事业，协助改善地方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全力打造“干净整洁、净美清新、生态宜居”的美丽寿乡名片。

2、倾力参与“6·16”特大暴雨灾害救助

面对蕉岭“6·16”特大暴雨灾害，公司倾力救助，帮助灾区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2024 年 6 月初以来，梅州出现持续强降雨天气，降雨范围广、强度大、时间长，雨水天数、降雨量均超常年同期。6 月 16 日，公司总部所在地蕉岭县石窟河出现超百年一遇洪水，防汛形势严峻，给公司职工和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损失。面对严重的水患灾害，公司一方面严格贯彻落实当地政府防汛工作要求，强化公司的应急响应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稳定。另一方面，充分发扬中华民族“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认真履行公司社会责任。灾情发生后，公司及时捐赠防汛救灾资金，帮助受灾群众抗洪救灾、重建家园。同时，统筹安排组织人力、物力、财力和后勤保障，第一时间抽调党员、管理技术干部职工组建应急救援工作组，分别赶赴蕉岭县新铺镇、文福镇、南礞镇等地参与清淤除污、环境消杀、物资转运、打通道路等工作，先后从公司属下各企业抽调垃圾运输车、

洒水车、装载机、高压清洗机、吸水泵、泥浆泵等机械设备洗扫清理受灾房屋、道路等设施，倾力支持灾区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灾情发生后，公司全力帮助受灾职工渡过难关。按照“不漏一户、不少一人”的原则，第一时间组织属下各单位开展职工受灾、受损情况调查，及时发放受灾救助补贴，帮助职工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3、多措并举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多年来，公司及属下企业积极支持所在地公益和慈善事业，在捐资助学、修路搭桥、社区建设、消费扶贫、抗洪救灾、绿美梅州生态建设等方面贡献企业绵薄力量。2024 年，公司及属下各企业基层工会在春节、建军节、教师节，专程组织到驻地部队、中小学校进行慰问；持续开展“贫困帮扶、特困慰问”等社会公益活动，积极投入对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等项目建设，用企业实际行动投入到社会公益事业当中来，积极引导和组织党员职工参加志愿者公益服务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和赞誉。

2024 年，公司对外捐赠及赞助支出共计约 1,438.56 万元。公司荣获“广东省扶贫济困红棉杯银杯”、“梅州扶贫济困金奖”、梅州市工商联系统“助力百千万工程先进集体”等荣誉。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执行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详细说明。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增加 2 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海瑜环保（公司间接持股 100%）和新设广东合微（公司间接持股 100%）；减少 1 家：处置包装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熙、朱希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4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支付专项报酬 2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 易方	关联关 系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 易定价 原则	关联交 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 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 易额度 （万元）	是否超过 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 同类交易 市价	披露日 期	披露索引
梅州 客商 银行	联营 企业	金融 服务	存款	市场 价格	2.68%	56,350.64	35.94%	120,000	否	月度结 息或到 期结 息，转 账支付	2.56%	2024 年 03 月 1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关于在梅 州客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办理存 款业务之关联交 易公告》（公告编 号：2024-007）
合计				--	--	56,350.64	--	12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 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 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 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 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合营企业之间的水泥购销等关联交易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21,254.08	105,254.08	0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26,304.33	108,776.29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40,000.00	36,000.00	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36,034.28	31,500.00	0	0
合计		423,592.69	281,530.37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公允价值变动/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4年07月11日	2025年07月08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1.00%	29.75		-		是	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4年08月07日	2025年05月06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1.80%	26.83		-		是	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4年08月07日	2025年05月06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4.55%	67.81		-		是	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4年08月08日	2025年08月12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支付	3.73%	75.42		-		是	是	
宁波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0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2.60%	51.86		-		是	是	
光大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03月31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2.40%	119.54		-		是	是	
建设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24年01月11日	2024年04月17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2.85%	75.74	75.74	75.74		是	是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4年01月26日	2024年04月22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支付	5.00%	23.84	23.84	23.84		是	是	
浦发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自有资金	2024年08月02日	2024年10月08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4.35%	63.95	63.95	63.95		是	是	
宁波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4年07月10日	2024年10月09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2.74%	13.65	13.65	13.65		是	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4年08月07日	2024年10月10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支付	3.88%	27.21	27.21	27.21		是	是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公允价值变动/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40	自有资金	2024年09月29日	2024年10月29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1.05%	2.55	2.55	2.55		是	是	
中国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60	自有资金	2024年09月29日	2024年10月31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2.74%	7.35	7.35	7.35		是	是	
光大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25日	2024年12月31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2.18%	32.25	32.25	32.25		是	是	
建设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01月10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2.82%	104.15	104.15	104.15		是	是	
建设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1月01日	2024年01月31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1.86%	46.42	46.42	46.42		是	是	
中国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600	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06月27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1.28%	112.59	112.59	112.59		是	是	
中国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400	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06月28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4.57%	422.04	422.04	422.04		是	是	
浦发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8月01日	2024年08月01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0.10%	20	20	20.00		是	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8月07日	2024年08月02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支付	0.10%	10	10	10.00		是	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8月07日	2024年08月07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支付	0.00%			-		是	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8月14日	2024年08月09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支付	0.10%	10	10	10.00		是	是	
浦发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9月22日	2024年09月20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0.10%	14.96	14.96	14.96		是	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自有资金	2023年09月27日	2024年10月30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支付	5.01%	191.78	191.78	191.78		是	是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97.5	自有资金	2019年09月24日	2027年06月30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8.50%			-	560.30	是	否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公允价值变动/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74	自有资金	2019 年 12 月 09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结算，按月支付期间收益	9.00%	620.06	31.79	31.79		是	是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89	自有资金	2020 年 08 月 11 日	2027 年 08 月 11 日	权益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7.80%			-	679.39	是	否	公告编号：2022-05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94.5	自有资金	2020 年 09 月 16 日	2027 年 08 月 11 日	权益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7.80%			-	339.70	是	否	公告编号：2022-05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73	自有资金	2020 年 12 月 08 日	2027 年 11 月 18 日	权益类资产	每满 6 个月和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7.80%			-	642.53	是	否	公告编号：2022-06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1 年 01 月 05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7.60%			-	909.86	是	否	公告编号：2022-09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92.7	自有资金	2021 年 02 月 02 日	2027 年 02 月 03 日	权益类资产	每年 12 月和到期日分配收益	7.70%			-	507.10	是	否	公告编号：2022-08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83.67	自有资金	2021 年 03 月 30 日	2027 年 03 月 24 日	权益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7.60%			-	789.75	是	否	公告编号：2023-02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26.65	自有资金	2021 年 04 月 01 日	2026 年 03 月 31 日	权益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7.50%			-	1,206.97	是	否	公告编号：2022-02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94.62	自有资金	2021 年 04 月 27 日	2026 年 03 月 31 日	权益类资产	每年 12 月和到期日分配收益	7.50%			-	583.15	是	否	公告编号：2023-02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	自有资金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9 年 05 月 25 日	权益类资产	每满 12 个月和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7.10%			-	674.70	是	否	公告编号：2022-03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42.21	自有资金	2021 年 06 月 24 日	2027 年 06 月 23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7.10%			-	592.76	是	否	公告编号：2022-042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公允价值变动/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90.42	自有资金	2021年08月27日	2029年09月19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8.00%	2,188.45		-		是	是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921.26	自有资金	2021年10月26日	2029年09月19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8.00%	1,847.20		-		是	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1月04日	2025年01月06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支付	10.64%			-		是	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1月04日	2027年01月04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支付	10.55%			-		是	是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2月15日		权益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5.00%			-		是	是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6.56	自有资金	2023年04月20日	2025年04月21日	债权类资产	每半年度末月和到期分配收益	6.60%	153.08	133.89	133.89		是	否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5月09日	2026年06月30日	权益类资产	每半年度末月和到期分配收益	6.80%	1,069.37	305	305.00		是	是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6.19	自有资金	2023年07月05日	2025年03月13日	权益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5.00%			-		是	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23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3.50%			-		是	是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5日		权益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5.00%			-		是	是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4年03月06日	2025年03月07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4.50%	135.37		-		是	是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公允价值变动/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5 月 15 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3.50%			-		是	是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025 年 01 月 23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5.00%	33.97		-		是	是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5 月 20 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5.20%			-		是	是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14	自有资金	2024 年 05 月 21 日	2025 年 01 月 23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5.00%	44.46		-		是	是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6 月 13 日	2025 年 07 月 14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00%	48.82		-		是	是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7 月 03 日	2025 年 01 月 05 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00%	61.15		-		是	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7 月 03 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3.50%			-		是	是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7 月 08 日		权益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5.00%			-		是	是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7 月 08 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3.50%			-		是	是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7 月 11 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5.50%			-		是	是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7 月 18 日	2025 年 08 月 19 日	债权类资产	每季度末月和到期分配	2.50%	271.92	105.48	105.48		是	是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公允价值变动/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7 月 29 日	2025 年 05 月 06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2.75%	63.51		-		是	是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8 月 01 日	2027 年 08 月 03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70%	667.22		-		是	是	
深圳青岸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8 月 06 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5.80%			-		是	是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8 月 13 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3.50%			-		是	是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8 月 15 日	2025 年 05 月 19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32%	75.59		-		是	是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025 年 02 月 28 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00%	30.25		-		是	是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9 月 18 日	2025 年 09 月 22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30%	33.36		-		是	是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3.50%			-		是	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3.50%			-		是	是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3.50%			-		是	是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公允价值变动/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05 月 12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30%	53.16		-		是	是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1 月 08 日	2025 年 05 月 12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30%	41.82		-		是	是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3.50%			-		是	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3.50%			-		是	是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支付	11.79%	355.64		-		是	是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03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4.30%	56.67		-		是	是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2 月 09 日	2025 年 06 月 11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2.55%	38.56		-		是	是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3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4.00%			-		是	是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06 月 19 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00%	30.08		-		是	是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3.50%			-		是	是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66.67	自有资金	2023 年 07 月 07 日	2024 年 01 月 12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4.60%	34.93	34.93	34.93		是	是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公允价值变动/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	自有资金	2020 年 08 月 11 日	2024 年 01 月 12 日	权益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7.80%			-		是	否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	自有资金	2020 年 09 月 16 日	2024 年 01 月 12 日	权益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7.80%			-		是	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80	自有资金	2022 年 01 月 14 日	2024 年 01 月 15 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支付	8.50%			-		是	是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70	自有资金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01 月 30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6.90%	114.42	113.98	113.98		是	是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630	自有资金	2023 年 12 月 01 日	2024 年 01 月 30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6.90%	28.84	28.74	28.74		是	是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02 月 06 日	权益类资产	每季度末月和到期分配	5.20%	44.45	20.09	20.09		是	是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9 月 11 日	2024 年 03 月 19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60%	46.85	47.49	47.49		是	是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9 月 11 日	2024 年 03 月 19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60%	56.22	56.99	56.99		是	是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7 月 27 日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4.30%	32.04	31.93	31.93		是	是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15.2	自有资金	2022 年 01 月 12 日	2024 年 05 月 17 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支付	11.32%			-		是	是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公允价值变动/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4 年 05 月 27 日	债权类资产	每季度末月和到期分配	4.70%	46.93	46.93	46.93		是	是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12 月 04 日	2024 年 06 月 12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60%	47.1	47.75	47.75		是	是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06 月 19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50%	141.15	176.89	176.89		是	是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6 月 08 日	2024 年 07 月 03 日	债权类资产	每季度末月和到期分配收益	4.55%	243.71		-		是	是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6 月 08 日	2024 年 07 月 08 日	债权类资产	每季度末月和到期分配收益	4.55%	148.09		-		是	是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7.5	自有资金	2019 年 09 月 24 日	2024 年 07 月 12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8.50%			-		是	否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3 月 27 日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4.20%	8.45	8.46	8.46		是	是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9 月 25 日	2024 年 07 月 23 日	债权类资产	每季度末月和到期分配	3.20%	397.15	289.29	289.29		是	是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07 月 23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70%	85.45	86.66	86.66		是	是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3 月 27 日	2024 年 07 月 26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4.20%	8.98	8.98	8.98		是	是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公允价值变动/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7 月 27 日	2024 年 07 月 30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6.50%	65.18	65.18	65.18		是	是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6 月 08 日	2024 年 08 月 07 日	债权类资产	每季度末月和到期分配收益	4.55%	371.73		-		是	是	
深圳青岸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8 月 15 日	2024 年 08 月 15 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6.10%	305.67	305.67	305.67		是	是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6.4	自有资金	2023 年 06 月 08 日	2024 年 08 月 22 日	债权类资产	每季度末月和到期分配收益	4.55%	30.59		-		是	是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9 月 25 日	2024 年 09 月 12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6.30%	103.29	103.29	103.29		是	是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6 月 08 日	2024 年 09 月 24 日	债权类资产	每季度末月和到期分配收益	4.55%	141.81		-		是	是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300	自有资金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09 月 26 日	权益类资产	每半年和到期支付	5.20%	573.52	449.07	449.07		是	是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43.6	自有资金	2023 年 06 月 08 日	2024 年 09 月 30 日	债权类资产	每季度末月和到期分配	4.55%	122.28	568.08	568.08		是	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5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08 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支付	7.00%	190.2	190.2	190.20		是	是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5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08 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支付	6.69%	273.2	273.2	273.20		是	否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08 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支付	15.98%	365.77	365.77	365.77		是	是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公允价值变动/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	自有资金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权益类资产	每半年和到期支付	5.20%	251.18	196.68	196.68		是	是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8.55	自有资金	2023 年 07 月 06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权益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4.00%	91.16		-		是	是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6 月 09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债权类资产	每季度末月和到期分配	3.55%	542.42	342.78	342.78		是	是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87.2	自有资金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支付	10.10%			-		是	是	
上海明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4 月 24 日	2024 年 11 月 04 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每月及终止日核算支付	8.62%	91.6	91.6	91.60		是	是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1.45	自有资金	2023 年 07 月 06 日	2024 年 11 月 05 日	权益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4.00%	12.91	51.26	51.26		是	是	
广东华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4 月 03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8.59%	69.22	69.22	69.22		是	是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2 年 01 月 12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支付	10.61%	603.07	603.07	603.07		是	是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623.81	自有资金	2023 年 07 月 05 日	2024 年 12 月 03 日	权益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5.00%	115	34.91	34.91		是	是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5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04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2.70%	42.16	43.08	43.08		是	是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公允价值变动/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上海朴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6 月 03 日	2024 年 12 月 06 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1.66%	16.95	16.95	16.95		是	是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	自有资金	2020 年 12 月 08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权益类资产	每满 6 个月和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7.80%			-		是	否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6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50%	139.62	147.98	147.98		是	是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4.00%	320.88	284	284.00		是	是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6 月 17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54%	27.52	27.52	27.52		是	是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权益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22.80%	227.36	227.36	227.36		是	是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1.6	自有资金	2021 年 02 月 02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权益类资产	每年 12 月和到期日分配收益	7.70%			-		是	否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43.44	自有资金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债权类资产	每半年度末月和到期分配收益	6.60%			-		是	否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01 月 13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05%	119.08		-		是	是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01 月 07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2.93%	21.43		-		是	是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025 年 01 月 23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05%	76.88		-		是	是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公允价值变动/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02 月 05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05%	25.07		-		是	是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1 月 07 日	2025 年 02 月 11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2.93%	61.65		-		是	是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05%	38.44		-		是	是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2 月 05 日	2025 年 03 月 04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2.93%	21.43		-		是	是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2 月 09 日	2025 年 03 月 11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2.45%	18.53		-		是	是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10 月 09 日	2024 年 01 月 09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80%	47.89	47.89	47.89		是	是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01 月 10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80%	47.89	47.89	47.89		是	是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01 月 30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44%	27.41	27.41	27.41		是	是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02 月 26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70%	28.89	28.89	28.89		是	是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1 月 10 日	2024 年 04 月 10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60%	89.75	89.75	89.75		是	是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2 月 27 日	2024 年 05 月 27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50%	25.89	25.89	25.89		是	是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公允价值变动/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3 月 19 日	2024 年 06 月 18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25%	24.31	24.31	24.31		是	是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4 月 10 日	2024 年 07 月 10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40%	84.77	84.77	84.77		是	是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4 月 15 日	2024 年 07 月 15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40%	42.38	42.38	42.38		是	是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4 月 18 日	2024 年 07 月 18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40%	84.77	84.77	84.77		是	是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7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10%	78.14	78.14	78.14		是	是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7 月 15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10%	39.07	39.07	39.07		是	是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7 月 23 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10%	78.14	78.14	78.14		是	是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7 月 26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10%	39.92	39.92	39.92		是	是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8 月 08 日	2024 年 11 月 05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3.03%	59.11	59.11	59.11		是	是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8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债权类资产	到期时核算支付收益	2.38%	18.02	18.02	18.02		是	是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1 年 08 月 30 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3.00%		98.61	98.61		是	是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公允价值变动/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08	自有资金	2023 年 08 月 22 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3.00%			-		是	是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9 月 05 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3.00%			-		是	是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3.00%			-		是	是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7 月 08 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3.50%		391.34	391.34		是	是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3.50%			-		是	是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08 月 12 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3.50%			-		是	是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自有资金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5 年 01 月 21 日	货币市场工具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1.90%		123.52	123.52		是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994.4	自有资金	2023 年 07 月 13 日	2024 年 01 月 18 日	货币市场工具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2.99%	77.33		-		是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7 月 28 日	2024 年 01 月 18 日	货币市场工具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2.99%	28.51		-		是	是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01 月 26 日	货币市场工具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1.88%	1.8	1.8	1.80		是	是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01 月 26 日	货币市场工具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1.88%	0.9	0.9	0.90		是	是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03 月 26 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3.00%	85.48	103.92	103.92		是	是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公允价值变动/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自有资金	2024年04月09日	2024年04月10日	货币市场工具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1.89%	1.24	1.24	1.24		是	是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4年06月19日	2024年06月20日	货币市场工具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2.05%	0.28	0.28	0.28		是	是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97.64	自有资金	2024年04月24日	2024年08月27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3.30%	35.01	30.95	30.95		是	是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3.86	自有资金	2024年08月05日	2024年09月11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3.30%	6.37		-		是	是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自有资金	2024年09月19日	2024年09月24日	货币市场工具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1.20%	0.41	0.41	0.41		是	是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845.92	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08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3.00%	90.76	384.57	384.57		是	是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11月14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4.40%	81.72	81.72	81.72		是	是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2月02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2.70%	19.58	19.58	19.58		是	是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34.28	自有资金	2024年07月08日	2024年12月12日	货币市场工具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1.60%	34.65		-		是	是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998.5	自有资金	2024年08月05日	2024年12月17日	债权类资产	赎回时核算支付收益	3.30%	60.56		-		是	是	
合计			777,043.38	--	--	--	--	--	--	17,771.91	9,265.81	--	7,486.21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 7 月前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中有部分地产类信托产品，这些地产类信托产品对应的底层地产项目基本上位于一二线城市，具有地段较好、增信措施较强、抵押率较低等特点，同时公司采取了分散投资的原则，故投资于单一产品的金额不大、但所投产品的数量相对较多的情况。受房地产宏观调控累积效应的影响，特别是房企“三道红线”政策和“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政策出台实施后，房企融资难度明显增加，房企流动性普遍吃紧，叠加近年来经济减速换挡、期房项目停工、住房需求动能减弱、居民收入预期转弱等因素影响，房地产行业进入了深度调整，房地产销售出现大幅减少，房企现金流紧张的局面进一步加剧，导致部分地产类信托产品出现了展期的情形，具体可参见《公司关于投资理财产品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2-039、2022-042、2022-054、2022-069、2022-083、2022-091、2023-021、2023-026）。

针对房地产行业形势变化，公司从 2021 年 7 月起暂停了地产类信托产品的购买，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操盘房企的资信和外部信用评级等变化情况并结合产品增信保障措施及底层资产地段、展期后回款情况等因素对投资的地产类信托产品进行减值测试，且减值测试时并未考虑信托产品预期收益的影响，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或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量地产类信托产品的余额为 10,143.84 万元（于 2023 年末为 10,265.94 万元），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或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合计为 7,486.20 万元（于 2023 年末为 6,970.06 万元），计提比例较充分，预计信托产品展期的发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高度重视展期地产类信托产品的回收管理工作，由专人负责跟进，加强与信托机构沟通协调，督促其加快处置进程，尽快兑付剩余本息，并保留采用其他维权手段的权利。

公司投资的地产类信托产品对应的底层地产项目基本上位于一二线城市，这些城市产业经济基础较好，基本上为人口净流入城市，对房地产需求较为旺盛和较具可持续性。2024年以来，全国楼市政策频繁调整，不断优化，尤其是“9.26”以来中央提出推动房地产行业“止跌回稳”“稳住楼市”后，相关措施接连出台，积极推动市场稳定，促进房地产行业止跌回稳，房地产市场初现止跌迹象。预计随着楼市系列新政累积效应逐步显现，一二线城市的楼市有望率先企稳回升，有利于上述信托产品底层地产项目资金的尽快收回。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0,050	0.07%						790,050	0.0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90,050	0.07%						790,050	0.0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90,050	0.07%						790,050	0.0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1,484,966	99.93%						1,191,484,966	99.93%
1、人民币普通股	1,191,484,966	99.93%						1,191,484,966	99.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92,275,016	100.00%						1,192,275,01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 通股股东总 数	46,478	年度报告披 露日前上一 月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44,887	报告期末表 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 总数（如有） （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股 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钟烈华	境内自然人	16.61%	198,001,330	0	0	198,001,330	不适用	0
彭倩	境内自然人	9.56%	114,000,000	0	0	114,000,000	不适用	0
徐永寿	境内自然人	7.86%	93,657,056	0	0	93,657,056	不适用	0
张能勇	境内自然人	5.85%	69,708,408	0	0	69,708,408	质押	38,150,00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5%	23,289,300	0	0	23,289,300	不适用	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3%	20,605,400	0	0	20,605,400	不适用	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9%	19,004,900	0	0	19,004,9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17%	14,000,098	14,000,098	0	14,000,098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1,045,901	3,808,100	0	11,045,901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10,376,969	-17,059,813	0	10,376,969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钟烈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8,001,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61%。根据 2016 年 12 月 17 日彭倩女士与钟烈华先生签署的《委托投票协议》，彭倩女士将其持有的 86,775,951 股（公司总股本的 7.28%）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钟烈华先生行使，钟烈华先生实际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23.89%，彭倩女士系钟烈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委托/受托表决情况： 彭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56%，根据 2016 年 12 月 17 日彭倩女士与钟烈华先生签署的《委托投票协议》，彭倩女士将其持有的 86,775,951 股（公司总股本的 7.28%）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钟烈华先生行使。 放弃表决情况：根据彭倩女士 2017 年 3 月 17 日向公司出具《放弃部分股权表决权声明函》，自出具之日起放弃其持有的 27,224,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直至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的重大事项出现时。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494,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钟烈华	198,001,33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1,330
彭倩	1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000
徐永寿	93,657,056	人民币普通股	93,657,056
张能勇	69,708,408	人民币普通股	69,708,40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23,2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89,30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0,60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05,40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9,00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4,9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4,000,098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9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45,901	人民币普通股	11,045,90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76,969	人民币普通股	10,376,96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钟烈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8,001,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61%。根据 2016 年 12 月 17 日彭倩女士与钟烈华先生签署的《委托投票协议》，彭倩女士将其持有的 86,775,951 股（公司总股本的 7.28%）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钟烈华先生行使，钟烈华先生实际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23.89%，彭倩女士系钟烈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37,801	0.61%	325,400	0.03%	11,045,901	0.93%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钟烈华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钟烈华先生于 2007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名誉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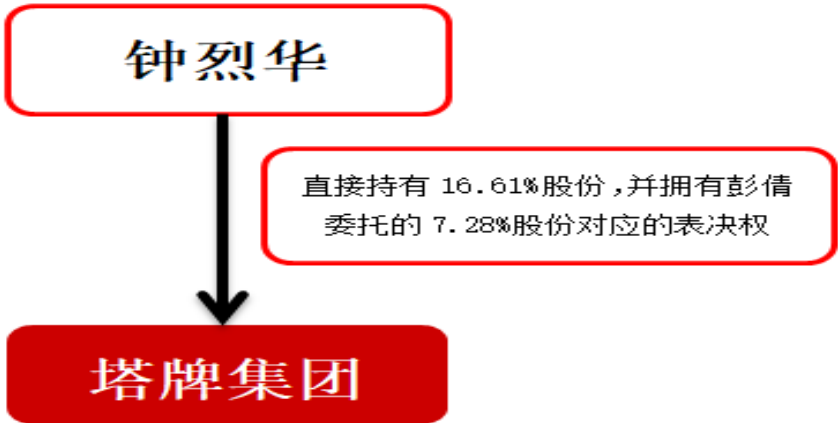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钟烈华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钟烈华先生于 2007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名誉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3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5SZAA5B0062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熙、朱希栋

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牌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塔牌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塔牌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塔牌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及水泥制品等建材的生产和销售。 2024 年度，塔牌集团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等建材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121,633,144.51 元。 塔牌集团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等建材产生的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客户自提货物的，以水泥及水泥制品等建材运离本公司仓库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负责运输的，以水泥及水泥制品等建材运至客户指定地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由于收入是塔牌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塔牌集团收入确认识别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30；关于营业收入的披露详见附注七、39。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条款与条件，评价塔牌集团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发货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塔牌集团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发货记录，选取样本，核对发货单、会计凭证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结合行业政策变化及同行业公司情况对收入及毛利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本年收入增长和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

四、其他信息

塔牌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塔牌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塔牌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塔牌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塔牌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塔牌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塔牌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希栋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7,853,102.87	1,489,162,042.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88,766,158.26	3,199,176,530.9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2,400.88	
应收账款	50,683,817.68	40,041,831.64
应收款项融资	9,779,400.32	7,856,604.92
预付款项	22,661,794.50	23,940,268.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652,568.33	4,626,839.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0,450,592.91	631,591,601.2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7,931,581.99	855,378,625.13
其他流动资产	404,750,419.03	445,706,944.91
流动资产合计	6,272,931,836.77	6,697,481,288.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199,566,582.23	352,879,341.11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621,209,731.62	575,900,381.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92,022.01	16,720,258.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5,507,647.41	805,386,217.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76,531,593.27	3,450,785,643.85
在建工程	191,347,282.00	139,085,858.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578,636.97	1,463,638.28
无形资产	781,522,786.94	728,202,747.5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0,787,588.84	345,646,63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610,297.84	117,725,867.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972,320.72	252,541,17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26,326,489.85	6,786,337,760.67
资产总计	13,499,258,326.62	13,483,819,049.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5,488,919.20	600,209,477.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3,997,569.37	182,461,235.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6,799,278.16	137,437,689.43
应交税费	77,429,505.41	125,354,985.05
其他应付款	106,089,210.04	123,500,903.2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0,407.50	829,395.99
其他流动负债	24,646,471.27	22,654,758.67
流动负债合计	1,188,491,360.95	1,192,448,445.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659,776.24	688,618.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1,699,801.69	56,269,012.52
递延收益	31,551,658.03	30,021,51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294,397.87	211,777,592.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205,633.83	298,756,742.17
负债合计	1,489,696,994.78	1,491,205,187.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92,275,016.00	1,192,275,0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67,311,829.93	3,766,938,506.50
减：库存股	173,729,765.95	207,278,402.67
其他综合收益	5,853,900.56	-501,540.74
专项储备	125,859,112.78	116,733,426.87
盈余公积	657,678,159.94	657,678,159.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78,868,365.02	6,426,342,86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54,116,618.28	11,952,188,034.9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55,444,713.56	40,425,82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09,561,331.84	11,992,613,86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99,258,326.62	13,483,819,049.16

法定代表人：何坤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古艳芬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1,469,911.50	837,919,193.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7,570,439.20	2,836,557,660.5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0,522.60	
应收账款	3,482,807.11	1,577,377.65
应收款项融资	41,522.00	
预付款项	9,523,794.23	10,798,847.66
其他应收款	12,865.09	74,201.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70,403,322.37	301,144,382.4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7,931,581.99	744,347,648.37
其他流动资产	383,064,088.27	433,441,422.80
流动资产合计	4,683,710,854.36	5,165,860,734.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81,939,582.35	348,772,305.23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86,613,500.55	3,187,658,828.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6,080,212.60	563,890,547.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26,161,302.97	2,141,027,180.7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8,522,387.59	74,097,376.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1,610,399.53	218,342,838.6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485,987.38	32,719,94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68,640.62	54,849,97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90,832.40	29,555,41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04,972,845.99	6,650,914,409.77
资产总计	11,888,683,700.35	11,816,775,144.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6,538,825.94	218,811,884.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540,538.79	2,032,035.08
应付职工薪酬	41,098,982.41	50,840,202.44
应交税费	36,814,932.14	57,608,179.92
其他应付款	438,931,225.45	726,740,091.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050,270.04	264,164.56
流动负债合计	855,974,774.77	1,056,296,558.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29,582.71	
递延收益	16,041,666.68	21,541,66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308,403.14	104,729,284.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779,652.53	126,270,951.07
负债合计	963,754,427.30	1,182,567,509.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92,275,016.00	1,192,275,0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52,622,572.27	3,852,248,771.95
减：库存股	173,729,765.95	207,278,402.67
其他综合收益	11,044,528.18	917,909.45
专项储备	1,022,788.26	1,022,788.26
盈余公积	657,242,251.80	657,242,251.80
未分配利润	5,384,451,882.49	5,137,779,30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24,929,273.05	10,634,207,634.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88,683,700.35	11,816,775,144.5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77,500,377.44	5,534,621,232.57
其中：营业收入	4,277,500,377.44	5,534,621,232.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70,539,791.50	4,662,769,230.44
其中：营业成本	3,330,302,559.45	4,080,365,374.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558,954.52	97,448,288.19
销售费用	96,203,756.67	88,474,928.41
管理费用	386,141,289.10	423,844,573.46
研发费用	16,631,820.99	23,544,743.05
财务费用	-38,298,589.23	-50,908,676.76
其中：利息费用	842,614.14	87,883.88
利息收入	41,919,879.30	53,366,175.19
加：其他收益	9,950,484.91	12,436,394.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971,124.41	169,311,496.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738,978.78	40,476,949.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872,880.14	-30,566,709.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3,232.71	-25,069,092.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00,421.87	-45,445,262.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077.94	16,566,286.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9,599,342.88	969,085,115.02
加：营业外收入	2,132,291.61	22,844,556.54
减：营业外支出	23,045,314.98	15,747,093.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8,686,319.51	976,182,578.07
减：所得税费用	155,743,988.05	226,881,394.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942,331.46	749,301,183.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942,331.46	749,301,183.5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915,513.98	741,514,434.17
2. 少数股东损益	15,026,817.48	7,786,749.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55,441.30	3,408,806.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55,441.30	3,408,806.9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71,177.43	-301,535.7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71,177.43	-301,535.7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26,618.73	3,710,342.7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26,618.73	3,710,342.72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9,297,772.76	752,709,99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4,270,955.28	744,923,241.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26,817.48	7,786,749.4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6	0.6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6	0.6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何坤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古艳芬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15,830,180.10	2,096,108,088.01
减：营业成本	1,558,315,830.71	1,623,306,300.49
税金及附加	19,278,475.94	20,209,752.13
销售费用	52,116,259.68	50,097,839.81
管理费用	98,303,924.23	116,905,965.70
研发费用	6,230,345.43	10,633,729.05
财务费用	-29,841,905.44	-37,027,174.24
其中：利息费用	2,733,669.75	1,319,734.95
利息收入	33,228,045.25	38,595,939.3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其他收益	5,621,268.29	6,761,820.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3,776,413.25	426,479,309.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122,420.80	43,811,194.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549,444.76	750,061.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481.11	-12,872,683.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5.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5,169,639.59	733,100,182.58
加：营业外收入	95,556.67	8,125,428.75
减：营业外支出	12,036,312.47	600,848.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3,228,883.79	740,624,763.10
减：所得税费用	111,166,283.41	100,857,808.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2,062,600.38	639,766,954.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2,062,600.38	639,766,954.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26,618.73	3,710,342.7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26,618.73	3,710,342.7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26,618.73	3,710,342.72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2,189,219.11	643,477,296.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0,759,137.80	6,209,481,178.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68,468.09	126,531,10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1,127,605.89	6,336,012,28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6,753,112.22	4,081,876,410.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964,058.40	368,212,319.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242,691.02	589,402,67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99,618.74	105,140,05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1,359,480.38	5,144,631,45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768,125.51	1,191,380,82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08,134,252.83	18,952,806,835.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189,766.75	152,914,245.8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482,070.69	53,182,425.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331,145.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0,217.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95,137,235.46	19,161,553,724.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2,441,458.01	452,024,73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359,567,172.55	19,971,408,676.3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880,778.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664.94	1,470,379.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94,965,073.93	20,424,903,79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172,161.53	-1,263,350,06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48,636.72	11,686,55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48,636.72	11,686,55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5,399,026.36	142,495,357.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9,815.15	879,717.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788,841.51	143,375,07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40,204.79	-131,688,517.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700,082.25	-203,657,75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258,150.21	879,915,91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5,958,232.46	676,258,150.2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2,359,767.31	2,421,557,77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45,781.06	434,913,54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5,205,548.37	2,856,471,317.4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4,450,274.41	1,631,458,704.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950,762.75	80,880,31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748,855.07	209,152,69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609,508.07	198,775,63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6,759,400.30	2,120,267,35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46,148.07	736,203,96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78,114,869.47	16,929,468,770.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9,796,619.44	402,772,87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75,8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0,217.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27,287,348.91	17,334,891,858.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092,958.66	77,448,538.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517,800,038.10	18,149,329,582.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29,892,996.76	18,226,778,12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394,352.15	-891,886,26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48,636.72	11,686,55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48,636.72	11,686,55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5,390,018.00	139,995,357.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390,018.00	139,995,35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841,381.28	-128,308,800.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3,999,118.94	-283,991,097.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545,389.77	434,536,487.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544,508.71	150,545,389.7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2,275,016.00				3,766,938,506.50	207,278,402.67	-501,540.74	116,733,426.87	657,678,159.94		6,426,342,869.04		11,952,188,034.94	40,425,826.31	11,992,613,861.25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2,275,016.00				3,766,938,506.50	207,278,402.67	-501,540.74	116,733,426.87	657,678,159.94		6,426,342,869.04		11,952,188,034.94	40,425,826.31	11,992,613,86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323.43	-33,548,636.72	6,355,441.30	9,125,685.91			-47,474,504.02		1,928,583.34	15,018,887.25	16,947,470.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55,441.30				537,915,513.98		544,270,955.28	15,026,817.48	559,297,772.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3,323.43	-33,548,636.72							33,921,960.15	476.89	33,922,437.04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3,323.43								373,323.43	476.89	373,800.32
4．其他						-33,548,636.72							33,548,636.72		33,548,636.72
（三）利润分配											-585,390,018.00		-585,390,018.00		-585,390,018.00
3．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585,390,018.00		-585,390,018.00		-585,390,018.00
（五）专项储备								9,125,685.91					9,125,685.91	-8,407.12	9,117,278.79
1．本期提取								34,898,934.81					34,898,934.81		34,898,934.81
2．本期使用								25,773,248.90					25,773,248.90	8,407.12	25,781,656.0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2,275,016.00				3,767,311,829.93	173,729,765.95	5,853,900.56	125,859,112.78	657,678,159.94		6,378,868,365.02		11,954,116,618.28	55,444,713.56	12,009,561,331.8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2,275,016.00				3,739,971,548.85	221,026,628.76	-3,910,347.72	105,289,177.94	657,678,159.94		5,824,823,792.11		11,295,100,718.36	34,941,901.30	11,330,042,619.66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2,275,016.00				3,739,971,548.85	221,026,628.76	-3,910,347.72	105,289,177.94	657,678,159.94		5,824,823,792.11		11,295,100,718.36	34,941,901.30	11,330,042,619.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966,957.65	-13,748,226.09	3,408,806.98	11,444,248.93			601,519,076.93		657,087,316.58	5,483,925.01	662,571,241.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08,806.98				741,514,434.17		744,923,241.15	7,786,749.40	752,709,990.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966,957.65	-13,748,226.09							40,715,183.74	35,444.59	40,750,628.33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966,957.65								26,966,957.65	35,444.59	27,002,402.24
4．其他						-13,748,226.09							13,748,226.09		13,748,226.09
（三）利润分配											-139,995,357.24		-139,995,357.24	-2,500,000.00	-142,495,357.24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9,995,357.24		-139,995,357.24	-2,500,000.00	-142,495,357.24
（五）专项储备								11,444,248.93					11,444,248.93	161,731.02	11,605,979.95
1．本期提取								31,774,767.47					31,774,767.47	173,022.52	31,947,789.99
2．本期使用								20,330,518.54					20,330,518.54	11,291.50	20,341,810.0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2,275,016.00				3,766,938,506.50	207,278,402.67	-501,540.74	116,733,426.87	657,678,159.94		6,426,342,869.04		11,952,188,034.94	40,425,826.31	11,992,613,861.2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2,275,016.00				3,852,248,771.95	207,278,402.67	917,909.45	1,022,788.26	657,242,251.80	5,137,779,300.11		10,634,207,634.9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2,275,016.00				3,852,248,771.95	207,278,402.67	917,909.45	1,022,788.26	657,242,251.80	5,137,779,300.11		10,634,207,63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800.32	-33,548,636.72	10,126,618.73			246,672,582.38		290,721,638.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26,618.73			832,062,600.38		842,189,219.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3,800.32	-33,548,636.72						33,922,437.04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3,800.32							373,800.32
4．其他						-33,548,636.72						33,548,636.72
（三）利润分配										-585,390,018.00		-585,390,018.00
2．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585,390,018.00		-585,390,018.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2,275,016.00				3,852,622,572.27	173,729,765.95	11,044,528.18	1,022,788.26	657,242,251.80	5,384,451,882.49		10,924,929,273.0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2,275,016.00				3,825,246,369.71	221,026,628.76	-2,792,433.27	1,022,788.26	657,242,251.80	4,638,007,703.22		10,089,975,066.96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2,275,016.00				3,825,246,369.71	221,026,628.76	-2,792,433.27	1,022,788.26	657,242,251.80	4,638,007,703.22		10,089,975,06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2,402.24	-13,748,226.09	3,710,342.72			499,771,596.89		544,232,567.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10,342.72			639,766,954.13		643,477,296.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2,402.24	-13,748,226.09						40,750,628.33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002,402.24							27,002,402.24
4．其他						-13,748,226.09						13,748,226.09
（三）利润分配										-139,995,357.24		-139,995,357.2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9,995,357.24		-139,995,357.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2,275,016.00				3,852,248,771.95	207,278,402.67	917,909.45	1,022,788.26	657,242,251.80	5,137,779,300.11		10,634,207,634.90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1995 年 6 月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函[1995]54 号文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8 月国有产权全部转让，转让后的股权由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共同持有。2007 年 4 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61792844XN。2008 年 5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建材类。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19,227.5016 万股，注册资本为 119,227.5016 万元，注册地为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总部地址为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经营范围为：制造：水泥，水泥熟料；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水泥机械及零部件，金属材料；仓储、货运：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技术服务；网上提供商品信息服务；房地产经营（凭房地产资质等级证书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开采、销售：石灰石，粘土，铁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与环境治理与技术开发；工业废物收集与处置；生活垃圾处理；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再生产；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与研发；废矿物油、含废矿物油废弃物收集与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钟烈华。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	单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 800 万元
重要的收到或支付的投资活动	单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投资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投资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

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一般处理方法：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分步处置子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

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①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15. 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包括以逾期为信用风险划分及合并内关联方，组合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逾期为信用风险划分
组合 2	合并内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逾期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逾期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逾期天数	违约损失率（%）
未逾期	0.30
逾期 1 至 3 个月	1.00
逾期 3 至 6 个月	5.00
逾期 6 至 12 个月	10.00
逾期 12 至 24 个月	20.00
逾期超过 24 个月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对于本公司取得的票据，按承兑人分为金融机构和其他企业。承兑人为金融机构的票据，公司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承兑人为其他企业的票据，公司将此票据视同为应收账款予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

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 11.（6）金融工具的减值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4、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

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7、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3.00%-10.00%	1.80%-4.85%
铁路专用线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10.00%	9.00%-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10.00%	18.00%-19.40%
光伏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10.00%	18.00%-19.40%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1、无形资产

（一）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证、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初始计量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后续计量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5-50	土地证年限
采矿权证	2-30	采矿证年限
软件	5	预计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二)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

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 5 年平均摊销。对于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在开始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费用。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5、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相关租赁合同利率/本公司最近一期类似资产抵押贷款利率/企业发行的同期债券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7、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8、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9、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30、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

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水泥及水泥制品等建材等销售业务：客户自提货物的，以水泥及水泥制品等建材运离本公司仓库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负责运输的，以水泥及水泥制品等建材运至客户指定地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环保处置业务以处置数量为基础确认环保处置收入；公司光伏发电上网业务以销售发电量为基础确认光伏发电上网收入。

3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有明确规定款项使用用途，并且该款项预计使用方向预计将形成相关的资产。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未规定使用用途，并且该款项预计使用方向为补充流动资金。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除公司将其用途指定为与资产相关外，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3、租赁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五“20. 使用权资产”以及“26. 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③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②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③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④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⑤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⑥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

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回购本公司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4）碳排放权核算

1）重点排放企业通过购入方式取得碳排放配额的，应当在购买日将取得的碳排放配额确认为碳排放权资产，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2）重点排放企业通过政府免费分配等方式无偿取得碳排放配额的，不作账务处理。

（5）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执行以上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教育费附加*3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资源税*4	按采矿数量、按销售额（不含增值税及运杂费）计缴	0.1、0.2、0.5 元/立方米； 4%、5.5%、6%
企业所得税*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土地使用税*6	按应税土地面积计缴	0.6-4 元/平方米
矿产资源补偿费*7	按生产/销售数量计缴	0.25 元/吨
环境保护税*8	应税大气、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1.2 -1.8 元

*1、增值税

本公司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水泥、熟料等销项税率为 13%；宠物饲料销项税率为 9%；金融产品、证券投资等销项税率为 6%；销售混凝土采用简易征收方法缴纳增值税的，其适用征收率为 3%；销售混凝土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的，与前述水泥、熟料之规定一致；以 2013 年 8 月 1 日试点实施之前购进有形资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征收率为 3%；以试点前的土地及不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征收率为 5%。

*2、子公司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牌创投”）、梅州市梅县区恒发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发建材”）、梅州市梅县区恒塔旋窑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塔旋窑”）、广东塔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牌生物”）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7%；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凝土投资”）子公司龙南县京桥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南京桥”）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1%，本公司及其它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5%。

*3、本公司教育费附加征收率 3%，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 2%。

*4、本公司下属的矿山类子公司对采选的石灰石原矿按销售额（不含增值税及运杂费）的 6%计缴资源税，选矿按销售额（不含增值税及运杂费）的 4%计缴资源税，火山灰按销售额（不含增值税及运杂费）的 5.5%计缴资源税，粘土按 0.5 元/立方米计缴资源税。本公司位于广东梅州及惠州公司水资源税为 0.2 元/立方米，位于福建龙岩公司水资源税为 0.1 元/立方米。

*5、除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塔环保”）、广东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牌环保”）符合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条件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部分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 20%税率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本年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25%。

*6、本公司、信丰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丰塔牌”）土地使用税适用税率为 4 元/平方米，本公司之蕉岭分公司（以下简称“蕉岭分公司”）、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旋窑”）、恒发建材、恒塔旋窑、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水泥”）土地使用税适用税率为 0.60 元/平方米，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塔牌”）土地使用税适用税率为 1 元/平方米、定南县京桥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南京桥”）土地使用税适用税率为 2 元/平方米，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塔牌”）土地使用税适用税率为 2.40 元/平方米，福建塔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矿业”）土地使用税适用税率为 1.60 元/平方米。

*7、福建塔牌子公司福建矿业矿产资源补偿费按销售量计征，适用税率为 0.25 元/吨。

*8、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惠州塔牌、鑫达旋窑、金塔水泥、恒发建材、恒塔旋窑、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华矿山”）应税大气及粉尘污染物单位税额为 1.8 元，福建塔牌、福建矿业应税大气及粉尘污染物单位税额为 1.2 元。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惠塔环保	15%
塔牌环保	15%
寻乌县京桥混凝土有限公司（寻乌京桥）	20%
恒发建材	20%
塔牌生物	20%
广东合微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合微）	20%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23 年第 38 号),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惠塔环保、塔牌环保适用上述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蕉岭分公司、惠州塔牌及鑫达旋窑的环保处置业务、惠塔环保、塔牌环保适用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部分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516,811,859.06	1,433,658,970.29
其他货币资金	51,041,243.81	55,503,072.02
合计	1,567,853,102.87	1,489,162,042.31

其他说明：年末银行存款中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余额为 162,925,402.79 元；其他货币资金中受到限制的金额为 38,969,467.62 元，存于证券户的存出投资款 12,005,344.85 元，存放在支付宝等账户资金 66,431.34 元。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环境治理保证金*	34,965,967.62	33,738,475.84
诉讼冻结款项	4,000,000.00	2,279,460.70
ETC 保证金	3,500.00	
合计	38,969,467.62	36,017,936.54

*本公司环境治理保证金被限制用于矿山的恢复和环保支出。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88,766,158.26	3,199,176,530.91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2,058,854,730.60	936,720,544.54
权益工具投资	992,606,932.10	785,579,589.37
衍生金融资产*	337,304,495.56	1,476,876,397.00
其中：		
合计	3,388,766,158.26	3,199,176,530.91

其他说明：*年末衍生金融资产包括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 200,123,555.56 元，保本浮动收益证券结构产品 90,291,940.00 元，非保本浮动收益证券结构产品 46,889,000.00 元。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02,400.88	
合计	1,402,400.8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6,651.00
合计		236,651.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0,318,519.37	40,526,013.45
1至2年	11,310,850.71	
2至3年		2,104,204.00
3年以上	3,152,470.76	1,052,266.76
3至4年	2,104,204.00	226,355.28
4至5年	222,355.28	815,196.13
5年以上	825,911.48	10,715.35
合计	54,781,840.84	43,682,484.21

年末不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8,572.50	4.87%	2,668,572.50	100.00%		2,668,572.50	6.11%	2,668,572.5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113,268.34	95.13%	1,429,450.66	2.74%	50,683,817.68	41,013,911.71	93.89%	972,080.07	2.37%	40,041,831.64
其中：										
逾期分析法	52,113,268.34	95.13%	1,429,450.66	2.74%	50,683,817.68	41,013,911.71	93.89%	972,080.07	2.37%	40,041,831.64
合计	54,781,840.84	100.00%	4,098,023.16	7.48%	50,683,817.68	43,682,484.21	100.00%	3,640,652.57	8.33%	40,041,831.6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2,668,572.50	2,668,572.50	2,668,572.50	2,668,57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68,572.50	2,668,572.50	2,668,572.50	2,668,572.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逾期分析法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21,669,482.68	65,008.45	0.30%
逾期1至3个月	23,074,250.84	230,742.51	1.00%
逾期3至6个月	2,313,219.91	115,660.99	5.00%
逾期6至12个月	3,803,508.82	380,350.88	10.00%
逾期12至24个月	768,897.83	153,779.57	20.00%
逾期超过24个月	483,908.26	483,908.26	100.00%
合计	52,113,268.34	1,429,450.6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40,652.57	720,688.82	276,930.81		13,612.58	4,098,023.16
合计	3,640,652.57	720,688.82	276,930.81		13,612.58	4,098,023.16

*其他变动系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东海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瑜环保”）增加32,503.89元及本年处置子公司蕉岭塔牌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装公司”）减少18,891.31元。

本年坏账准备无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情况。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655,668.52		13,655,668.52	24.93%	114,760.61
第二名	6,751,877.70		6,751,877.70	12.33%	46,393.95
第三名	3,178,504.10		3,178,504.10	5.80%	288,833.49
第四名	2,668,572.50		2,668,572.50	4.87%	2,668,572.50
第五名	2,056,803.10		2,056,803.10	3.75%	6,170.41
合计	28,311,425.92		28,311,425.92	51.68%	3,124,730.96

(6) 期末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7) 期末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779,400.32	7,856,604.92
合计	9,779,400.32	7,856,604.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应收款项融资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类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很小，信用风险低，公司背书或贴现时即终止确认，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无。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无。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700,000.00	
合计	11,700,000.0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无。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7,856,604.92	82,759,095.41	80,836,300.01		9,779,400.32	
合计	7,856,604.92	82,759,095.41	80,836,300.01		9,779,400.32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652,568.33	4,626,839.42
合计	18,652,568.33	4,626,839.42

(1) 应收利息：无。

(2) 应收股利：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6,044,921.82	4,079,172.00
投资回报款		980,000.00
外部往来	4,350,000.00	4,350,000.00
股权转让相关款项	22,860,035.67	10,000,000.00
其他	1,910,949.99	1,660,567.40
合计	35,165,907.48	21,069,739.4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039,193.98	1,406,864.52
1 至 2 年	522,638.15	10,053,824.66
2 至 3 年	11,053,824.66	61,843.05
3 年以上	9,550,250.69	9,547,207.17
3 至 4 年	3,043.52	3,000,000.00
4 至 5 年	3,000,000.00	
5 年以上	6,547,207.17	6,547,207.17
合计	35,165,907.48	21,069,739.40

年末不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0	28.44%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47.46%	10,000,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65,907.48	71.56%	6,513,339.15	25.88%	18,652,568.33	11,069,739.40	52.54%	6,442,899.98	58.20%	4,626,839.42
其中：										
逾期分析法	25,165,907.48	71.56%	6,513,339.15	25.88%	18,652,568.33	11,069,739.40	52.54%	6,442,899.98	58.20%	4,626,839.42
合计	35,165,907.48	100.00%	16,513,339.15	46.96%	18,652,568.33	21,069,739.40	100.00%	16,442,899.98	78.04%	4,626,839.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逾期分析法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1,871,030.28	35,613.10	0.30%
逾期1至3个月	6,861,475.83	68,614.76	1.00%
逾期3至6个月	737.21	36.86	5.00%
逾期6至12个月	26,210.81	2,621.08	10.00%
逾期12至24个月			
逾期超过24个月	6,406,453.35	6,406,453.35	100.00%
合计	25,165,907.48	6,513,339.1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706.83	10,764.93	16,411,428.22	16,442,899.98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37.77	137.77		
——转入第三阶段		-10,764.93	10,764.93	
本期计提	79,158.80	2,520.17	43,059.73	124,738.70
本期转回	510.00		58,799.53	59,309.53
其他变动	5,010.00			5,01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4,227.86	2,657.94	16,406,453.35	16,513,339.15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442,899.98	124,738.70	59,309.53		5,010.00	16,513,339.15
合计	16,442,899.98	124,738.70	59,309.53		5,010.00	16,513,339.15

*其他变动系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海瑜环保增加 5,010.00 元。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股权转让相关款项	12,860,035.67	1 年内	36.57%	86,600.36
第二名	股权转让相关款项	10,000,000.00	2 年至 3 年	28.44%	10,000,000.00
第三名	外部往来	3,940,000.00	5 年以上	11.20%	3,940,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3,000,000.00	4 年至 5 年	8.53%	9,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1,000,000.00	2 年至 3 年	2.84%	3,000.00
合计		30,800,035.67		87.58%	14,038,600.36

- 7) 期末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无。
- 8) 期末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无。
- 9) 期末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610,462.02	82.12%	20,500,570.49	85.63%
1 至 2 年	1,212,105.55	5.35%	1,452,951.29	6.07%
2 至 3 年	922,061.21	4.07%	1,002,191.50	4.19%
3 年以上	1,917,165.72	8.46%	984,554.77	4.11%
合计	22,661,794.50		23,940,268.05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年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4,794,787.20	21.16
第二名	4,379,731.39	19.33
第三名	693,839.58	3.06
第四名	606,600.00	2.68
第五名	566,476.95	2.50
合计	11,041,435.12	48.73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7,075,856.72	2,470,337.78	364,605,518.94	332,685,985.42	673,246.20	332,012,739.22
在产品	135,207,275.31		135,207,275.31	144,602,144.08		144,602,144.08
库存商品	79,102,238.13	1,798,860.96	77,303,377.17	151,945,053.30	585,073.82	151,359,979.48
包装物	3,334,421.49		3,334,421.49	3,616,738.42		3,616,738.42
合计	584,719,791.65	4,269,198.74	580,450,592.91	632,849,921.22	1,258,320.02	631,591,601.2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73,246.20	2,104,298.98		307,207.40		2,470,337.78
库存商品	585,073.82	1,213,787.14				1,798,860.96
合计	1,258,320.02	3,318,086.12		307,207.40		4,269,198.74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27,931,581.99	855,378,625.13
合计	227,931,581.99	855,378,625.13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及理财产品投资	111,565,640.00		111,565,640.00	460,000,000.00		460,000,000.00
大额存单	116,120,468.02		116,120,468.02	395,133,151.16		395,133,151.16
政府债利息	245,473.97		245,473.97	245,473.97		245,473.97
合计	227,931,581.99		227,931,581.99	855,378,625.13		855,378,625.13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实际利率		逾期本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招银理财招睿公司鼎鼎 A 款 65211 号理财计划	100,000,000.00	2.50%	2025 年 08 月 19 日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	50,000,000.00	3.00%	2025 年 09 月 20 日				
合计	150,000,000.00						

3)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无。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和待抵扣增值税	10,130,991.64	2,258,111.49
预缴税金	9,615,082.51	3,814,523.35
大额存单	81,204,000.00	
国债逆回购	238,797,620.83	404,950,013.68
优先级信托产品	65,000,000.00	34,666,666.67
碳排放权资产	2,724.05	17,629.72
合计	404,750,419.03	445,706,944.91

其他说明：

与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信息

碳排放配额变动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数量（单位：吨）	金额	数量（单位：吨）	金额
1. 本年初碳排放配额*	379,319.00	17,629.72	10,543,401.00	4,548,035.46
2. 本年增加的碳排放配额	11,981,432.00	5,398,545.27	3,079,510.00	2,053,110.85
（1）免费分配取得的配额	11,781,932.00		3,013,210.00	
（2）购入取得的配额	199,500.00	5,398,545.27	66,300.00	2,053,110.85
（3）其他方式增加的配额				
3. 本年减少的碳排放配额	11,894,591.00	5,413,450.94	13,243,592.00	6,583,516.59
（1）履约使用的配额	11,894,591.00	5,413,450.94	12,902,338.00	2,035,481.13
（2）出售的配额			341,254.00	4,548,035.46
（3）其他方式减少的配额				
4. 本年年末碳排放配额*	466,160.00	2,724.05	379,319.00	17,629.72

*年初及年末碳排放配额内包含免费分配取得的配额及购入取得的配额两部分。

11、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及理财产品投资	38,537,024.10	11,530,581.30	27,006,442.80	35,672,032.94	10,756,535.77	24,915,497.17
大额存单*	1,152,560,139.43		1,152,560,139.43	307,963,843.94		307,963,843.94
政府债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211,097,163.53	11,530,581.30	1,199,566,582.23	363,635,876.88	10,756,535.77	352,879,341.11

*上述大额存单产品付息周期为利随本清，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存单产品累计计提的未到期应收利息余额为 28,560,139.43 元。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优先级信托产品	10,756,535.77	774,045.53		11,530,581.30
合计	10,756,535.77	774,045.53		11,530,581.30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农行 2023 年第 010 期大额存单产品	120,000,000.00	3.10%		2026 年 02 月 23 日		120,000,000.00	3.10%		2026 年 02 月 23 日	
光大银行 2023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62 期产品	100,000,000.00	3.25%		2026 年 06 月 26 日						
光大银行 2023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202 期产品	60,000,000.00	2.90%		2026 年 12 月 13 日						
光大银行 2024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73 期产品	50,000,000.00	2.60%		2027 年 06 月 28 日						
光大银行 2024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272 期产品	150,000,000.00	2.15%		2027 年 12 月 30 日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45%		2027 年 09 月 06 日						
浦发行专属 2023 年第 0222 期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00.00	3.20%		2026 年 03 月 06 日						
浦发行专属 2024 年第 0095 期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60%		2027 年 01 月 24 日						
浦发行专属 2024 年第 1088 期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60%		2027 年 05 月 28 日						
浦发行专属 2024 年第 1315 期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60%		2027 年 06 月 27 日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65,000,000.00	3.10%		2026 年 08 月 18 日						
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20,000,000.00	1.90%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965,000,000.00					120,000,000.00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756,535.77	10,756,535.7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74,045.53	774,045.5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30,581.30	11,530,581.3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无。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揭阳市新粤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揭阳新粤塔）	19,998,908.58			4,900,000.00	104,531.54				1,512,666.47		13,690,773.65	1,512,666.47
饶平县新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饶平新恒塔）	5,450,443.11			5,450,443.11								
五华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五华塔牌）	891,808.06				-198,670.38				693,137.68			693,137.68
小计	26,341,159.75			10,350,443.11	-94,138.84				2,205,804.15		13,690,773.65	2,205,804.15
二、联营企业												
广东华新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华新达）	25,559,476.29				1,530,243.60						27,089,719.89	
深圳中展信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展信）	5,319,188.70				499,557.12						5,818,745.82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客商银行）*1	517,233,816.14				50,105,786.06	10,126,618.73		4,000,000.00			573,466,220.93	
东莞市富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富珠）	918,379.93				-166,221.74						752,158.19	
普宁市鑫塔环保有限公司（普宁鑫塔）	528,360.56				-136,247.42						392,113.14	
小计	549,559,221.62				51,833,117.62	10,126,618.73		4,000,000.00			607,518,957.97	
合计	575,900,381.37			10,350,443.11	51,738,978.78	10,126,618.73		4,000,000.00	2,205,804.15		621,209,731.62	2,205,804.15

*梅州客商银行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本公司出资 4 亿元，持有 20%股份，派出董事 1 名，对其有重大影响。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年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股权投资	16,720,258.58				5,028,236.57		11,692,022.01	1,216,981.20		6,920,836.83	*
合计	16,720,258.58				5,028,236.57		11,692,022.01	1,216,981.20		6,920,836.83	

*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计划长期持有并非用于交易目的而持有投资，旨在通过参股协作提升本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因此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本年无终止确认的情况。

1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35,733,097.00	96,821,899.37
权益工具投资	299,774,550.41	708,564,317.80
合计	435,507,647.41	805,386,217.17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276,531,593.27	3,450,785,643.8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276,531,593.27	3,450,785,643.8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光伏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铁路专用线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33,073,206.14	5,156,977,617.54	107,517,965.10	25,828,802.05	97,828,690.12	50,023,298.57	8,471,249,579.52
2. 本期增加金额	39,810,532.85	236,848,783.46	6,471,208.03	1,034,559.31	7,146,243.79		291,311,327.44
（1）购置		6,222,139.66		1,034,559.31	2,998,225.59		10,254,924.56
（2）在建工程转入	39,810,532.85	219,895,678.80	6,471,208.03		2,181,582.20		268,359,001.88
（3）企业合并增加*1		10,730,965.00			1,966,436.00		12,697,401.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89,754.00	154,664,851.96	6,325,875.78	3,414,731.35	1,593,701.87		180,088,914.96
（1）处置或报废	8,610,527.36	106,677,484.64		2,850,287.50	1,435,770.49		119,574,069.99
（2）其他减少*2	5,479,226.64	47,987,367.32	6,325,875.78	564,443.85	157,931.38		60,514,844.97
4. 期末余额	3,058,793,984.99	5,239,161,549.04	107,663,297.35	23,448,630.01	103,381,232.04	50,023,298.57	8,582,471,992.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48,545,247.58	3,526,055,466.76	7,892,039.21	19,272,328.81	80,592,263.96	45,020,968.71	4,927,378,315.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568,856.29	256,837,809.41	5,100,122.27	1,691,616.49	6,082,765.24		394,281,169.70
（1）计提	124,568,856.29	256,837,809.41	5,100,122.27	1,691,616.49	6,082,765.24		394,281,169.70
3. 本期减少金额	8,733,009.33	93,654,596.54	620,804.52	2,990,986.36	1,313,641.55		107,313,038.30
（1）处置或报废	4,487,584.37	82,635,277.34		2,623,129.92	1,214,565.43		90,960,557.0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光伏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铁路专用线	合计
(2) 其他减少*2	4,245,424.96	11,019,319.20	620,804.52	367,856.44	99,076.12		16,352,481.24
4. 期末余额	1,364,381,094.54	3,689,238,679.63	12,371,356.96	17,972,958.94	85,361,387.65	45,020,968.71	5,214,346,446.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0,215,902.46	47,994,497.02		122,734.07	755,838.92	3,996,648.17	93,085,620.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946.31	80,246.78		32,587.56	3,092.51		258,873.16
(1) 计提	142,946.31	80,246.78		32,587.56	3,092.51		258,873.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458,645.88		120,304.80	171,590.82		1,750,541.50
(1) 处置或报废		1,458,645.88		120,304.80	171,590.82		1,750,541.50
4. 期末余额	40,358,848.77	46,616,097.92		35,016.83	587,340.61	3,996,648.17	91,593,952.3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54,054,041.68	1,503,306,771.49	95,291,940.39	5,440,654.24	17,432,503.78	1,005,681.69	3,276,531,593.27
2. 期初账面价值	1,744,312,056.10	1,582,927,653.76	99,625,925.89	6,433,739.17	16,480,587.24	1,005,681.69	3,450,785,643.85

*1、企业合并增加系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海瑜环保导致。

*2、其他减少系本年处置子公司包装公司导致。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865,498.32
机械设备	6,286,331.92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57,516,180.40	子公司惠州塔牌房屋及建筑物 92,709,688.32 元未办妥产权证，系正在补办相关手续；孙公司惠塔矿业房屋及建筑物 1,616,787.63 元未办妥产权证，系该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在租入的土地上建设，无法办理产权证；孙公司惠塔环保房屋及建筑物 34,982,223.75 元未办妥产权证，系该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在租入的土地上建设，无法办理产权证；孙公司福建矿业房屋及建筑物 5,231,709.94 元未办妥产权证，其中：3,247,713.56 元系竞买采矿权一并购买，无法办理产权证，1,983,996.38 元系建在福建塔牌土地上，无法办理产权证；搅拌站房屋及建筑物 22,592,706.29 元未办妥产权证，系该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是移动式简易板房构造，属于临时建筑物，无须办理产权证；公司技术中心房屋建筑物 383,064.47 元，系建在金塔水泥土地上，无法办理产权证。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鑫达旋窑吸收华山水泥旧生产线	16,297,893.37	71,565.84	16,226,327.53	公允价值采用预计处置收益，处置费用为与资产处置相关的费用	预计处置收益	建筑物及生产设备变卖处置的市场价格
恒发建材生产线	10,106,708.05	2,609,646.99	7,497,061.06			
恒塔旋窑生产线	12,044,830.68	1,065,627.76	10,979,202.92			
金塔水泥生产线拟处置部分	76,300,374.54	23,925,685.11	52,374,689.43			
合计	114,749,806.64	27,672,525.70	87,077,280.94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金塔水泥生产线保留部分	6,200,721.55	1,684,050.19	4,516,671.36	3	折现利率2.39%	折现利率2.39%	国债利率
合计	6,200,721.55	1,684,050.19	4,516,671.36				

(6) 固定资产清理：无。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1,347,282.00	139,085,858.81
合计	191,347,282.00	139,085,858.8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	192,264,940.44	917,658.44	191,347,282.00	139,085,858.81		139,085,858.81
合计	192,264,940.44	917,658.44	191,347,282.00	139,085,858.81		139,085,858.8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长隆山矿场扩建剥离工程	476,810,400.00	13,380,480.00	1,599,753.69		7,856,233.69	7,124,000.00	91.92%	93.50%				其他
蕉岭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	200,000,000.00	67,294,365.26	62,317,024.37	1,012,220.18		128,599,169.45	64.96%	64.81%				其他
混凝土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项目	50,600,000.00	12,822,582.33	37,068,542.21	49,143,114.16	748,010.38		98.60%	100.00%				其他
光伏发电及储能项目	1,339,000,000.00	1,693,588.73	104,133,393.72	72,806,674.27		33,020,308.18	14.33%	15.93%				其他
合计	2,066,410,400.00	95,191,016.32	205,118,713.99	122,962,008.61	8,604,244.07	168,743,477.63						

*其他减少系在建工程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金塔技改项目		917,658.44		917,658.44	产线停工导致在建技改项目减值
合计		917,658.44		917,658.44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无。

17、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76,960.72		2,276,960.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9,963,301.58	3,278,541.43	23,241,843.01
(1) 企业合并增加	19,963,301.58	3,278,541.43	23,241,843.01
3. 本期减少金额	524,794.18		524,794.18
(1) 处置	524,794.18		524,794.18
4. 期末余额	21,715,468.12	3,278,541.43	24,994,009.5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13,322.44		813,322.44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0,458.96	1,180,274.94	3,770,733.90
(1) 计提	2,590,458.96	1,180,274.94	3,770,733.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68,683.76		168,683.76
(1) 处置	168,683.76		168,683.76
4. 期末余额	3,235,097.64	1,180,274.94	4,415,372.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480,370.48	2,098,266.49	20,578,636.97
2. 期初账面价值	1,463,638.28		1,463,638.28

*企业合并增加系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海瑜环保导致。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1,163,329.62	617,172,841.82	21,435,954.78	1,139,772,126.22
2. 本期增加金额		95,153,276.06	991,549.85	96,144,825.91
(1) 购置		95,153,276.06	991,549.85	96,144,825.9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08,392.33			1,608,392.33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1,608,392.33			1,608,392.33
4. 期末余额	499,554,937.29	712,326,117.88	22,427,504.63	1,234,308,559.8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1,142,365.37	248,715,700.28	11,711,312.98	411,569,378.63
2. 本期增加金额	9,606,792.84	29,718,694.59	2,618,783.60	41,944,271.03
(1) 计提	9,606,792.84	29,718,694.59	2,618,783.60	41,944,271.03
3. 本期减少金额	727,876.80			727,876.80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727,876.80			727,876.80
4. 期末余额	160,021,281.41	278,434,394.87	14,330,096.58	452,785,772.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9,533,655.88	433,891,723.01	8,097,408.05	781,522,786.94
2. 期初账面价值	350,020,964.25	368,457,141.54	9,724,641.80	728,202,747.59

*其他减少系本年处置子公司包装公司导致。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期末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知识产权：无。

(3) 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知识产权：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补偿费	110,091,486.50	4,105,760.00	13,218,920.90		100,978,325.60
矿山项目拆迁补偿费	1,854,897.46	24,292,022.78	941,672.88		25,205,247.36
剥离工程	163,250,471.87	12,782,620.26	54,789,581.56		121,243,510.57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27,027,097.53		9,813,633.00		17,213,464.53
森林植被恢复费及土地复垦费	25,761,385.84	1,651,906.08	3,956,656.34		23,456,635.58
矿山生态补偿金及青苗补偿费	5,550,950.97	149,378,027.18	12,442,357.85		142,486,620.30
其他	12,110,346.03	14,649,473.00	6,556,034.13		20,203,784.90
合计	345,646,636.20	206,859,809.30	101,718,856.66		450,787,588.84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852,311.13	11,212,118.47	42,314,190.49	9,849,123.81
可抵扣亏损	58,947,678.84	13,515,683.49	27,336,805.99	3,993,869.55
预计负债	51,699,801.69	12,924,950.43	56,269,012.54	14,067,253.14
内部未实现利润	80,309,048.68	20,077,262.13	95,928,354.10	23,982,088.49
递延收益	29,004,491.56	7,251,122.90	26,105,435.71	6,526,358.93
公允价值变动	96,895,621.08	24,223,905.27	234,153,116.72	58,538,279.18
其他综合收益	6,920,836.83	1,730,209.21	1,892,600.26	473,150.07
租赁负债	22,700,183.74	5,675,045.94	1,518,014.28	295,743.86
合计	391,329,973.55	96,610,297.84	485,517,530.09	117,725,867.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11,032,548.45	177,702,299.34	772,396,513.47	190,807,866.75
应收利息	27,829,342.05	6,957,335.51	43,630,731.49	10,907,682.87
股份支付			202,806.24	50,050.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12,585,955.03	2,480,122.04	9,969,971.32	2,492,492.83
矿山复绿复垦无形资产	28,039,926.91	7,009,981.73	28,944,229.55	7,236,057.39
使用权资产	20,578,636.97	5,144,659.25	1,463,638.28	283,441.91
合计	800,066,409.41	199,294,397.87	856,607,890.35	211,777,592.0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7,377,545.58	78,758,883.30
可抵扣亏损	82,870,730.80	59,811,990.80
合计	160,248,276.38	138,570,874.1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4,832,442.18	4,966,742.97	
2026 年			
2027 年	27,399,560.10	29,327,832.94	
2028 年	25,517,414.89	25,517,414.89	
2029 年	25,121,313.63		
合计	82,870,730.80	59,811,990.80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	151,486,120.72	10,513,800.00	140,972,320.72	263,054,970.68	10,513,800.00	252,541,170.68
合计	151,486,120.72	10,513,800.00	140,972,320.72	263,054,970.68	10,513,800.00	252,541,170.68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21,279,758.50	419,977,018.15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94,446,984.96	137,977,320.07
其他	69,762,175.74	42,255,139.16
合计	685,488,919.20	600,209,477.3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无。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6,089,210.04	123,500,903.25
合计	106,089,210.04	123,500,903.25

(1) 应付利息：无。

(2) 应付股利：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907,447.20	657,447.20
押金	2,332,555.00	2,332,555.00
保证金	75,948,983.69	85,843,754.69
往来款	14,692,508.70	7,690,631.53
其他	12,207,715.45	26,976,514.83
合计	106,089,210.04	123,500,903.2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93,997,569.37	182,461,235.97
合计	193,997,569.37	182,461,235.97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2,081,605.32	267,928,495.48	304,211,436.36	95,798,664.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514,526.29	20,514,526.29	
三、辞退福利	5,356,084.11	51,455,626.15	55,811,096.54	1,000,613.72
合计	137,437,689.43	339,898,647.92	380,537,059.19	96,799,278.1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766,844.48	181,594,318.80	202,901,362.24	51,459,801.04
2、职工福利费		17,860,349.05	17,860,349.05	
3、社会保险费		10,137,199.23	10,137,199.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11,578.38	8,211,578.38	
工伤保险费		1,438,610.49	1,438,610.49	
生育保险费		487,010.36	487,010.36	
4、住房公积金		9,914,413.92	9,914,413.9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0,060.65	5,506,222.59	5,583,411.73	1,422,871.51
6、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57,814,700.19	42,915,991.89	57,814,700.19	42,915,991.89
合计	132,081,605.32	267,928,495.48	304,211,436.36	95,798,664.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546,023.78	19,546,023.78	
2、失业保险费		968,502.51	968,502.51	
合计		20,514,526.29	20,514,526.29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292,105.81	19,685,946.41
企业所得税	58,164,427.02	91,818,612.76
个人所得税	208,823.38	209,157.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1,070.82	1,006,377.68
房产税	643,028.90	578,710.36
教育费附加	408,610.01	983,758.47
资源税	2,455,086.11	3,331,497.52
土地使用税	363,961.63	361,738.52
矿产资源补偿费	1,168,486.34	1,538,132.29
印花税	1,114,779.48	1,122,352.78
环境保护税	3,048,513.48	3,414,466.19
其他	1,150,612.43	1,304,234.46
合计	77,429,505.41	125,354,985.05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40,407.50	829,395.99
合计	4,040,407.50	829,395.99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4,409,820.27	22,654,758.67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36,651.00	
合计	24,646,471.27	22,654,758.67

2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8,110,138.53	688,618.29
机器设备	549,637.71	
合计	18,659,776.24	688,618.29

3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矿山环境恢复费用	51,270,218.98	56,269,012.52	系子公司惠塔矿业、福建矿业、文华矿山预计的矿山恢复费用
诉讼预计损失	429,582.71		系未决诉讼预计赔偿金额
合计	51,699,801.69	56,269,012.52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021,519.30	9,855,300.00	8,325,161.27	31,551,658.03	政府补助
合计	30,021,519.30	9,855,300.00	8,325,161.27	31,551,658.0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惠州塔牌脱硝工程政府补助	187,500.01			187,500.01				与资产相关
金塔水泥脱硝工程政府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金塔水泥磨技改工程政府补助	375,000.17			250,000.00			125,000.17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补偿基础设施	21,541,666.68			5,500,000.00			16,041,666.68	与资产相关
金塔水泥电改袋技改工程政府补助	585,000.08			260,000.00			325,000.08	与资产相关
鑫达旋窑节能减排典型示范项目奖励	725,024.75			193,340.04			531,684.71	与资产相关
福建塔牌节能环保政府补助*1	2,108,734.27	4,243,000.00		601,083.31			5,750,650.96	与资产相关
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奖励资金	298,166.67			195,666.67			102,500.00	与资产相关
金塔水泥原料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	2,806,083.34			483,000.00			2,323,083.34	与资产相关
福塔能耗检测设备1+N专项补助	125,433.33			14,200.00			111,233.33	与资产相关
福塔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投资补助*2	1,118,910.00	3,322,300.00		393,208.33			4,048,001.67	与资产相关
鑫达原料配料、破碎系统及水泥包装系统优化升级技改项目*3		1,240,000.00		69,662.90			1,170,337.10	与资产相关
惠州塔牌 SCR 脱销技改项目*4		1,050,000.00		27,500.01			1,022,499.9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021,519.30	9,855,300.00		8,325,161.27			31,551,658.03	

*1、根据龙财企指[2022]40号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批省级节

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福建塔牌共能收到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300 万元。其中 2023 年收到 170 万元，本年收到 130 万元，摊销期 10 年。本年共计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278,333.31 元。根据龙财企指[2023]40 号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省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福建塔牌收到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64.30 万元，摊销期 10 年。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220,250.00 元。

根据龙财企指[2024]19 号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省级工业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福建塔牌收到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30.00 万元，摊销期 10 年。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2,500.00 元。

*2、根据龙财企指[2022]12 号龙岩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三批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福建塔牌收到节能减排及智能综合技改专项资金 184.08 万元，摊销期 10 年。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168,740.00 元。

根据龙财企指[2023]16 号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省级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子公司福建塔牌收到技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45.87 万元，摊销期 10 年。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38,225.00 元。

根据龙财企指[2023]20 号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四批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23]46 号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八批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福建塔牌收到技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79.92 万元，摊销期 10 年。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66,600.00 元。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七批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福建塔牌收到技改项目设备投资补助 22.36 万元，摊销期 10 年。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1,863.33 元。

*3、根据粤工信技改函[2024]1 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子公司鑫达旋窑收到 124.00 万元，摊销期 10 年。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69,662.90 元。

*4、根据惠财资环[2023]48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子公司惠州塔牌收到 105.00 万元，摊销期 10 年。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27,500.01 元。

32、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92,275,016.00						1,192,275,016.00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76,650,834.92	1,599,034.00		3,678,249,868.92
其他资本公积	90,287,671.58	373,323.43	1,599,034.00	89,061,961.01
合计	3,766,938,506.50	1,972,357.43	1,599,034.00	3,767,311,829.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年增加系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行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1,599,034.00 元。

*2、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 1,701,100 股，转让价格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部分，在本年应分摊的股份支付成本费用 373,323.43 元；本年减少系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行权，将等待期内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结转计入资本溢价（股本溢价）1,599,034.00 元。

34、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本公司股份*	207,278,402.67		33,548,636.72	173,729,765.95
合计	207,278,402.67		33,548,636.72	173,729,765.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减少系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完成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 4,152,059.00 股。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9,450.19	-5,028,236.57			-1,257,059.14	-3,771,177.43		-5,190,627.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19,450.19	-5,028,236.57			-1,257,059.14	-3,771,177.43		-5,190,627.6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7,909.45	10,126,618.73				10,126,618.73		11,044,528.1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7,909.45	10,126,618.73				10,126,618.73		11,044,528.1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01,540.74	5,098,382.16			-1,257,059.14	6,355,441.30		5,853,900.56

36、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6,733,426.87	34,898,934.81	25,773,248.90	125,859,112.78
合计	116,733,426.87	34,898,934.81	25,773,248.90	125,859,112.78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7,678,159.94			657,678,159.94
合计	657,678,159.94			657,678,159.94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26,342,869.04	5,824,823,792.1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26,342,869.04	5,824,823,792.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915,513.98	741,514,434.17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585,390,018.00	139,995,357.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78,868,365.02	6,426,342,869.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38,488,355.12	3,309,592,088.41	5,501,758,070.78	4,073,354,702.86
其他业务	39,012,022.32	20,710,471.04	32,863,161.79	7,010,671.23
合计	4,277,500,377.44	3,330,302,559.45	5,534,621,232.57	4,080,365,374.0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水泥	3,777,546,049.15	2,998,011,883.58	5,007,900,188.28	3,676,583,847.64
熟料	149,429,204.46	142,324,353.65	233,398,227.15	221,193,027.59
石灰石及废碴	44,808,903.11	26,966,099.76	25,203,304.73	19,955,851.77
商品混凝土	139,259,003.49	106,833,682.35	176,902,982.32	137,337,464.47
机制砂石	10,589,984.30	8,580,208.18		
环保处置	112,758,315.62	25,308,346.48	56,381,285.49	17,483,060.35
光伏发电上网	4,096,894.99	1,567,514.41	1,972,082.81	801,451.04
合计	4,238,488,355.12	3,309,592,088.41	5,501,758,070.78	4,073,354,702.86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42,650.11	12,142,300.27
教育费附加	8,356,575.45	12,034,588.8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源税	29,333,776.77	35,032,296.42
房产税	8,842,651.48	9,142,161.58
土地使用税	3,507,006.97	3,528,157.19
车船使用税	32,413.91	30,593.45
印花税	3,831,495.04	4,757,717.97
矿产资源补偿费	1,167,806.52	1,290,364.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4,747,555.08	5,559,336.02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563,354.21	576,049.63
环境保护税	10,833,668.98	13,354,722.23
合计	79,558,954.52	97,448,288.19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5,801,494.47	225,475,327.62
折旧	14,809,028.16	14,926,584.13
业务费	10,467,746.69	10,400,585.74
长期资产摊销	143,663,127.69	126,303,800.78
保险费	10,103,310.75	10,259,188.98
物料消耗	5,258,096.06	4,851,596.72
中介机构费	4,951,537.85	4,565,839.35
其他	21,086,947.43	27,061,650.14
合计	386,141,289.10	423,844,573.46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装费	78,418,241.34	62,520,796.87
销售服务费	7,088,933.89	12,436,533.40
职工薪酬	7,443,928.18	9,206,738.05
广告宣传费	1,695,354.01	3,093,677.97
物料消耗	344,038.83	279,112.29
其他	1,213,260.42	938,069.83
合计	96,203,756.67	88,474,928.41

4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4,726,231.78	8,507,488.98
物料消耗	10,502,828.53	12,033,310.62
其他	1,402,760.68	3,003,943.45
合计	16,631,820.99	23,544,743.05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842,614.14	87,883.8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818,118.17	78,879.71
减：利息收入	41,919,879.30	53,366,175.19
其他	2,778,675.93	2,369,614.55
合计	-38,298,589.23	-50,908,676.76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814,862.27	10,917,260.15
进项税加计抵减	2,415.53	
其他	133,207.11	1,519,134.58
合计	9,950,484.91	12,436,394.73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建设政府补助金		100,231.45	与资产相关
脱硝改造奖励金*1	365,000.02	6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泥磨技改工程政府补助*2	25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改袋技改工程政府补助*3	260,000.00	26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补偿基础设施*4	5,500,000.00	5,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典型示范项目奖励*5	193,340.04	193,340.04	与资产相关
节能循环政府补助*6	601,083.31	185,000.00	与资产相关
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奖励资金*7	195,666.67	294,0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原料粉磨系统节能技改事后奖补*8	483,000.00	483,000.00	与资产相关
能耗监测设备 1+N 专项补助*9	14,200.00	14,200.00	与资产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投资补助*10	393,208.33	58,890.00	与资产相关
原料配料、破碎系统及水泥包装系统优化升级技改项目奖励*11	69,662.9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12	53,447.00	130,522.66	与收益相关
退役军人税收优惠*13	16,600.00	265,500.00	与收益相关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扣减增值税优惠*14	15,750.00	11,700.00	与收益相关
电价补贴*15	45,104.00	37,376.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16	800,000.00	1,468,5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学徒培训补贴*17	507,60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18	11,200.00		与收益相关
首次纳入统计部门规上工业企业奖励*19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进人才奖励金		7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奖励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814,862.27	10,917,260.15	

*1 根据粤环[2013]56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子公司惠州塔牌收到 150 万元整；根据粤环[2012]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污水处理设施与水泥厂脱硝以奖促减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子公司惠州塔牌收到广东省财政厅拨款 300 万元。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187,500.01 元。

根据粤环[2013]56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子公司金塔水泥收到广东省财政厅水泥厂脱硝奖励 150 万元整，摊销期限为 10 年。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150,000.00 元。

*根据惠财资环[2023]48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子公司惠州塔牌收到 105 万元，摊销期 10 年。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27,500.01 元。

*2、根据梅市经信[2014]173 号《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梅州市产业振兴三年行动计划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子公司金塔水泥收到梅州市财政局 85 万吨/年水泥粉磨系统设备升级改造工程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250 万元整，摊销期限为 10 年。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250,000.00 元。

*3、根据梅市财工[2015]148 号梅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梅州市产业振兴三年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金塔水泥收到梅州市财政局窑系统收尘器等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60 万元，摊销期限为 10 年。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260,000.00 元。

*4、本公司于 2015 年收到蕉岭县财政局万吨线落地奖 5,500.00 万元，万吨线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生产，摊销期限为 10 年。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5,500,000.00 元。

*5、根据广东省梅州市梅市财工[2015] 153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梅州市第一批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典型示范项目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子公司鑫达旋窑收到的奖励金额为 193.34 万元，摊销期限为 10 年。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193,340.04 元。

*6、根据龙财企指[2018]24 号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节能循环经济财政支持项目资金的通知》，子公司福建塔牌收到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00 万元，摊销期 10 年。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100,000.00 元。

根据龙财企指[2022]40 号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省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福建塔牌共能收到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300 万元。其中 2023 年收到 170 万元，本年收到 130 万元，摊销期 10 年。本年共计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278,333.31 元。

根据龙财企指[2023]40 号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省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福建塔牌收到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64.30 万元，摊销期 10 年。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220,250.00 元。

根据龙财企指[2024]19 号龙岩市财政局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省级工业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福建塔牌收到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30.00 万元，摊销期 10 年。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2,500.00 元。

*7、根据粤自然资矿管函[2019]117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文件《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广东省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子公司文华矿山 2019 年收到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奖励专项资金 40 万元整，摊销期限为 5 年。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39,999.82 元。

根据粤国土资矿管函[2018]1941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地质矿产勘查及环境治理（绿色矿山建设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子公司文华矿山长隆山石灰石矿场于 2019 年收到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奖励专项资金 50 万元整，摊销期限为 5 年。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41,666.85 元。

根据粤财资环[2019]46 号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地质矿产勘查及治理专项资金（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惠市自然资函[2020]430 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商请拨付 2020 年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奖励资金的函》，子公司惠州塔牌收到绿色矿山奖励金 27 万元，摊销期限为 5 年。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54,000.00 元。

根据粤财资环[2020]125 号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绿色矿山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和梅市自然资地矿函[2021]2 号梅州市自然资源管理局提供的《关于做好 2021 年绿色矿山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子公司文华矿山收到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奖励专项资金 15 万元，摊销期限为 5 年。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30,000.00 元。

根据粤财资环[2020]125 号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绿色矿山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和梅市自然资地矿函[2021]2 号梅州市自然资源管理局提供的《关于做好 2021 年绿

色矿山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子公司文华矿山长隆山石灰石矿场收到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奖励专项资金 15 万元，摊销期限为 5 年。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30,000.00 元。

*8、根据梅市工信[2019]42 号《关于下达梅州市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子公司金塔水泥收到梅州市财政局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310 万元，摊销期限为 10 年。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310,000.00 元。

根据梅市财工[2019]72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奖励资金的通知》，子公司金塔水泥收到梅州市财政局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奖励资金 173.00 万元，摊销期限为 10 年。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173,000.00 元。

*9、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2 年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 1+N 系统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子公司福建塔牌收到能耗监测设备 1+N 专项补助 14.20 万元，摊销期 10 年。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14,200.00 元。

*10、根据龙财企指[2022]28 号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四批省级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子公司福建塔牌收到技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17.78 万元，摊销期 10 年。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117,780.00 元。

根据龙财企指[2022]12 号龙岩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三批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福建塔牌收到节能减排及智能综合技改专项资金 184.08 万元，摊销期 10 年。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168,740.00 元。

根据龙财企指[2023]16 号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省级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子公司福建塔牌收到技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45.87 万元，摊销期 10 年。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38,225.00 元。

根据龙财企指[2023]20 号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四批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23]46 号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八批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福建塔牌收到技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79.92 万元，摊销期 10 年。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66,600.00 元。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七批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福建塔牌收到技改项目设备投资补助 22.36 万元，摊销期 10 年。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1,863.33 元。

*11、根据粤工信技改函[2024]1 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子公司鑫达旋窑收到 124 万元，摊销期 10 年。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69,662.90 元。

*12、子公司海瑜环保、信丰塔牌、福塔矿业、武平塔牌、惠塔环保、龙南京桥、定南京桥、塔牌创投、惠塔矿业及混凝土投资等合计收到稳岗补贴 5.34 万元。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53,447.00 元。

*1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4 号）的规定，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给予税收优惠，通知规定企业招用自主就

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蕉岭分公司、子公司海瑜环保本年因招录退伍军人减免增值税人民币合计 1.66 万元。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16,600.00 元。

*1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的规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蕉岭分公司本年因招录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减免增值税人民币合计 1.58 万元。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15,750.00 元。

*15、子公司信丰塔牌、龙南京桥、定南京桥本年合计收到电价补贴 4.51 万元。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45,104.00 元。

*16、根据龙财企指[2023]35 号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五批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23]42 号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七批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23]43 号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八批省级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子公司福建塔牌收到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 万元。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800,000.00 元。

*17、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省人社厅关于明确新型学徒制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子公司福建塔牌收到新型学徒补贴 50.76 万元。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507,600.00 元。

*18、根据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指引》的通知，子公司鑫达旋窑本年度收到补贴金额 1.12 万元。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11,200.00 元。

*19、根据梅州市政府办公室批转的《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4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的函》（粤工信融资函〔2024〕14 号）要求，对 2023 年小升规企业，以及 2022 年小升规后 2023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励。子公司海瑜环保本年度收到补贴金额 4.00 万元。本年转入当年其他收益 40,000.00 元。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084,067.96	-41,094,413.4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70,389.09	-3,998,302.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8,812.18	10,527,703.84
合计	102,872,880.14	-30,566,709.60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738,978.78	40,476,949.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78,13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200,128.19	56,092,173.7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391,180.42	4,689,756.19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4,107,338.41	59,394,830.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16,981.20	1,216,981.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121,629.16	14,415,936.58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316,754.70	-6,975,131.13
合计	217,971,124.41	169,311,496.98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3,758.01	-369,799.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5,429.17	-10,027,304.5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774,045.53	-4,158,18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10,513,800.00
合计	-1,283,232.71	-25,069,092.47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318,086.12	-5,579,641.7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205,804.1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58,873.16	-39,865,621.0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17,658.44	
合计	-6,700,421.87	-45,445,262.78

5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172,077.94	16,566,286.03
合计	-172,077.94	16,566,286.03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净收入	589,091.73	923,282.01	589,091.7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993,376.76	98,065.90	993,376.76
碳排放配额交易		21,389,272.17	
其他	549,823.12	433,936.46	549,823.12
合计	2,132,291.61	22,844,556.54	2,132,291.61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3,168,100.00	3,316,000.00	13,168,1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050,742.60	59,320.54	1,050,742.60
赞助支出	1,217,466.82	1,553,248.50	1,217,466.8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38,838.66	3,628,347.07	1,738,838.66
碳排放配额交易	5,413,450.94	2,035,481.13	5,413,450.94
盘亏损失		985,675.87	
诉讼赔偿	429,582.71	4,167,904.78	429,582.71
其他	27,133.25	1,115.60	27,133.25
合计	23,045,314.98	15,747,093.49	23,045,314.98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5,253,698.68	248,548,053.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490,289.37	-21,666,659.41
合计	155,743,988.05	226,881,394.5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08,686,319.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7,171,579.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0,756.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98,038.3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6,404,985.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84,034.4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41,479.53
其他	-3,690,838.23
所得税费用	155,743,988.05

54、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37,915,513.98	741,514,434.1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169,742,021.25	1,166,202,702.00
基本每股收益	0.46	0.64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46	0.64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537,915,513.98	741,514,434.1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169,742,021.25	1,166,202,702.00
稀释每股收益	0.46	0.64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46	0.64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1,560,016.68	48,499,224.03
政府补助	10,805,051.00	4,794,198.66
出售碳排放配额		27,493,546.22
往来及其他	38,003,400.41	45,744,139.60
合计	100,368,468.09	126,531,108.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9,410,070.49	24,072,491.45
管理费用	45,626,474.23	45,926,651.07
捐赠及赞助支出	14,385,566.82	4,869,248.50
购入碳排放配额	5,722,458.00	2,176,297.50
往来及其他	41,255,049.20	28,095,369.69
合计	116,399,618.74	105,140,058.21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复绿保证金		2,650,217.57
合计		2,650,217.57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债逆回购及每日申赎的现金宝产品投资	24,616,582,749.67	10,807,034,489.87
结构性存款与随时可赎回理财	3,493,730,985.30	4,910,941,850.53
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	1,644,000,000.00	2,110,563,75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保本理财	1,461,384,105.83	587,425,142.35
证券投资	516,950,672.02	363,907,616.10
基金及资管计划	363,735,090.01	169,146,107.93
合计	32,096,383,602.83	18,949,018,956.7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复绿保证金	1,075,664.94	1,470,379.84
合计	1,075,664.94	1,470,379.84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债逆回购及每日申赎的现金宝产品投资	24,450,323,838.39	11,024,604,399.80
结构性存款与随时可赎回理财	2,815,000,000.00	4,633,151,710.00
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	1,692,628,449.02	2,238,915,969.17
其他非保本理财	1,632,140,000.00	1,439,091,037.50
证券投资	571,456,780.16	272,686,402.70
基金及资管计划	197,917,831.01	345,988,400.75
合计	31,359,466,898.58	19,954,437,919.92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	33,548,636.72	11,686,557.00
合计	33,548,636.72	11,686,557.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	3,889,815.15	879,717.42
合计	3,889,815.15	879,71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其他应付款		33,548,636.72			33,548,636.72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18,014.28		25,274,860.15	3,729,062.32	363,628.37	22,700,183.74
合计	1,518,014.28	33,548,636.72	25,274,860.15	3,729,062.32	33,912,265.09	22,700,183.74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2,942,331.46	749,301,183.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83,654.58	70,514,355.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4,281,169.70	403,286,414.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70,733.90	813,322.44
无形资产摊销	41,944,271.03	38,786,643.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718,856.66	87,517,15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077.94	-16,566,286.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5,461.90	3,530,281.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872,880.14	30,566,709.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2,614.14	78,879.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971,124.41	-169,311,49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47,772.36	-13,305,93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92,482.69	-8,360,727.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823,327.86	-31,120,896.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760,285.39	-996,499.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266,940.70	35,203,470.49
其他	9,125,685.91	11,444,24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768,125.51	1,191,380,827.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65,958,232.46	676,258,150.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6,258,150.21	879,915,910.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700,082.25	-203,657,759.8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004,393.44
其中：	
海瑜环保	12,004,393.44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3,615.01
其中：	
海瑜环保	123,615.01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880,778.43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384,935.09
其中：	
包装公司	13,384,935.09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3,789.90
其中：	
包装公司	53,789.90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331,145.19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65,958,232.46	676,258,150.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53,886,456.27	656,773,014.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071,776.19	19,485,135.4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5,958,232.46	676,258,150.21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无。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162,925,402.79	776,885,955.56	三个月以上
环境治理保证金	34,965,967.62	33,738,475.84	使用受限
诉讼冻结款项	4,000,000.00	2,279,460.70	使用受限
ETC 保证金	3,500.00		使用受限
合计	201,894,870.41	812,903,892.10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969,467.62	受限的货币资金包括环境治理保证金 34,965,967.62 元，诉讼冻结款项 4,000,000.00 元，ETC 保证金 3,500.00 元。
合计	38,969,467.62	

58、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818,118.17	78,879.7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889,815.15	879,717.42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机械设备及场地	4,920,459.32	
合计	4,920,459.32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泥熟料 NO _x 超低排放工艺研究及应用	1,789,084.42	
高性能 DCS 控制技术的研发	1,673,093.57	
智能微流控在线氨水分析技术的研发	1,612,252.03	
回转窑旁路放风系统及粉尘输送工艺研究	1,522,400.00	
SP 锅炉系统余热回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1,219,967.53	
智能环保型水泥风送斜槽输送技术的研发	1,391,553.61	
智能动态流体包装材料成型与高速封合技术的研发	1,266,258.75	
全集成无人值守物料成分智能监测分析技术的研发	1,178,741.08	
基于工业大数据技术的煤堆取料机智能控制系统的研究与应用	990,115.13	
立磨系统高效研磨及输送工艺研究与应用	925,199.63	
基于工业大数据技术的石灰石堆取料机智能控制系统的研究与应用	802,138.16	
锂渣粉配料对水泥早期强度影响的研究与开发	630,273.98	
辅材堆取料机连锁保护智能控制系统的研究与应用	572,854.44	
基于 APC 控制系统的水泥制成工艺的研发		3,725,921.00
窑尾烟气智能精准脱硝（HSNCR）烟气超低排放技术的研发		3,232,894.08
水泥智能包装工艺的研发及无人值守的原料堆取料技术的研发		3,143,483.82
基于铝灰渣协同处置技术的高效能源回收工艺的研发		2,798,380.54
基于循环化工技术的高效固废综合利用工艺的研发		2,659,326.61
生产线智能优化控制系统研发项目及石膏破碎机系统提升破碎能力研究开发项目		2,713,950.83
超高细分别粉磨水泥配制技术的研发		2,532,703.58
水泥窑固废替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457,142.36	1,231,630.34
其他研发	600,746.30	1,506,452.25
合计	16,631,820.99	23,544,743.0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6,631,820.99	23,544,743.05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海瑜环保	2024 年 04 月 01 日	12,004,393.44	100.00%	购买	2024 年 04 月 01 日	取得控制权	13,465,182.26	-1,580,180.72	777,845.46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海瑜环保
--现金	12,004,393.44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2,004,393.4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193,312.9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88,919.46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海瑜环保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3,115,758.70	47,815,752.80
货币资金	123,615.01	123,615.01
应收款项	5,121,674.78	5,121,674.78
存货	6,161,825.91	4,609,743.90
其他流动资产	157,906.33	157,906.33
固定资产	12,697,401.00	8,949,477.11
使用权资产	23,241,843.01	23,241,843.01

项目	海瑜环保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长期待摊费用	4,201,609.10	4,201,60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9,883.56	1,409,883.56
负债：	40,922,445.80	41,880,902.94
短期借款	4,500,000.00	4,500,000.00
应付款项	10,059,874.34	10,059,874.34
应交税费	29,313.90	29,313.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2,808.56	3,472,808.56
租赁负债	21,433,356.54	21,433,356.54
递延收益		1,223,457.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7,092.46	1,162,092.16
净资产	12,193,312.90	5,934,849.8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2,193,312.90	5,934,849.86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本期无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包装公司	26,244,970.76	100.00%	转让	2024 年 08 月 01 日	控制权转移	6,693,320.26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新设立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塔牌生物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东合微。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塔牌*1	300,000,000.00	武平	武平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塔牌营销）*2	15,000,000.00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混凝土投资*3	300,000,000.00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惠州塔牌*4	300,000,000.00	龙门	龙门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鑫达旋窑*5	60,000,000.00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恒塔旋窑*6	15,000,000.00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塔水泥*7	30,000,000.00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恒发建材*8	20,000,000.00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文华矿山*9	100,000,000.00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塔牌创投*10	300,000,000.00	深圳	深圳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塔牌环保*11	50,000,000.00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塔牌生物*12	50,000,000.00	广州	广州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广东塔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塔牌新能源）*13	30,000,000.00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蕉岭县恒塔混凝土有限公司（蕉岭恒塔）*14	25,000,000.00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武平县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武平塔牌）*15	10,000,000.00	武平	武平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寻乌京桥*16	25,000,000.00	寻乌	寻乌	有限责任		90.00%	设立
信丰塔牌*17	10,000,000.00	信丰	信丰	有限责任		90.00%	设立
龙南京桥*18	20,000,000.00	龙南	龙南	有限责任		95.00%	设立
定南京桥*19	20,000,000.00	定南	定南	有限责任		95.00%	设立
包装公司*20	10,000,000.00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本年度处置
福建矿业*21	5,000,000.00	武平	武平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惠州塔牌矿业有限公司（惠州矿业）*22	10,000,000.00	龙门	龙门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福建闽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闽塔新材）*23	10,000,000.00	龙岩	龙岩	有限责任		51.00%	设立
惠塔环保*24	50,000,000.00	龙门	龙门	有限责任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远塔牌矿业有限公司（平远矿业）*25	5,000,000.00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海瑜环保*26	13,333,333.34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合微*27	5,000,000.00	梅州	梅州	有限责任		100.00%	设立

其他说明：

*1、福建塔牌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塔牌营销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3、混凝土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 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4、惠州塔牌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5、鑫达旋窑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6 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6、恒塔旋窑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7、金塔水泥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9 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8、恒发建材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9、文华矿山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4 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0、塔牌创投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1、塔牌环保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2、塔牌生物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3、塔牌新能源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4、蕉岭恒塔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原为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4 月股权内部转让给鑫达旋窑，成为鑫达旋窑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

*15、武平塔牌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系混凝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16、寻乌京桥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混凝土投资持有该公司 90%股权。

*17、信丰塔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6 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混凝土投资持有该公司 90%股权。

*18、龙南京桥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混凝土投资持有该公司 95%股权。

*19、定南京桥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混凝土投资持有该公司 95%股权。

*20、包装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系鑫达旋窑的全资子公司，2024 年 8 月份签订转让协议将其 100%转出。

*21、福建矿业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8 日，系福建塔牌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2、惠州矿业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系惠州塔牌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3、闽塔新材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系福建塔牌控股子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福建塔牌持有该公司 51%股权。

*24、惠塔环保由自然人刘伟荣、彭晓春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惠州塔牌于 2021 年 11 月受让自然人刘伟荣、彭晓春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惠州塔牌持股 60.00%，且能决定惠塔环保 5 名董事中的 3 名。惠州塔牌于 2021 年 11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款项。2021 年 11 月惠州塔牌获得惠塔环保控制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惠州塔牌持有该公司 60%股权。

*25、平远矿业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系文华矿山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6、海瑜环保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塔牌环保于 2024 年 4 月受让海瑜环保 100%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3.33 万元。

*27、广东合微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系塔牌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寻乌京桥	10.00%	4,468.11		2,273,970.16
信丰塔牌	10.00%	327,451.72		3,574,402.10
龙南京桥	5.00%	214,232.70		1,659,623.11
定南京桥	5.00%	163,549.49		1,484,836.06
惠塔环保	40.00%	14,349,506.28		45,018,930.2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寻乌京桥	15,693,945.35	9,139,987.07	24,833,932.42	2,094,230.79		2,094,230.79	14,554,247.85	9,714,755.65	24,269,003.50	1,573,982.95		1,573,982.95
信丰塔牌	32,704,621.15	11,733,856.65	44,438,477.80	7,856,283.96	838,172.88	8,694,456.84	33,653,068.12	12,884,978.47	46,538,046.59	13,088,706.79	982,632.87	14,071,339.66
龙南京桥	29,684,015.82	9,423,069.64	39,107,085.46	5,656,367.84	258,255.38	5,914,623.22	24,907,157.38	10,380,616.30	35,287,773.68	6,080,263.89	301,817.43	6,382,081.32
定南京桥	23,742,473.08	12,331,672.36	36,074,145.44	5,730,717.36	646,706.82	6,377,424.18	19,075,251.89	13,677,229.24	32,752,481.13	6,173,207.74	155,370.24	6,328,577.98
惠塔环保	98,198,209.21	41,649,004.52	139,847,213.73	24,953,462.61	2,346,425.44	27,299,888.05	54,660,267.03	43,267,994.96	97,928,261.99	18,719,269.56	2,514,414.67	21,233,684.2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寻乌京桥	11,993,637.91	44,681.08	44,681.08	3,787,960.77	10,946,590.23	-309,023.77	-309,023.77	329,760.42
信丰塔牌	32,215,905.10	3,274,517.10	3,274,517.10	6,283,620.06	43,778,374.29	4,381,994.28	4,381,994.28	12,860,456.29
龙南京桥	24,877,754.91	4,284,653.99	4,284,653.99	6,235,089.03	45,381,893.16	4,332,241.81	4,332,241.81	12,014,834.27
定南京桥	23,727,741.10	3,270,990.01	3,270,990.01	5,826,598.63	21,674,924.22	3,455,245.82	3,455,245.82	13,148,829.23
惠塔环保	75,701,936.36	35,873,765.71	35,873,765.71	37,346,955.64	39,605,138.21	17,476,091.35	17,476,091.35	20,618,278.88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揭阳新粤塔	揭阳	揭阳	有限公司		49.00%	权益法
华新达	梅州	梅州	有限公司	45.00%		权益法
梅州客商银行	梅州	梅州	股份公司	2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合营企业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合营企业		
揭阳新粤塔	49	40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系本企业在合营企业董事会中的表决权比例。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揭阳新粤塔	揭阳新粤塔
流动资产	28,140,722.82	39,239,616.6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095,313.04	3,675,558.92
非流动资产	11,571,598.28	13,427,032.76
资产合计	39,712,321.10	52,666,649.37
流动负债	8,684,892.27	11,852,550.2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8,684,892.27	11,852,550.2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027,428.83	40,814,099.1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203,440.12	19,998,908.5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揭阳新粤塔	揭阳新粤塔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203,440.12	19,998,908.58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6,634,241.13	22,343,591.76
财务费用	417,446.10	99,868.09
所得税费用	54,273.39	183,752.29
净利润	213,329.68	-3,387,065.4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3,329.68	-3,387,065.4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华新达	梅州客商银行	华新达	梅州客商银行
流动资产	58,164,973.14	5,248,944,879.41	56,983,816.28	8,659,913,714.89
非流动资产	14,305,778.20	36,541,107,594.21	18,016,586.98	30,721,888,074.22
资产合计	72,470,751.34	41,790,052,473.62	75,000,403.26	39,381,801,789.11
流动负债	12,115,617.38	36,658,006,095.96	17,963,477.49	36,066,046,426.09
非流动负债	87,402.75	2,264,715,272.98	140,478.15	729,586,282.28
负债合计	12,203,020.13	38,922,721,368.94	18,103,955.64	36,795,632,708.3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0,267,731.21	2,867,331,104.68	56,896,447.62	2,586,169,080.7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120,479.07	573,466,220.93	25,603,401.45	517,233,816.14
调整事项	-30,759.18		-43,925.16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759.18		-43,925.16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7,089,719.89	573,466,220.93	25,559,476.29	517,233,816.1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9,259,346.89	910,773,487.48	53,386,226.16	757,745,024.63
净利润	3,371,283.59	250,528,930.29	-1,542,688.25	232,603,039.09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华新达	梅州客商银行	华新达	梅州客商银行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50,633,093.65		18,551,713.64
综合收益总额	3,371,283.59	301,162,023.94	-1,542,688.25	251,154,752.7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000,000.00		11,394,125.38

3、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蕉岭县永安和矿业有限公司	蕉岭县	蕉岭县	矿产资源开采		69.81%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按照文华矿山与其他合营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公司不能控制永安和矿业，且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0,021,519.30	9,855,300.00		8,325,161.27		31,551,658.03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9,814,862.27	10,917,260.15
合计	9,814,862.27	10,917,260.15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半年以内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447,027,666.10	222,737,485.92	15,723,767.18		685,488,919.20
其他应付款	106,089,210.04				106,089,21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0,775.56	1,869,631.94			4,040,407.50
租赁负债			5,242,864.59	13,416,911.65	18,659,776.24
合计	555,287,651.70	224,607,117.86	20,966,631.77	13,416,911.65	814,278,312.98

项目	年初余额				
	半年以内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462,615,306.34	100,555,941.52	37,038,229.52		600,209,477.38
其他应付款	123,500,903.25				123,500,90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010.31	372,385.68			829,395.99
租赁负债			616,523.31	72,094.98	688,618.29
合计	586,573,219.90	100,928,327.20	37,654,752.83	72,094.98	725,228,394.91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本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

2）汇率风险

本公司目前业务尚未涉足汇率领域，故不存在汇率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342,201.84	344,844,685.23
合计	284,342,201.84	344,844,685.2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25%，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5,331.42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影响净利润 6,465.84 万元）。管理层认为 25%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4）金融资产

1）转移方式分类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236,651.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11,700,000.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11,936,651.00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11,700,000.00	-15,487.61
合计		11,700,000.00	-15,487.61

3）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无。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425,722.84	2,963,340,435.42		3,388,766,158.2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5,425,722.84	2,963,340,435.42		3,388,766,158.26
（1）债务工具投资	141,083,521.00	1,917,771,209.60		2,058,854,730.60
（2）权益工具投资	284,342,201.84	708,264,730.26		992,606,932.10
（3）衍生金融资产		337,304,495.56		337,304,495.56
（二）应收款项融资			9,779,400.32	9,779,400.32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92,022.01	11,692,022.01
(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5,733,097.00	299,774,550.41	435,507,647.4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733,097.00	299,774,550.41	435,507,647.41
(1) 债务工具投资		135,733,097.00		135,733,097.00
(2) 权益工具投资			299,774,550.41	299,774,550.4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25,425,722.84	3,099,073,532.42	321,245,972.74	3,845,745,228.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二级市场上市公司股票、企业债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限售期内的上市公司股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等的公允价值是按照可取得的市场信息、市场价值参数和相应期权估值模型来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比较法估值模型估计，由于采用的假设并非由可观察市场价格或利率支持，本公司需根据对市净率等不可观测市场参数的估计来确定其公允价值。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其期限较短且风险较低，票面金额与公允价值接近，故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无。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母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钟烈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6.61

截至本年年末，钟烈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61%股份，并且根据 2016 年 12 月 17 日彭倩女士与钟烈华先生签署的《委托投票协议》，彭倩女士将其持有的 86,775,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8%）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钟烈华先生行使，钟烈华先生实际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23.89%。另外，本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中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第五届董事会中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2022 年 12 月份进行换届选举的第六届董事会中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钟烈华先生提名，因此认定钟烈华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一、合营企业	
揭阳新粤塔	合营
五华塔牌	合营
二、联营企业	
华新达	联营
梅州客商银行	联营
东莞富珠	联营
普宁鑫塔	联营
深圳中展信	联营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龙川建业	参股企业
惠州新恒塔	参股企业
潮安泓基	参股企业
梅州市文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文华新型材）	联营企业华新达之全资子公司
包装公司	本年度处置的子公司
饶平新恒塔	本年度处置的合营企业
徐永寿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之一
张能勇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之一
彭倩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之一
钟朝晖	董事长、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之配偶
钟剑威	副董事长、本公司的主要投资人之亲属
何坤皇	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赖宏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徐志锋	董事、公司主要投资人之亲属
张宇洵	董事、公司主要投资人之亲属
李璎蛟	独立董事
姜春波	独立董事
徐小伍	独立董事
李斌	监事会主席
钟媛	监事、公司主要投资人之亲属
陈晨科	职工监事
徐政雄	常务副总经理
刘延东	副总经理
钟华胜	副总经理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新达	材料采购	29,466,022.46	38,526,071.00
文华新型材	材料采购	222,050.96	2,567,628.46
东莞富珠	替代燃料	121,288.50	2,566,802.71
普宁鑫塔	替代燃料	3,091,239.40	4,233,368.93
包装公司	包装物采购	18,697,259.3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文华新型材	建筑石	8,882,181.45	7,227,247.69
文华新型材	电费款	2,024,442.97	1,310,669.45
文华新型材	水费	1,800.00	1,080.00
潮安泓基	销售水泥	111,262.08	13,524,984.22

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情况表

关联方	年初存款余额 (万元)	本年存入款项 (万元)	本年支取款项 (万元)	年末存款余额 (万元)	本年利息收入 (万元)
梅州客商银行	71,195.15	793,915.49	808,760.00	56,350.64	1,497.69

*与梅州客商银行获批的交易额度为 120,000 万元，本年度交易金额未超过该额度。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文华新型材	场地	277,635.86	277,635.86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478,569.73	22,938,922.9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文华新型材	174,380.00	523.14	45,135.85	135.4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华新达	6,457,974.70	7,730,914.91
	文华新型材		102,044.84
	普宁鑫塔		593,800.65
	包装公司	6,243,179.71	
其他应付款			
	文华新型材	557,447.20	557,447.20
	华新达	150,000.00	100,000.00
	包装公司	200,000.00	
合同负债			
	五华塔牌	135,870.12	135,870.12
	潮安泓基	13,256.12	642,691.5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揭阳新粤塔	18,517.72	18,517.72
	文华新型材	521,905.47	417,641.27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正式员工，预计 1300 人左右。（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 2019 年度提取的薪酬激励奖金净额（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后的薪酬激励奖金）。（3）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购买、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自愿赠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4）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起受让回购股票价格折扣情况根据年度综合收益实现情况来确定，最多可以 5 折。（5）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通过购买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或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方式获得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存续期为 60 个月。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股份回购方案，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用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股数已满足。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12.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5 元/股，已累计回购股份 22,878,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2%，支付的总金额为 246,201,894.81 元（含交易费用）。

2020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等议案，公司据此确认 2019 年度薪酬激励金的计提与发放，且与职工就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塔牌集团股票已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 5.38 元/股，过户股数为 19,004,900 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公司董事会确定定价规则以 5.38 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回购的 19,004,900 股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部分 118,020,429.00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依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2）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1）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正式员工，预计 1300 人左右。（2）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年度激励奖金净额（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后的年度激励奖金）。（3）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4）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价格折扣情况根据年度综合收益实现情况及回购股票的成本来确定，最多可以 5 折。（5）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6）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截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8,713,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最高成交价为 12.6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7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55,528,424.41 元（含交易费用）。

2021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等议案，公司据此确认 2020 年度薪酬激励金的计提与发放，且与职工就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20,605,400 股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过户价格为 6.12 元/股。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公司董事会确定定价规则以 6.12 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回购的 20,605,400 股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部分 132,904,830.00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依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3）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1）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正式员工，预计 1300 人左右。（2）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年度激励奖金净额（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后的年度激励奖金）。（3）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或二级市场购买的本公司股票。（4）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价格折扣情况根据年度综合收益实现情况及回购股票的成本来确定，最多可以 5 折。（5）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6）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1,849,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最高成交价为 11.3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8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36,006,654.32 元（含交易费用）。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等议案，公司据此确认 2021 年度薪酬激励金的计提与发放，且与职工就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23,289,300 股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过户价格为 5.49 元/股。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公司董事会确定定价规则以 5.49 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回购的 23,289,300 股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部分 119,707,002.00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依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4）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1）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正式员工，预计 1300 人左右。（2）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年度激励奖金净额（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后的年度激励奖金）。（3）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或二级市场购买的本公司股票。（4）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价格折扣情况根据年度综合收益实现情况及回购股票的成本来确定，最多可以 5 折。（5）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6）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9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585.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最高成交价为 8.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6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04,729,428.24 元（含交易费用）。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等议案，公司据此确认 2022 年度薪酬激励金的计提与发放，且与职工就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1,701,100 股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过户价格为 6.87 元/股。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公司董事会确定定价规则以 6.87 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回购的 1,701,100 股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部分 1,599,034.00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依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5）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1）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正式员工，预计 710 人左右。（2）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年度激励奖金扣除现金发放金额后净额（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和现金发放部分后的年度激励奖金）。（3）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或二级市场购买的本公司股票。（4）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按回购股票（库存股）的平均成本受让，不再打折。（5）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

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6）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96 个月，自公司公告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等议案，公司据此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激励金的计提与发放，且与职工就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4,152,059 股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过户价格为 8.08 元/股。

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公司董事会确定定价规则以 8.08 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回购的 4,152,059 股公司股票，转让价格高于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未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股票收盘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无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等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92,773,251.0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73,323.43

其他说明：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公司董事会确定定价规则以 9.46 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回购的 3,045,242 股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部分 6,516,817.88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依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公司董事会确定定价规则以 5.38 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回购的 19,004,900 股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部分 118,020,429.00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依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公司董事会确定定价规则以 6.12 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回购的 20,605,400 股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部分 132,904,830.00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依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划按照公司董事会确定定价规则以 5.49 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回购的 23,289,300 股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部分 119,707,002.00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依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公司董事会确定定价规则以 6.87 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回购的 1,701,100 股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部分 1,599,034.00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依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公司董事会确定定价规则以 8.08 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回购的 4,152,059 股公司股票，转让价格高于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未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计入本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承诺事项如下：

内容	涉及金额	影响	性质	合同金额	已支付金额	备注
长隆山矿场扩建项目	7,013,996.89	无重大影响	土建	7,013,996.89		
蕉岭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	24,022,967.00	无重大影响	设备购置及建设	153,952,326.65	129,929,359.65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4.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拟以届时分配时总股本 1,192,275,016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536,523,757.2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以下简称“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制定的规划中关于“2024-2026 年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70%，并且，每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原则上不低于 0.45 元人民币”的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股份回购及其他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终止经营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537,915,513.98	741,514,43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2）公司无终止经营净利润。

2、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水泥	混凝土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170,529,828.73	141,838,609.08	-34,868,060.37	4,277,500,377.44
营业成本	3,259,285,451.53	109,710,766.04	-38,693,658.12	3,330,302,559.45
资产总额	13,176,456,669.12	446,853,084.72	-124,051,427.22	13,499,258,326.62
负债总额	1,519,979,494.65	57,484,532.30	-87,767,032.17	1,489,696,994.78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员工持股计划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2023 年度激励奖金扣除现金发放金额后净额（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和现金发放部分后的年度激励奖金），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或二级市场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2024 年 3 月 26 日，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持有的 4,152,059 股公司股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25,207.46	1,579,953.40
合计	3,525,207.46	1,579,953.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25,207.46	100.00%	42,400.35	1.20%	3,482,807.11	1,579,953.40	100.00%	2,575.75	0.16%	1,577,377.65
其中：										
逾期分析法	3,525,207.46	100.00%	42,400.35	1.20%	3,482,807.11	858,581.99	54.34%	2,575.75	0.30%	856,006.2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721,371.41	45.66%			721,371.41
合计	3,525,207.46	100.00%	42,400.35	1.20%	3,482,807.11	1,579,953.40	100.00%	2,575.75	0.16%	1,577,377.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逾期分析法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030,407.31	3,091.22	0.30%
逾期1至3个月	2,135,771.90	21,357.72	1.00%
逾期3至6个月	359,028.25	17,951.41	5.00%
合计	3,525,207.46	42,400.35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75.75	39,824.60				42,400.35
合计	2,575.75	39,824.60				42,400.3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22,032.01		1,522,032.01	43.18%	21,614.56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二名	892,660.02		892,660.02	25.32%	6,677.80
第三名	440,881.02		440,881.02	12.51%	3,667.79
第四名	294,604.00		294,604.00	8.36%	2,335.76
第五名	164,445.61		164,445.61	4.66%	7,018.94
合计	3,314,622.66		3,314,622.66	94.03%	41,314.85

(6) 期末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7) 期末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865.09	74,201.55
合计	12,865.09	74,201.55

(1) 应收利息：无。

(2) 应收股利：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	14,189.57	74,345.72
合计	14,189.57	74,345.7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51.42	74,345.72
1 至 2 年	12,638.15	
合计	14,189.57	74,345.7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89.57	100.00%	1,324.48	9.33%	12,865.09	74,345.72	100.00%	144.17	0.19%	74,201.55
其中：										
逾期分析法	14,189.57	100.00%	1,324.48	9.33%	12,865.09	48,055.72	64.64%	144.17	0.30%	47,911.5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6,290.00	35.36%			26,290.00
合计	14,189.57	100.00%	1,324.48	9.33%	12,865.09	74,345.72	100.00%	144.17	0.19%	74,201.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逾期分析法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逾期1至3个月	640.18	6.40	1.00%
逾期3至6个月	737.21	36.86	5.00%
逾期6至12个月	12,812.18	1,281.22	10.00%
合计	14,189.57	1,324.48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44.17			144.1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37.77	137.77		
本期计提		1,180.31		1,180.3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40	1,318.08		1,324.48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4.17	1,180.31				1,324.48
合计	144.17	1,180.31				1,324.48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其他	12,812.17	1至2年	90.29%	1,281.22
第二名	其他	737.21	1年以内	5.20%	36.86
第三名	其他	626.25	1年以内	4.41%	6.26
第四名	其他	13.94	1年以内	0.10%	0.14
合计		14,189.57		100.00%	1,324.48

7) 期末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无。

8) 期末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无。

9) 期末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80,208,054.73		2,780,208,054.73	2,639,502,422.37		2,639,502,422.3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06,405,445.82		606,405,445.82	548,156,406.29		548,156,406.29
合计	3,386,613,500.55		3,386,613,500.55	3,187,658,828.66		3,187,658,828.6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塔牌营销	24,419,201.22		7,700.46				24,426,901.68	
鑫达旋窑	239,029,305.62		52,609.21				239,081,914.83	
金塔水泥	84,018,975.80						84,018,975.80	
恒发建材	43,518,092.86						43,518,092.86	
恒塔旋窑	64,627,876.45						64,627,876.45	
福建塔牌	358,912,303.91		61,464.01				358,973,767.92	
混凝土投资	317,364,684.02		17,265.83				317,381,949.85	
文华矿山	516,649,168.91		942.36				516,650,111.27	
惠州塔牌	381,328,420.64		58,892.54				381,387,313.18	
塔牌环保	7,469,353.14		33,505,463.30				40,974,816.44	
塔牌创投	601,165,039.80		100,001,294.65				701,166,334.45	
塔牌生物	1,000,000.00		7,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2,639,502,422.37		140,705,632.36				2,780,208,054.7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华新达	25,603,401.45				1,517,077.62					27,120,479.07	
深圳中展信	5,319,188.70				499,557.12					5,818,745.82	
梅州客商银行	517,233,816.14				50,105,786.06	10,126,618.73		4,000,000.00		573,466,220.93	
小计	548,156,406.29				52,122,420.80	10,126,618.73		4,000,000.00		606,405,445.82	
合计	548,156,406.29				52,122,420.80	10,126,618.73		4,000,000.00		606,405,445.82	

*梅州客商银行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本公司出资 4 亿元，持有 20%股份，派出董事 1 名，对其有重大影响。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10,011,076.21	1,557,774,183.37	2,087,243,046.89	1,623,078,320.82
其他业务	5,819,103.89	541,647.34	8,865,041.12	227,979.67
合计	1,915,830,180.10	1,558,315,830.71	2,096,108,088.01	1,623,306,300.49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水泥	1,806,962,242.35	1,471,340,961.72	1,881,537,509.89	1,444,593,556.04
熟料	80,286,830.83	85,070,380.61	189,572,472.37	176,609,581.04
环保处置	22,762,003.03	1,362,841.04	15,970,969.57	1,798,168.25
光伏发电上网			162,095.06	77,015.49
合计	1,910,011,076.21	1,557,774,183.37	2,087,243,046.89	1,623,078,320.82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4,000,000.00	26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122,420.80	43,811,194.8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6,125,033.68	51,433,627.9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465,714.91	9,038,201.1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2,848,117.23	53,074,386.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803,773.85	10,411,144.28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411,352.78	-6,289,245.28
合计	623,776,413.25	426,479,309.06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60,593.71	主要是股权转让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814,862.27	系各类政府奖励金和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2,580,815.26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16,981.20	系委托经营管理的合营搅拌站的固定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67,561.47	主要是公益性捐赠支出和碳排放履约时配额不足部分的购买成本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564,718.40	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321,757.35 元，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4,107,338.41 元，三代手续费返还 133,207.11 元，进项税加计抵减 2,415.53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283,153.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95.69	
合计	196,683,659.9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3%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	0.29	0.2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6 日